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SC New Energy Materials Co., Ltd.
江蘇華盛鋰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本公司」)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Jiangsu HSC New Energy Materials Co., Ltd.
江蘇華盛鋰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編纂]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sc.com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除非依據一項可豁免的規定，或進行一項不受[編纂]登記要求限制的交易，並同時遵守美國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編纂]僅可依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編纂]及出售。[編纂]將不會在美國進行[編纂]。

[編纂]

2026年11月20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為[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作出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sinohsc.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5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8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0

業務 9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3

主要股東 164

目　錄

股本 167

財務資料 170

未來計劃及[編纂] 207

[編纂] 210

[編纂]的架構 221

如何申請[編纂] 22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鋰電池材料供應商，從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碳酸亞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及其他鋰電池材料。根據灼識諮詢，自2005年起，我們在大多數年度中，按銷量計，一直是全球最大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具體而言，於2025年，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銷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5.2%。作為首家進入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並實現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批量生產的中國企業，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及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的及時適應，維持我們在全球鋰電池材料行業中作為最可靠供應商的市場認可度。

鋰電池是新能源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作為鋰電池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在確保電池安全、提升電池性能及促進鋰電池行業高效發展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基礎作用。我們主要專注於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正持續拓展至高價值的負極材料市場。同時，我們積極探索固態電池及鈉離子電池等新型電池材料。我們的銷售遍及國內外，覆蓋亞洲、歐洲及北美，實現了廣泛的全球覆蓋。

下表概述鞏固我們行業領先地位的關鍵成就：

穩固的市場地位	**領先地位與核心能力**	**藍籌客戶**	**強大的產品交付能力**
• **首家**進入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並實現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批量生產的中國企業。(1)	• **VC**產品的**國家標準**及**FEC**產品的**行業標準**的**牽頭起草人**。	• 服務全球**十大**鋰電池電解液製造商。(2)	• VC及FEC產品的年產能**達20,500噸**。
• 2025年，按銷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5.2**%。(1)	• 行業領先獎項，如**科學技術發明獎一等獎**及**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	• 我們的產品覆蓋**所有**全球主要電池製造商。(2)	• VC產品的純度水平始終維持於**99.9999%(6N級別)**，且FEC產品的品質始終維持於行業領先地位。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

(2) 於2025年，根據灼識諮詢。

概　要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我們的核心業務圍繞鋰電池材料展開。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主要以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包括VC及FEC)及其他鋰電池材料(包括負極材料及新型硅碳負極材料)為核心。作為VC和FEC等主流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領先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儲能系統(「**ESS**」)、新能源汽車(「**NEV**」)、消費電子、人型機器人及低空經濟等下游市場。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儲能系統、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人型機器人及低空經濟等新經濟行業的激增需求正推動鋰電池行業快速增長。作為鋰電池最關鍵的組件之一，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預計未來將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4.5千噸增至2025年的135.4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6.4%，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391.5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3.7%。

另一方面，負極材料作為鋰電池的另一主要原材料，在ESS及NEV行業崛起的支持下，也處於強勁增長期。全球負極材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515.0千噸增至2025年的3,040.9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2.6%，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7,855.4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0.9%。

我們的技術與研發

我們聚焦於鋰電池材料(包括主流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及新型鋰鹽)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通過持續的技術迭代，我們積累了大量的經驗和技術成就。例如，我們是VC產品的國家標準及FEC產品的行業標準的牽頭起草人。我們的VC產品在質量及生產工藝方面為市場標桿，並被列入國家火炬計劃項目。我們的成就已獲得多次行業獎項及官方認證的肯定，體現了我們的技術領先性、創新能力及製造卓越性。請參閱「業務 —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5.0百萬元、人民幣504.9百萬元及人民幣869.5百萬元，自2023年至2025年增長65.6%。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錄得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188.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與往績記錄期間鋰電池材料公司的整體表現一致，我們的財務表現經歷了波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無與倫比的產品卓越性及定義行業標準的多維產品矩陣。
- 市場領導地位及行業領先的研發和技術能力。
- 供應鏈協同及工藝驅動的技術創新，成就高產能製造卓越性。

- 全球藍籌客戶群及通過戰略合作建立的強大品牌影響力。
- ESG競爭力與運營卓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戰略市場洞察力與商業敏銳度。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核心目標是鞏固並強化在全球鋰電池材料行業中的市場領先地位。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

- 產能擴張與技術升級，以提升成本效益及市場領導地位。
- 加速新型材料產業化，驅動新市場增長。
- 推進研發並在新興領域尋求創新。
- 探索戰略併購機遇，放大價值鏈整合。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我們在鋰電池價值鏈中的價值主張

鋰電池電解液、負極材料、正極材料及隔膜構成鋰電池的四大主要原材料。作為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的領導者，同時生產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與負極材料，我們在鋰電池行業價值鏈中佔據重要的戰略地位，上游為化學原材料供應商，下游為鋰電池電解液與電池製造商。尤其，我們服務的下游市場需求涵蓋廣泛行業，包括儲能系統、新能源汽車、消費性電子產品、人型機器人及低空經濟領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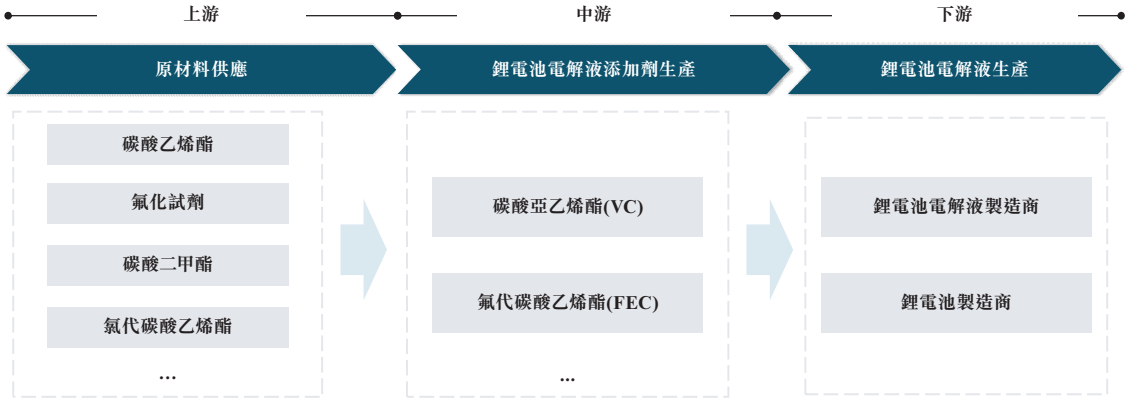

請參閱「業務 — 我們在鋰電池價值鏈中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提供鋰電池材料，包括：(i)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包括VC及FEC；及(ii)其他材料，包括負極材料、LiBOB、MMDS及特種有機硅。此外，我們正積極尋求擴大產品組合以應對新的市場

需求，例如新型鋰鹽和固態鋰電池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VC及FEC產品。

我們的產品範圍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用於不同電池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產品，包括VC及FEC，並為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及電池製造商提供與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相關的定製化解決方案。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性能體現在更高的純度以及更低的色度與水分含量。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VC產品純度達到99.9999%，其色度值與水分含量處於業界領先標準。

VC

VC是鋰電池電解液中的核心成膜添加劑。在鋰電池初次充放電過程中，其能在鋰電池電解液中於負極表面發生電化學反應，形成SEI膜。SEI膜的電化學性質之一 — 穩定性，能抑制鋰電池電解液中溶劑分子的嵌入。

受2000年以來中國鋰電池行業快速擴張的推動，電池材料需求激增。VC仍是鋰電池行業中最關鍵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之一。透過自主研發，我們於2004年建立了年產能60噸的VC生產線。於2005年，我們的VC產品被認定為江蘇省高新技術產品。於2006年，我們的VC產品被納入國家火炬計劃。自2022年起，VC一直是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最大的單一收入貢獻來源。

FEC

FEC是鋰電池中一種至關重要的電解液添加劑。通過在鋰電池電解液中添加FEC，它能在硅顆粒上形成一層柔韌的SEI膜，猶如「緩衝層」包裹並粘合顆粒，有效緩衝體積應力，防止活性材料從集流體上脫落，並大幅提升硅碳負極的循環穩定性。因此，FEC已成為實現高能量密度硅基負極電池商業化應用不可或缺的關鍵添加劑。目前，經FEC強化的鋰電池主要應用於汽車領域的混合動力及純電動汽車，未來在太陽能、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儲能系統中的應用潛力巨大，市場前景廣闊。

由於FEC合成與純化存在顯著的技術障礙，直至2005年左右，日本及韓國公司才開始透過EC的直接氟化法，大規模實現FEC的工業化。我們透過自主研發，於2006年在中國率先開創了有別於國際主流直接氟化路線的鹵素交換法。我們專有的工藝以EC為原材料，通過氯化反應製得CEC，再經氟化鉀(「**KF**」)反應及純化為FEC，並精製得到工業級FEC。隨後，透過我們自主研發的一系列先進純化方法，將工業級產品進一步純化為電子級FEC。此鹵素交換路線反應條件溫和可控，且無需使用氟氣，安全性更高。此外，該工藝產率高，副產物少，對目標產物具有優異的選擇性及高收益率。

有關我們VC及FEC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範圍 —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

其他產品

除提供主要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VC及FEC外，我們亦從事其他鋰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包括負極材料、LiBOB、MMDS及特種有機硅等。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範圍 — 其他產品」。

未來產品

自2025年起，我們一直於鋰電池材料行業的新興領域中戰略性地尋求機遇。我們已積極投入研發工作，並在新型鋰鹽及固態電池材料方面取得進展。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範圍 — 未來產品」。

研發

我們的一體化研發平台，加上我們快速迭代的工程能力，使我們能夠快速高效地將技術創新轉化為大規模商業化生產，從而在鋰電池材料領域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致力於研發投入與持續創新。經過多年的積累，我們已建立一支高水準、專業的研發團隊，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內部技術要求。

其中一個重點是設計與開發高質量產品。同時，我們進行市場分析，為我們的研發工作指明方向。這包括評估生產成本效益，以及了解客戶對定價、所需功能及產品規格的敏感度。我們持續在全球範圍內招聘人才，以加強我們的研發競爭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設有兩個主要研發中心，專注於鋰電池材料、負極材料(包括硅碳負極材料)及新型材料。此外，我們每家子公司各設有一個研發部門，專注於其各自產品的技術迭代及工藝升級。

我們的研發合作

除自主研發外，我們亦與客戶(即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電池製造商及研究機構)合作。憑藉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及對彼等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運用我們的技術專長及經驗開發緊貼客戶要求及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我們亦與研究機構開展合作研發項目，以預期市場發展，開發創新產品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

我們的一體化研發平台

我們的綜合研發生命週期涵蓋整個價值鏈，從初始材料設計、電池製備，到性能評估、機理研究，直至最終的下游應用測試。這種閉環方法確保我們的創新不僅在科學上嚴謹，而且在商業上針對客戶的具體需求進行了優化。我們的研發平台亦涵蓋從實驗室創新到量產的整個生命週期，代表我

們擁有從化合物及聚合物的基礎研究、材料合成，再到工業應用的設備設計與優化的全光譜內部能力。這一穩健的研發生態系統得益於我們頂尖的研究平台，包括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及省級工程研究中心。

有關我們研發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銷售及營銷

直銷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服務高價值終端客戶，包括領先的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及電池製造商。該等客戶通常具有較大的採購量、顯著的戰略重要性或對定製產品的具體要求。我們直接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而該等客戶在其生產過程中將產品用作必要的原材料。

經銷

除直銷外，我們亦通過經銷商網絡向日本及韓國的客戶銷售產品。該等經銷商通常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並與當地公司保持良好關係，有助於我們提高在相關地區的市場滲透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聘請經銷商在日本及韓國銷售產品屬常見做法。通常，我們直接與終端客戶商討產品規格及主要商業條款，而經銷商則安排銷售程序，以協助我們與該等終端客戶進行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有3名、2名及3名經銷商。

定價策略

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策略為產品定價。儘管我們使用與我們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作為基準，但我們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市場供求、我們的技術優勢、原材料及其他成本以及特定客戶要求等。

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行業領先的鋰電池電解液及鋰電池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4.2百萬元、人民幣405.6百萬元及人民幣692.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9.0%、80.3%及79.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6.3百萬元、人民幣174.3百萬元及人民幣33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1.7%、34.5%及38.0%。

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的關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A及客戶B分別為我們的單一最大及第二大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1.7%、34.5%及38.0%，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B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4%、32.8%及28.2%。董事認為，儘管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或客戶B的收入相對集中，但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可持續，因為(i)我們目前預期我們與客戶A或客戶B的關係將保持穩定；及(ii)隨著我們產能的快速擴張，我們不斷探索新機遇以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組合。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的關係」。

採購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化工原料及原輔料(包括EC、DMC及TEA)的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3.7百萬元、人民幣1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1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6.6%、38.9%及37.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及人民幣7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12.9%、15.7%及12.8%。

採購

我們所需的關鍵原材料通過我們的採購部門集中採購。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持續監察及控制銷售成本。為加強成本控制，我們採用動態採購策略。為確保競爭性定價及供應鏈韌性，我們維持多元的合資格供應商組合，採購均採用多源招標及磋商程序。此外，我們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指引，在對供應商進行廣泛市場調研及盡職審查後甄選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亦定期審閱並重新評估我們的供應商以及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要求。

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亦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鋰電池行業的性質，採購、生產及銷售活動緊密相連，且多個市場參與者在價值鏈的多個環節經營，行業參與者在供應鏈的兩側與我們進行交易的情況並不少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屬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數量分別為2家、1家及2家。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及採購的條款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而銷售及採購並無相互關連，亦無互為條件。請參閱「業務 — 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5,031	504,899	869,489
銷售成本	(490,411)	(620,672)	(785,478)
毛利／(毛損)	**34,620**	**(115,773)**	**84,011**
其他收入	31,924	19,261	29,706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2,618	35,637	84,627
研發開支	(47,459)	(41,024)	(51,79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1,930)	(101,588)	(109,704)
銷售開支	(7,356)	(5,744)	(9,06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509)	(7,023)	(13,359)
融資成本	(1,121)	(2,184)	(2,7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1,224)	(17,949)
所得稅前虧損	**(39,213)**	**(219,662)**	**(6,244)**
所得稅抵免	5,271	31,111	3,680
年內虧損	**(33,942)**	**(188,551)**	**(2,56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公司權益持有人	(23,912)	(174,675)	13,257
非控股權益	(10,030)	(13,876)	(15,821)
	(33,942)	**(188,551)**	**(2,564)**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及各產品類型於所示年度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VC	328,108	62.5	343,489	68.0	580,899	66.8
FEC	153,124	29.2	111,469	22.1	237,177	27.3
其他產品(1)	43,799	8.3	49,941	9.9	51,413	5.9
總計	**525,031**	**100.0%**	**504,899**	**100.0%**	**869,489**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負極材料、LiBOB、MMDS及特種有機硅。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VC及FEC合共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具體而言，VC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單一最大收入來源。我們來自VC產品銷售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5%、68.0%及66.8%，而我們來自FEC產品銷售的收入於同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2%、22.1%及27.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VC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錄得增長趨勢，主要由於ESS及NEV行業的強勁市場需求導致銷量增加。2024年，我們的FEC產品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下降，這受到激烈的市場競爭和行業內相應的產能過剩的影響。2025年，由於ESS和NEV行業的強勁市場需求導致銷量大幅增加，FEC產品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VC及FEC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噸	*銷量噸*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噸*	*銷量噸*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噸*	*銷量噸*
VC	60.9	5,390.4	42.6	8,065.8	46.5	12,486.9
FEC	57.4	2,669.0	31.8	3,501.0	29.8	7,95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VC及FEC產品平均售價與市場需求及行業競爭高度相關。我們的VC及FEC產品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ESS及NEV行業帶動的市場需求擴大所致。我們的VC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4年行業競爭加劇及相應的產能過剩，而於2024年至2025年略有回升，主要由於逐步淘汰過剩產能以及ESS及NEV行業市場需求增加。受行業趨勢影響，我們的FEC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處於極低水平，主要由於行業競爭加劇和相應的產能過剩。FEC的售價於2025年上半年持續下降，並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回升，導致2025年平均售價略有下降。FEC銷售價格的回升主要是由於行業內產能過剩逐步淘汰以及ESS和NEV行業的強勁市場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下游需求持續增長，加上供應端過剩產能的逐步減少，VC和FEC的售價預計將從2026年開始進入上行週期。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VC及FEC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售價波動與行業趨勢一致。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我們的毛利／(毛損)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毛損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以百分比表示。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VC	28,594	8.7	(34,932)	(10.2)	105,943	18.2
FEC	3,841	2.5	(59,409)	(53.3)	(9,771)	(4.1)
其他產品(1)	2,185	5.0	(21,431)	(42.9)	(12,161)	(23.7)
總計	**34,620**	**6.6%**	**(115,773)**	**(22.9)%**	**84,011**	**9.7%**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負極材料、LiBOB、MMDS及特種有機硅。

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84.0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毛損人民幣115.8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毛利率6.6%及9.7%，而2024年錄得毛損率22.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狀況的波動與我們的VC及FEC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一致。有關VC及FEC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2025年盈利能力和利潤率的改善亦是收入的增速超過銷售成本的增速所致，這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以及通過技術升級和規模經濟實現的成本結構改善。具體而言，我們的成本收入比從2024年的122.9%下降至2025年的90.3%。

有關我們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請參閱「行業概覽 — 價格分析」。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82,971	2,087,593	2,472,178
流動資產總額	2,638,798	2,202,492	1,908,577
流動負債總額	447,016	500,158	492,876
流動資產淨值	**2,191,782**	**1,702,334**	**1,415,7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74,753**	**3,789,927**	**3,887,8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1,696	223,431	363,243
資產淨額	**3,793,057**	**3,566,496**	**3,524,636**

有關我們資產負債表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191.8百萬元、人民幣1,702.3百萬元、人民幣1,4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6.5百萬元。

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34,894)	(110,657)	(257,4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466,383)	(1,154,187)	(216,3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7,396)	5,572	82,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82,673)**	**(1,259,272)**	**(391,4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1,839	1,984,795	727,26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629	1,741	(2,6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4,795	727,264	333,204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狀況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毛損)率	6.6	(22.9)	9.7
淨虧損率	(6.5)	(37.3)	(0.3)
權益回報率	(0.6)	(4.9)	0.4
資產回報率	(0.8)	(4.3)	(0.1)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5.9	4.4	3.9
速動比率	5.7	4.2	3.6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3.4	4.9	9.9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編纂]確定風險程度的詮釋方法和準則有別，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閱讀「風險因素」章節全文。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並在經營及投資活動中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面臨下行壓力，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進一步的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倘未能及時或完全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調整產品以適應市場需求及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產品的需求是由終端客戶產品的需求所驅動的。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行業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行業內面臨著激烈的競爭。
- 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效益、實現最先進的技術，或應對行業標準的變化。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關鍵原材料、水電、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供應或服務的供應及成本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我們面臨與產品集中相關的風險，而且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可能不會成功。
-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
- 我們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執行業務計劃，惟該等資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 我們未必能妥善管理產能。

請參閱「風險因素」。

競爭

作為於2025年佔全球市場份額15.2%的全球最大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我們主要與國內外主要化工製造商競爭，但憑藉我們領先的研發平台及先進的純化技術，我們維持明顯的領導地位。儘管行業正面臨整合，我們的競爭優勢植根於我們始終如一地提供電子級純度及卓越熱穩定性的能力，滿足一線電池製造商的嚴格要求。通過利用我們的綜合生產模式及已建立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相比規模較小的同行實現更佳的成本效益及供應鏈韌性，使我們能夠在行業轉向供需偏緊及優化重組階段時，捕捉高端市場的機遇。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夠維持領導地位，並能把握鋰電池行業的未來機遇。

合規及法律程序

我們致力維持高標準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實際或威脅提出的重大申索或訴訟。然而，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及程序。有關法律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行政程序及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的[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及庫存A股，(i)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沈先生直接持有17,440,726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3%；(ii)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沈鳴先生(亦為沈先生的兒子)直接持有5,901,228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8%；(iii)沈先生擔任華贏三號(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控制華贏三號(有限合夥)持有的3,103,000股A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iv)沈鳴先生擔任華贏二號(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控

制華贏二號(有限合夥)持有的5,597,000股A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v)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沈先生及沈鳴先生被視為控制一致行動方持有的8,012,003股A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及(vi)依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沈先生透過控制由金農聯實體及敦行實體持有的額外53,069,444股A股的投票權行使，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3%。鑒於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沈鳴先生、華贏二號(有限合夥)、華贏三號(有限合夥)及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有權行使93,123,401股A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A股)的60.2%，並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且不計及潛在股份減持計劃的影響)，沈先生、沈鳴先生、華贏二號(有限合夥)、華贏三號(有限合夥)及一致行動方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A股)約[編纂]%所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編纂]及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自2022年7月起，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提請[編纂]垂注。

我們尋求於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及整體競爭力，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滿足國際業務發展需求，並持續推進我們的全球戰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統計數據(1)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中新[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編纂]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包括庫存A股)：

	基於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
本公司H股[編纂](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1) [編纂]的計算基於(i)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計[編纂]股A股(不包括庫存A股)的[編纂]，按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20.95元計算。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計算)經調整後，並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159,500,000股股份(不包括4,690,088股庫存股)及[編纂])已發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而得出。考慮到其後合共回購90,846股股份的影響，並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未獲行使，則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計算)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編纂]開支，並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編纂]，且不行使[編纂])，包括(i)[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ii)[編纂]開支及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開支及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編纂]開支及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我們的[編纂]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時於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股息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至少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撥入該等基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於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上述法定儲備金後，可以稅後利潤支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中國公司倘處於累計虧損狀況，則不能支付股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及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建議派發股息，而股東大會擁有最終酌情權決定是否實施該等分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湖北華盛的60,000噸VC生產項目。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新產品的產業化，包括硅碳負極材料、功能性鋰電池電解液及添加劑，以及固態鋰電池材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活動。我們計劃將研發投入於新型鋰電池材料，例如固態電解質、新型硅碳負極材料以及鋰離子及鈉離子電池電解液材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併購機會，以加強我們在整個電化學價值鏈的垂直整合。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前景、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我們所處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於「技術詞彙表」作出解釋。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7月16日採納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份激勵計劃」
「A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上市」	指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一節
「A股股東」	指	A股股份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容誠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一日)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供地理位置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編製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甲類溶劑」	指	易燃易爆類溶劑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華盛鋰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8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53)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方」	指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與沈先生及沈鳴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即張雪梅女士、沈剛先生、袁玄先生、袁洋先生、李偉鋒先生及林剛先生
「一致行動協議」	指	由沈先生、沈鳴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於2019年3月首次訂立並於2025年7月續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投票權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沈先生、沈鳴先生、華贏二號(有限合夥)、華贏三號(有限合夥)及一致行動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	指	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金」	指	張家港東金實業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敦行實體」	指	統指敦行二號(有限合夥)、敦行三號(有限合夥)及敦行價值
「敦行二號(有限合夥)」	指	蘇州敦行價值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敦行三號(有限合夥)」	指	蘇州敦行價值三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敦行投資」	指	蘇州敦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股東之一
「敦行管理」	指	蘇州敦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股東之一
「敦行價值」	指	蘇州敦行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税」	指	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總經理」	指	本公司總經理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華盛助劑廠」	指	張家港市華盛紡織助劑廠，於1997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業，為本集團的前身
「華盛聯贏」	指	江蘇華盛聯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華盛有限公司」	指	張家港市華盛紡織助劑有限公司，由華盛助劑廠改制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贏二號(有限合夥)」	指	張家港保稅區華贏二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華贏三號(有限合夥)」	指	張家港保稅區華贏三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9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華贏新能源」	指	無錫華贏硅泰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華贏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匯璋創投」	指	蘇州匯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9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金農聯」	指	張家港金農聯實業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金農聯實體」	指	統指金農聯及東金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沈先生」	指	沈錦良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南園基金」	指	蘇州華盛南園敦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潛在股份減持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3日公佈的潛在股份減持計劃，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投票權架構 — 潛在股份減持計劃」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規則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與上海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份回購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三期股份回購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股份回購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與深圳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釋　義

「盛美鋰電」	指	浙江盛美鋰電材料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載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泰興華盛」	指	泰興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庫存A股」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A股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於2021年12月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投票權架構 — 表決權委託協議」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祥和新能源」	指	湖北華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楊舍鎮農聯合作社」	指	張家港市楊舍鎮農聯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為中國法律項下的集體經濟組織，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庫存A股已計入緊接[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會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R/VR」	指	擴增實境／虛擬實境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EC」	指	氯代碳酸乙烯酯
「CEI」	指	陰極電解質介面層，係指於鋰電池的陰極表面所形成的一層鈍化膜
「CNT」	指	碳納米管
「COD」	指	化學需氧量
「CVD」	指	化學氣相沉積
「DMC」	指	碳酸二甲酯
「DTD」	指	1,3,2-二氧硫雜環戊烷-2, 2-二氧化物
「EC」	指	碳酸乙烯酯
「EHS」	指	環境、健康與安全
「電解液」	指	用於鋰電池的電解液
「電解液供應商」	指	主要業務目標為對外銷售電解液產品的電解液供應商
「能量密度」	指	單位體積或單位質量所能儲存的能量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ESS」	指	儲能系統
「EV」	指	電動汽車，指完全或部分由電池驅動的車輛，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
「eVTOLs」	指	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
「FEC」	指	氟代碳酸乙烯酯
「GFA」	指	總建築面積
「GHG」	指	溫室氣體
「GWh」	指	吉瓦時(能量單位，相當於十億瓦時)
「HF」	指	氫氟酸
「IATF」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
「IATF 16949」	指	汽車行業品質管理系統國際技術規範，由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與國際標準化組織共同制定

技術詞彙表

「ICE」	指	初始庫倫效率
「IPTS」	指	異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及發布國際標準的獨立非政府組織)
「ISO 14001」	指	由ISO發佈的國際公認環境管理系統標準
「ISO 27001」	指	由ISO發佈的國際公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ISO 45001」	指	由ISO發佈的國際公認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ISO 9001」	指	由ISO發佈的國際公認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KF」	指	氟化鉀
「千公噸」	指	質量單位，相等於1,000公噸
「LFP」	指	磷酸鐵鋰
「LiBOB」	指	雙草酸硼酸鋰
「LiDFOB」	指	雙氟草酸硼酸鋰
「LiF」	指	氟化鋰
「LiFSI」	指	雙氟磺酰亞胺鋰
「LiPF6」	指	六氟磷酸鋰
「液態電池」	指	一種使用液態電解液的可充電鋰電池
「LiTFSI」	指	雙三氟甲磺酰亞胺鋰
「鋰電池」	指	以鋰離子為導電離子在正負極之間移動，透過化學能與電能相互轉換進行充放電的電池
「LMO」	指	錳酸鋰
「M&A」	指	合併與收購
「mAh/g」	指	毫安培小時每克
「MMDS」	指	亞甲基甲烷二磺酸酯
「MVR」	指	機械式蒸汽再壓縮
「NCM」	指	鎳鈷錳酸鋰
「NEV」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電動汽車、氫燃料電池車及其他新型燃料電池車)

技術詞彙表

「OA」	指	辦公自動化系統(一種用於管理、自動化及簡化日常辦公任務與工作流程的軟體解決方案，例如文件管理、溝通、行程安排及資訊共享，從而提升組織效率與協作能力)
「PAA」	指	聚丙烯酸
「動力電池」	指	為電動汽車、船舶及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等電驅動系統提供能量的可充電電池
「PVA」	指	聚乙烯醇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EI」	指	固態電解質介面層，為於鋰電池負極表面形成之一層鈍化膜
「Si-C」	指	碳化硅
「鈉離子電池」	指	以鈉離子為導電離子在正負極之間移動，透過化學能與電能相互轉換進行充放電的電池
「固態電池」	指	使用固態電解質的可充電鋰電池
「溶劑化」	指	溶劑分子包圍並與溶解的離子或分子相互作用的過程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一種用於管理、評估及優化與供應商互動的專用平台，專注於採購流程、供應商表現、合約管理及風險緩釋，以鞏固供應鏈合作關係並提升價值)
「SSE」	指	電池中在正負極之間傳導離子的固體材料
「SWCNTs」	指	單壁碳納米管
「tCO_2e」	指	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二氧化碳為標準衡量溫室氣體排放影響的標準化單位)
「TEA」	指	三乙胺
「TESPI」	指	異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TFE」	指	薄膜蒸發器
「公噸」	指	1公噸相當於1,000公斤
「TWh」	指	太瓦時(電能單位，1太瓦時＝10億千瓦時)
「TWS」	指	真無線立體聲
「VC」	指	碳酸亞乙烯酯
「VOC」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Wh」	指	瓦時(電能單位)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子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期望」、「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和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按照合同條款和規範執行的能力；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吸引和留住合格人員的能力；
- 我們的建議[編纂]；
- 技術的快速發展以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 匯率變動；
- 中國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本文件有關價格趨勢、運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和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 利率、股價、交易量、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
- 「風險因素」描述的各種不確定性；及
- 本文件其他非歷史事實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

就其性質而言，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其中包括)其中一項或多項發生，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與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下降、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上升、資本投資可能延誤，且預期的業績改善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義務，亦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所致。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存在，本文件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警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中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

在本文件中，關於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圖的陳述或提述，均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H股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概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該等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更新，且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指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損害。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計及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並於經營及投資活動中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面臨下行壓力，我們的利潤率將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188.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34.6百萬元，於2025年錄得毛利人民幣84.0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毛損人民幣115.8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利率6.6%，於2025年錄得毛利率9.7%，而於2024年則錄得毛損率22.9%。我們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狀況的波動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VC及FEC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描述」。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趨勢、競爭對手定價、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價格經歷波動。VC及FEC的平均售價分別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6.09萬元及每噸人民幣5.74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4.26萬元及每噸人民幣3.18萬元，VC的平均售價於2025年增加至每噸人民幣4.65萬元，而FEC的平均售價於2025年進一步下降至每噸人民幣2.98萬元。我們的VC產品平均售價由2023年至2024年下降，主要由於2024年行業競爭加劇及相應的產能過剩，而於2024年至2025年略有回升，主要由於產能過剩逐步消除及ESS和NEV行業的市場需求增加。受行業趨勢影響，我們的FEC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處於極低水平，主要由於行業競爭加劇及相應的產能過剩。FEC的售價於2025年上半年持續下降，並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回升，導致2025年平均售價略有下降。FEC銷售價格的回升主要是由於行業內產能過剩逐步消除以及ESS和NEV行業的強勁市場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下游需求持

續增長，加上供應端過剩產能的逐步減少，VC和FEC的售價預計將自2026年開始進入上行週期。然而，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未來趨勢，亦無法保證平均售價的波動不會持續。平均售價的任何下降可能導致毛利率及純利減少，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經營及投資活動中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4.9百萬元、人民幣110.7百萬元及人民幣257.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66.4百萬元、人民幣1,154.2百萬元及人民幣216.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若干選定項目描述」及「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因此，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會產生大量經營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增長相關的更高合規成本。我們發展業務的努力可能比我們預期的成本更高，或我們的收入增長率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且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的收入來抵銷我們增加的經營開支。

我們可能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倘未能及時或完全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產品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310.6百萬元及人民幣592.8百萬元。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完全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面臨意外情況。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27天增加至2024年的173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90天，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水平一致。我們可能無法全數或完全收回該等客戶未償還債務的款項，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該等事件的發生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調整產品以適應市場需求和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提供鋰電池材料，包括(i)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包括VC及FEC)；及(ii)其他產品(包括負極材料、LiBOB、MMDS及特種有機硅)。不同的鋰電池電解液配方需要不同類型的不同比例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因此，對我們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需求取決於鋰電池電解液廠商自行設計或由電池廠商指定的各種鋰電池電解液配方。倘未來鋰電池電解液配方調整，基於彼等對特定鋰電池電解液配方的定製需求及出於供應鏈穩定性的考慮，我們的終端客戶或產業鏈參與者可能會要求電解液廠商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這將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行業對鋰電池的性能要求在逐步提高。例如，終端客戶目前希望鋰電池具有更長壽命、更長續航和更高安全性能。因此，開發了用於鋰電池的新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如LiDFOB及

MMDS以滿足上述性能要求。目前，國內已有多家電解液廠商在這些新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產業化方面實現了技術發展，並已投入工業規模產線。

倘下游鋰電池廠商轉移其技術路徑，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產業化應用可能改變。因此，倘我們未能跟上行業技術進步，導致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新型電池的性能要求，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其他同類產品取代。此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出更優越的產品，例如針對高溫環境優化的高性能新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則鋰電池電解液製造商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選擇競爭對手的產品而非我們的產品。

因此，倘我們無法有效地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或創新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或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鋰電池性能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是由終端客戶產品的需求所驅動的。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行業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為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該等添加劑是生產及製造鋰電池電解液的關鍵材料。一般來說，添加劑佔鋰電池電解液總質量的2%–10%，佔總成本的10%–30%。例如，以電解液的總質量計，VC通常以1%–3%的比例添加到鋰電池電解液中。該比率在具有LFP配方的鋰電池電解液中增加。另一方面，FEC通常以2%–10%的比例添加。隨著行業技術的發展，新的和替代的技術路線正在出現，包括氫燃料電池和固態電池的生產和應用，與液態鋰電池相比，如果它們獲得越來越多的市場份額，將直接影響液態鋰電池的供應鏈。對我們主要添加至液態鋰電池的核心產品(如VC及FEC)的需求可能會減少。

此外，從宏觀經濟角度來看，添加我們主要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VC及FEC的鋰電池電解液的需求與其終端應用(包括儲能系統(「ESS」)、新能源汽車(「NEV」)及消費電子產品所用電池)的市場需求密切相關。ESS電池在表前及表後應用中被廣泛採用。該等應用對ESS電池的需求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電力需求、風能和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全球滲透率、對電網穩定性的需求、相關領域的技術改進(如安全性及循環壽命)以及成本效率。ESS、NEV及消費電子產品所用電池核心的電池的需求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動力電池主要用於電動汽車(包括乘用車及商用車)以及其他新興領域的電氣化。這些應用中的電氣化需求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終端用戶偏好、成本效率、電氣化技術及基礎設施的完整性。消費電子產品電池主要用於便攜式設備，如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和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消費電子電池的需求受到消費者支出模式、電子設備技術進步、更換週期、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偏好變化等因素的影響。

因此，我們行業的技術路線及上述因素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添加我們產品的鋰電池電解液的終端應用的需求。倘我們無法及時適應該等變化或策略性轉型我們的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行業內面臨著激烈的競爭。

我們與多家生產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公司競爭，包括擁有廣泛營銷和銷售網絡以及豐富行業經驗的公司。自2020年9月以來，在全球對NEV行業的一系列政府支持和激勵政策以及隨之而來的對NEV的強勁市場需求的推動下，整個鋰電池價值鏈經歷了大幅增長。因此，在2021年及2022年，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面臨供應短缺，且無法滿足下游行業的強勁需求。為應對有關供應短缺，下游電解液廠商開始擴大其電解液原材料生產線及產能，以增加其內部關鍵電解液原材料(包括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供應。該自給自足策略將減少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新的和現有的競爭對手都通過增加投資強度、持續的研發努力、優化生產流程及擴大產能來努力增加其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行業相對集中，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出貨量佔全球市場135.4千噸的47.3%。作為2025年全球銷量最大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我們在規模上與該等市場領導者相當，因此預期將面臨來自該等市場領導者的激烈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鋰電池負極材料行業概覽 —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行業的競爭格局」。

競爭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產品定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效益、實現最先進的技術，或應對行業標準的變化。

我們依靠技術創新實現持續增長。鋰電池材料行業是技術密集型行業，並不斷經歷快速的技術變革。新材料、新技術不斷湧現，對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提出了越來越高的要求。隨著對鋰電池性能及安全性的期望提高，我們的下游電解液廠商可能會不斷調整其鋰電池電解液配方以適應該等需求。因此，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波動。它們可能還需要完全不同的替代性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這是技術發展的產物。為保持及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於未來投入更多研發資源。然而，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從我們的研發投資中獲得預期利益並獲得行業前沿技術，或及時響應行業技術標準的變化。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將會成功、在預期時間框架或預算內完成，或新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即使商業化，也無法保證新產品將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盈利水平。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與我們類似、優越或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快速響應行業標準的變化。產品開發週期通常是不可預測的，且市場接納的窗口期可能很短。因此，即使已進行大量投資，若有關開發中產品於商業上不可行，仍可能須予以放棄。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技術進步及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訂單量。再者，其他新興新能源技術的商業成熟度，如氫燃料電池、先進超級電容器或替代儲能解決方案，可能會削弱鋰電池在某些應用場景中的使用。隨著這些替代技術在技術及經濟上變得更加可行，特別是對於特定部門或最終用途，對鋰電池的依賴可能會減少。該趨勢可能導致該等部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此外，隨著未來全球商品價格的變化，我們產品的替代品可能更具經濟吸引力。任何該等事項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關鍵原材料、水電、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供應或服務的供應及成本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對於生產鋰電池材料所用的若干關鍵原材料，如EC及TEA，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請參閱「業務 — 採購」。]該等主要原材料(尤其是EC)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EC市場近年來經歷了顯著的價格波動，其中2021年底的漲幅尤其急劇，隨後於2022年全年下跌。EC價格的該等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5.8%、39.7%及46.4%。由於我們根據市場定價採購若干關鍵原材料，我們的成本架構受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水電、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供應及服務價格波動的影響。該波動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通貨膨脹、極端天氣以及更廣泛的供需環境變化。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來抵銷投入價格的增加，這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產品價格的大幅上漲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潛在地導致銷售損失和客戶流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關鍵原材料的任何意外短缺、交付延遲或質量不合格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從而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向替代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可類比商業條款物色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未能以合理成本為我們的營運獲取充足及優質的關鍵原材料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產品集中相關的風險，而且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鋰電池材料，這可能導致一定的產品集中度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自VC及FEC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1.2百萬元、人民幣455.0百萬元及人民幣81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91.7%、90.1%及94.1%。我們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市場接受程度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需求或價格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尋求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除VC及FEC外，來自我們其他產品的收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8.3%、9.9%及5.9%。此外，我們已推行進一步的產品開發計劃。例如，我們於若干負極材料及固態電池材料產品(如硅碳負極材料及硫化鋰)的工作目前正處於中試階段，尚未實現大規模商業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開發的任何新產品都能獲得市場認可。該等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有眾多活躍的參與者，這進一步增加了我們開發工作未來成功的不確定性。未能成功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可能使我們無法收回投資，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產品銷售予我們的十大客戶，且我們預期客戶集中度於不久將來將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9.0%、80.3%及79.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6.3百萬元、人民幣174.3百萬元及人民幣33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1.7%、34.5%及38.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第二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0.4%、32.8%及28.2%。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與下游鋰電池電解液行業(其主要參與者相對集中)的現時市場格局一致。

儘管我們努力降低客戶集中，但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集中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爭取新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沒有義務以任何方式在未來繼續與我們進行與過去類似的合作，或根本無法合作。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因下游鋰電池電解液行業的激烈競爭而經歷銷售下降，從而導致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未能按時結算其付款，我們可能無法從其他客戶取得新業務以彌補有關銷售需求減少或業務損失。倘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我們向該等主要客戶的銷售可能會相應減少。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則可能導致延遲付款或違約，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由於監管限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或終止與客戶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易受影響化學品生產以及本公司產品終端市場的政策變動影響。

國內有多項有關化學品生產的監管政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必須遵守此等政策。例如，我們需要審查我們的投資計劃，獲得環境保護行政許可，遵守工業技術要求及安全標準。隨著中國對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的要求趨嚴，國內相關監管政策面臨潛在變化。倘任何該等政策發生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及及時地符合所有新訂標準。倘我們無法有效適應新監管政策，我們的生產將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從全球來看，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挑戰，世界各國及地區越來越強調綠色低碳及可持續發展，並對綠色低碳發展和能源轉型實施支持政策。我們的產品為用於鋰電池電解液生產以及ESS與NEV行業的下列產品生產的關鍵性能增強材料，在能源轉型及低碳社會中發揮關鍵作用。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與其終端應用的市場需求密切相關，而中國及海外的政策及監管環境對該等市場有直接及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對影響該等行業的政策轉變十分敏感。有關鋰電池電解液成分的新政策或有關鋰電池終端市場的監管規定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在過去幾年中，中國的支持政策造成鋰電池需求增加，從而導致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需求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間接受益於該等需求增加。該等政策包括對NEV購買的補貼及促進ESS發展的措施。請參閱「監管概覽」。然而，該等政策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法例或監管規定(如有)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減少或停止補貼，或引入更嚴格的行業標準，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同樣，在中國以外，我們銷售產品的其他地區(如亞洲、歐洲及北美)維持不同的法律框架及不斷發展的政府政策。該等海外法規或政策重點的變動可能會鼓勵或抑制對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需求，並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業務重點。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點，以應對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法規，但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如此行事。有關我們終端市場的任何新立法或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終端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和不斷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發展迅速，並存在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及金融體系不穩定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單方面施加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該等措施將對我們的目標國家

及市場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公司可能受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交易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複雜的法規及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規而面臨處罰(即使屬無心之失)。

我們的客戶銷售鋰電池材料及鋰電池等產品可能會受到貿易限制及關稅規限，這可能對其銷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其向我們採購產品的數量。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曾多次提高或調整對中國製鋰電池的關稅。先進鋰電池的貿易亦受各項制裁及出口管制，無法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包括鋰電池電解液廠商)能繼續向目標國家及市場買賣或出口其鋰電池電解液，此或會影響彼等對我們鋰電池材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亦可能受地緣政治動態及區域動盪的影響。特別是，近期涉及伊朗的衝突及中東地區緊張局勢升溫，可能導致能源及石化產品價格波動，並可能推高運輸及物流成本。倘有關動態影響我們經營所用原材料(包括石化產品或EC)的市場價格或供應，我們的採購成本可能增加。倘我們無法及時將有關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本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而該等資本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資助我們的持續營運，而當需要時，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按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倘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編纂]籌集額外資本，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編纂])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從而對我們股東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本，我們可能須遵守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能力的契諾，例如產生額外債務、進行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未能按需要籌集資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推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和業務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實施增長戰略和業務擴張計劃的能力。隨著我們的快速發展，我們的產能規模持續增長，並預期將進一步擴張，這將增加我們管理層的責任。為有效管理我們預期的業務及人員增長，我們將需要持續改善我們的技術、營運及財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任何或所有新業務舉措將取得成功。倘我們的管理層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或我們的組織架構及管理系統未能配合我們的擴張而改進，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被削弱，我們可能面臨因快速擴張而帶來的管理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要承擔與工傷事故以及危險物料的處理和儲存相關的責任。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若干風險，例如工業意外，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安全程序以盡量降低該等風險，但意外仍可能發生。在生產設施附近儲存該等危險、有毒或易燃易爆物料，以及在生產過程中處理該等物料，存在固有風險。任何有關我們生產過程或危險物料轉移、儲存及處置的此類事件(不論發生地點)均可能導致重大生產中斷及延誤，或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引發的重大索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或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及其他以福利為導向的付款責任。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及實施或會因中國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而有所差異，且相關政府機構或會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規定的僱員福利款項。未能按規定足額繳款的僱主或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遭致其他處罰。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假設現行政策、法律及法規並無重大變動，我們被相關中國主管部門要求補繳差額及因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產生相關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概不保證我們在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做法始終符合相關監管要求，主要是由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不斷演變。因此，倘有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或會被要求在指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差額，倘我們未能補繳，則或會被處以罰款。除上述者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或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賠償僱員。

若因未能完成行政程序、獲得政府批准或監管註冊，或設備定製、調整及改造未成功，導致我們現有業務項目出現任何延遲、終止或取消，都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業務項目需要持續的行政程序、政府批准或監管註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管線中的任何或所有業務項目取得所有必要的程序、批准或登記。取得該等程序、批准或註冊的任何延誤將導致我們的項目時間表受阻，甚至項目終止或取消。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嚴重延誤或終止的後果，例如違約費、罰款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執行任何業務項目時，我們可能需定製、調整或改造我們的設備或器具。進行該等定製、調整或改造時出現任何預期之外的延誤或失敗，均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項目延誤、終止或取消。同樣，我們現有業務項目的任何延誤、終止或取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量費用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視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成功的關鍵。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國家結合實用新型專利、外觀專利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保護，尋求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所有權。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取得先進進展並獲得大量研發成果。我們已為大部分技術成功申請專利。然而，我們的部分研發仍在申請專利的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申請被拒絕的風險。此外，即使專利已獲授權，第三方或會質疑、規避或宣告我們的專利無效，這可能會限制或消除其保護價值。

此外，儘管我們與僱員、顧問及諮詢人訂立包含不競爭契諾、保密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或我們將有足夠補救措施及時防止任何違約行為，甚至根本無法防止。此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未必總是遵守我們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合約條款。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我們的核心技術及保密資料遭披露，亦未必能在我們的的核心技術及保密資料遭未經授權披露時提供足夠補救。任何該等披露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執行情況一直在發展。監控我們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且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的訴訟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合作夥伴共享相關研發成果的風險。未能防止合作夥伴盜用機密信息可能削弱我們的技術差異化及競爭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等主要客戶，以及中國知名大學及科研機構建立了戰略研發合作，這可加快我們的研發進度，通過創新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業務 — 研發」。我們與此類合作相關的協議可能要求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共享相關研發成果。概不保證相關對手方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濫用我們共同形成的成果，或有意或無意地盜用由我們單獨擁有且在與其合作期間偶然共享的成果。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妥善管理我們的產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生產網絡，包括五個生產基地，共涵蓋八個設施，分別位於江蘇省(四個設施位於張家港市、一個位於泰興市、一個位於江陰市)、湖北省(一個設施位於雲夢縣)及浙江省(一個設施位於武義縣)，實現VC與FEC產品合計年產能20,500噸。此外，我們於2025年建成一座負極材料生產設施，初步設計產能為50,000噸，作為我們200,000噸高性能負極材料生產項目的一部分。然而，由於我們剛啟動負極材料業務，未能充分利用該產能。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獲得足夠訂單以充分利用產能。隨著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就各類產品擁有穩健的建設項目儲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產能擴張與技術升級，以提升成本效益及市場領導地位」。該等產能擴張將涉及大量前期資本開支，耗用我們的資本資源，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新生產設施的建設亦將導致我們的折舊大幅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擬繼續保持高水平的產能，並將積極尋求擴張我們產能的機會。然而，概無法保證該計劃將按計劃成功實施或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亦可能因大型建設及擴張項目常見的風險(如資金是否充足、未能取得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意外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及問題，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中斷。因此，我們未必能按時實現計劃的產能擴張。

此外，我們於該等擴張計劃的投資不一定能達致預期效果。倘擴張導致的產能超出我們的業務增長或未能匹配市場對若干產品類別的需求，我們可能遇到產能利用率偏低、生產過剩、固定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等問題。倘發生任何前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我們已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產品質量事故、產品回收或其他類似事件，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涉及該等事件。隨著技術不斷進步，第三方使用我們添加劑生產的鋰電池電解液及終端產品亦變得日益複雜、精密及先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現時及將來不會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產品性能、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及／或訂單，以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蒙受損失的第三方或會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提起法律程序，這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產生大量負面報道，這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多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少數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算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低於1%。儘管如此，我們仍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多種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退還資金，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索償。倘第三

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就第三方付款對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程序(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需要耗費財務及管理資源為該等索償及法律程序辯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行政程序及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法律訴訟、行政程序及商業或合同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相關的法律成本，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查詢、調查及程序，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營運成本以及分散我們核心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程序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的程序中的不利裁決所導致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導致我們的機密及專有信息受損，進而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受損。

我們收集並儲存於我們業務營運期間或與業務營運相關時產生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及交易。安全維護該等數據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採取了數據安全及保護措施，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黑客、員工失誤、瀆職行為或其他干擾(如自然災害、停電或電信故障)的入侵。任何該等入侵可能危及我們的網絡及其中儲存的信息，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行動、運營及客戶服務中斷，並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未來營運。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重大風險敞口。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營運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導致的停產而造成的生產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營運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騷亂，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此外，由於我們日後可能開始在海外市場營運，我們可能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動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相關的風險。前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壞或摧毀、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業務營運投保了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員工保險。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涵蓋我們就上述風險所承受的風險敞口。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承擔責任，而保險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該等事宜均耗時且成本高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受若干產品責任保單保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保險保障將屬足夠。該等保險保障不足可能使我們無法滿足所有潛在的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發現存在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我們將須接受退貨、提供更換、提供退款或支付損害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宣傳，從而阻礙或妨礙我們未來產品的商業化，這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與危險化學品及鋰電池材料相關的風險，而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以涵蓋該等申索。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所生產的鋰電池及電解液，在罕見情況下可能造成損害。因此，當我們的產品故障導致財產損壞、人身傷害或死亡時，我們面臨承擔申索的固有風險。

我們採用綜合質量管理體系及一整套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產品的安全製造及交付。然而，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出現缺陷，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該等事宜均耗時且成本高昂。針對我們或我們客戶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金錢賠償。

停工、勞動力成本上漲以及其他與勞工相關的事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概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倘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行動，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重大幹擾及／或持續勞工成本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我們的勞工成本一直增加，且日後可能持續增加，這或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製造成本。導致勞工成本增加的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法例的變動，以及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增加。此外，監管變動或法律規定的僱員福利提升，亦可能進一步增加該等成本。我們行業對熟練勞工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及吸引合資格人員。鑒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有關第三方經銷商行為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數量有限的第三方經銷商，以協助我們的產品物流及本地市場佈局。通常，我們直接與終端客戶商討產品規格及主要商業條款，而經銷商則安排銷售程序，以協助我們與該等終端客戶進行交易。

然而，我們在特定地區的營運效率仍可能受到彼等表現及其物流支持範圍的影響。儘管我們通過合約協議監控經銷商，概無法絕對保證我們能預先識別所有違規或不當行為。我們的第三方經銷

商的重大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的陳述或違反法規)，可能導致行政負擔或當地營運中斷。儘管過往有關事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由此產生的法律糾紛或聲譽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外匯波動的影響。

我們部分業務以美元等貨幣進行交易結算。我們少部分收入來自海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5.9%、11.8%及4.5%。此外，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2.7百萬元。外匯市場的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的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以及政府補助和補貼都可能出現變動或終止。

我們入賬列作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該等補助及補貼並非全部屬經常性質。此外，根據中國科學技術部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我們若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享有的優惠所得稅待遇以及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均須符合地方政府訂明的若干標準及程序，且無法保證其持續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夠獲得任何該等稅務待遇或補助及補貼，或其水平將與過往期間相同。倘我們日後未能以可比水平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或優惠稅務待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我們於期內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努力和資源來獲取並維持所需的必要許可和批准。

我們的營運需要多項牌照、許可、備案及批准。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及證書」。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或登記須定期更新。倘我們未能於現有期限屆滿時維持或更新一項或多項牌照及證書，或及時獲得該等更新，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干擾或中斷，繼而影響我們持續生產的能力及整體業務營運。此外，鑒於規管我們業務的政府法規不斷演變，我們遵守該等法規變動可能變得愈加困難，而任何不合規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倘出現不合規，我們或會產生貨幣開支，並耗費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解決任何缺陷。我們亦可能因該等缺陷而遭受負面報導，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而若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的法律法規。反貪污法律法規嚴禁賄賂政府官員。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

響。我們已就防控、監察及應對程序以及建立風險防範機制制定內部政策並實施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且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從事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須對此承擔責任。

不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導致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此等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經濟制裁法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就部分租賃物業向有關當局完成租賃登記手續。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尚未在中國相關機構辦理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房屋行政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而我們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我們受環境、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規以及生產標準的約束，而遵守這些法規和標準可能會變得更加嚴格且成本更高。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於我們業務營運期間將污染物處理及排放到環境中。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我們的生產線須在相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主管行政機關審查及批准相關設施後，方可投產。延遲或未能取得該等設施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產品的能力。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演變，我們未必能遵守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潛在重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遭受整改命令、罰款、潛在賠償金，或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被勒令停產。

我們面臨著與留住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的風險。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組成及持續投入是我們的成功及有效營運能力的重要要素。我們日後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團隊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具備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的能力。倘我們失去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人才團隊的持續努力，該人才團隊包括支持我們現有運營和未來發展的員工及技術人才。如果我們無法留住、吸引、招聘或培養這類人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僱員，以及留住現有主要人員(包括科學家及專家)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依賴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技術，以及依賴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佳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

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這可能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住支持我們未來增長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及使其融入我們營運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我們業務增長的需求。任何上述與我們員工相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傳染病和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發生颱風、暴風雨、地震、水災、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特別是在我們營運所在地區)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禽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可能中斷我們在供應鏈、生產、交付及銷售方面的營運。該等事件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及時製造產品及交付予客戶，或從供應商接收材料及設備。倘發生包括疫情在內的重大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我們可能受到更嚴格的僱員出行限制、貨運的附加規定、影響區域間產品流通的相關政策、產能提升延遲及供應商營運中斷等情況的不利影響。倘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並需要大量恢復時間及巨額開支方能恢復營運。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政治、經濟和社會政策的變化，以及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解釋與執行情況的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政治、經濟、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就(其中包括)質量安全控制以及對我們行業內公司的監督管理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演變以及經歷變動或調整，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派付股息及支付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人民幣兑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需要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憑證，並在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事先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任何該等外匯政策變更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

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資本化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的能力，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稅率變化、新稅收法規的通過或額外納稅義務的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如管轄優惠稅收待遇的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有效稅率提高，我們的稅項負債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申關於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規定。未能遵守中國的稅收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罰款或罰金。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罰款或罰金，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如果我們未能滿足中國有關上市公司監管的廣泛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上市公司，我們須遵守有關中國上市公司監管的廣泛要求，旨在規範上市公司運作，提升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促進中國資本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和社會公共利益。該等規定往往對上市公司的各個方面提出相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治理結構、交易慣例和信息披露。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就我們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儘管我們努力遵守適用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或始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和指引。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自律措施、紀律制裁、整改、警告或罰款。倘我們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監管要求，以開展未來的籌資活動。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籌資活動，包括在中國或海外市場發售股本或債務證券。就該等活動而言，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批准、備案、登記或其他監管規定，特別是鑒於監管中國相關實體離岸上市及證券發售的監管框架不斷演變。未能或延遲獲得必要的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可能會對我們及時或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策略、擴張計劃和整體財務狀況。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他們派付的股息以及他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於中國產生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境外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有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就股息付款預扣該稅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

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將不會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項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於上述規定。對於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並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調低。儘管有上述安排，但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受當時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其中包括未來相關稅項優惠待遇會否被撤銷，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閣下於[編纂]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境外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業務基地位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境內，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可能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執行在中國境外取得的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判決。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署有條約，或該司法管轄區被中國法院以其他方式認定滿足相互認可要求的情況下，並在符合其他要求的前提下，才可能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並非與若干外國(如美國)法院判決的相互執行條約的締約方，因此，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困難或無法執行。於2008年7月3日，最

風險因素

高人民法院頒佈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若中國的指定法院或香港法院已根據管轄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終審判決，有關當事人可向中國的有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24年安排規定(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和具體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法、對作出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拒絕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中國與香港法院在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方面的補救措施方法。然而，對於在2024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屬2008年安排含義範圍內的「書面管轄協議」，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和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要求。

由於我們已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上市，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兩個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監管制度，除非有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各項規定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A股市場和[編纂]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交易。[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交易，而我們的[編纂]將在聯交所[編纂][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編纂]與A股既不可互換，也不可替代，且[編纂]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點不同，[編纂]與A股市場在[編纂]、流動性、[編纂]基礎以及零售和機構[編纂]參與度方面均存在差異。因此，我們的[編纂]與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編纂]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編纂]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編纂]的表現。因此，在評估[編纂]我們[編纂]的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編纂]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的[編纂]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編纂]前，我們的[編纂]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一個具有足夠流動性和[編纂]的[編纂][編纂]。此外，我們[編纂]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且未必是[編纂]完成後[編纂]市場價格的指標。若在[編纂]完成後，[編纂]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編纂]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編纂]的流動性、[編纂]和[編纂]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

[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特別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編纂]可能影響[編纂]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編纂]的[編纂]及[編纂]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異常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及投資的波動、我們定價政策及支出的變動、監管發展、我們服務的需求、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我們獲取或維持我們業務經營監管批准的能力、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的舉措。此外，過往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和資產的公司其股份價格曾出現波動及[編纂]變動，[編纂]可能亦會出現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

就如何使用[編纂][編纂]而言，我們具有極大的自主權，閣下可能不會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的方式或不能為我們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建設新生產設施、新產品的產業化以及研發活動等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釐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管理層就我們將如何具體使用[編纂][編纂]作出的判斷。

我們的過往股息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也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會以及何時會支付股息。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能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向我們的[編纂]派發股息。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提出，並基於以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已盈利，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佈的與我們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有關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發佈關於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而發佈的資料是基於中國證券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該等都與適用於[編纂]的要求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的呈

列，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直接比較。因此，[編纂]潛在[編纂]應注意，在就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作出[編纂]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請在[編纂]中[編纂]我們的[編纂]，閣下將被視為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就[編纂]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將立即面臨重大攤薄，未來可能進一步遭受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日後提呈[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編纂]，[編纂]買家的H股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編纂][編纂]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潛在股份減持計劃的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並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主要公司交易(包括選舉董事)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控制權的變更、阻礙潛在股份收購交易，從而可能使其他股東有機會就其股份收取溢價，或因所有權集中而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以不符合本公司或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對我們行使影響力。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擬」、「計劃」、「項目」、「尋求」、「期望」、「可能」、「應該」、「應會」、「或會」或「將會」及類似表達。該等陳述本質上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編纂]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即使董事認為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相關的假設屬合理，該等假設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識別的風險。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前瞻性陳述的披露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本公司不承擔任何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修訂的義務，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應當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據本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做出[編纂]決策。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與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相關的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我們的[編纂]切勿依賴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本文件發佈前，可能會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新聞和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和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參考若干未在本文件中出現的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和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免除該等責任，且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從公開來源獲得，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多個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不能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會使該等資料變為虛假或誤導性。儘管如此，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此外，概不能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與其他地方列出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程度。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編纂]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通常指發行人至少要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或不適合，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預計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豁免。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沈鳴先生及郭恩廷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能夠於聯交所發出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

本公司的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我們各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該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亦將(其中包括)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應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

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應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存在充足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事宜全面告知合規顧問。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的任何會議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本公司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保留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個人，且該名人士因具備聯交所認為可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故聯交所認為其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個人：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黃振東先生(「**黃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均在香港境外進行。我們相信，公司秘書的角色需要一名深入了解我們營運及特定行業背景，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穩固關係的人士。委任自2022年10月起一直任職於本公司的人士(如黃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作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黃先生深入了解我們的營運，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穩固關係。董事認為，黃先生對本公司及營運的深入瞭解，對於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黃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因此彼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支持黃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郭恩廷女士(「**郭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符合[編纂]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計三年內提供協助，以使黃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規定的豁免。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在下列條件下授出：(i)郭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黃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倘郭女士在三年期間內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此項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倘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予撤銷。

此外，黃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黃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黃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滿足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在獲得郭女士協助三年後，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並協助其評估黃先生是否已掌握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再申請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沈錦良先生	中國 江蘇省張家港市 人民路 商住樓宇 204–404室	中國
沈鳴先生	中國 江蘇省張家港市 楊舍鎮暨陽湖苑 179幢403室	中國
李偉鋒先生	中國 江蘇省張家港市 楊舍鎮中聯皇冠 20幢702室	中國
林剛先生	中國 江蘇省張家港市 金灣 20–50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馬陽光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虎丘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鄧蔚路110號 何山花園46幢	中國
匡怡純女士	中國 江蘇省張家港市 銅盆新村 11幢5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浩明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姑蘇區 蘭亭苑62號	中國
周豪慎博士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棲霞區 仙林大道168號 76幢1單元301室	中國
張維先生	香港西營盤 巴丙頓道1號 興華大廈 M座4樓M4室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 **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 中國南京 鼓樓區 漢中門大街309號 B座5/7/8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2期2805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4301–07室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合規顧問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4至66號 CMA大廈15樓A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張家港市 揚子江國際化學工業園 德盛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公司網站	**www.sinohsc.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振東先生** 中國 江蘇省張家港市 揚子江國際化學工業園 德盛路1號 **郭恩廷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授權代表	**沈鳴先生** 中國 江蘇省張家港市 楊舍鎮暨陽湖苑 179幢403室 **郭恩廷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戰略委員會	沈錦良先生*(主席)* 沈鳴先生 周豪慎博士
審計委員會	張維先生*(主席)* 史浩明先生 匡怡純女士
提名委員會	史浩明先生*(主席)* 周豪慎博士 匡怡純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周豪慎博士*(主席)* 張維先生 馬陽光先生

公司資料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張家港市
金港街道
中港南路188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家港支行
中國
江蘇省張家港市
楊舍鎮
暨陽湖大道133、135、137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參與本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鋰電池行業概覽

鋰電池概覽

鋰電池是一種充電電池，通過充電及放電過程中鋰離子在正負極之間反覆移動來運作。按下游應用劃分，鋰電池可分為儲能電池、動力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儲能電池主要應用於儲能系統；動力電池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電池主要包括手機、筆記本電腦、無人機、小型機器人、可穿戴設備及其他新型消費電子設備。

鋰電池行業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5年，全球鋰電池市場經歷了快速增長，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約303.0吉瓦時擴大至2025年的2,257.0吉瓦時，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9.4%。此階段的快速擴張主要受多種因素共同推動，包括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不斷提升、儲能領域需求增長，以及電池技術的技術進步與成本降低。未來，隨著全球能源轉型推進及碳中和目標的落實，預計全球鋰電池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到2030年達到約6,284.3吉瓦時，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7%。

按下游應用劃分的全球鋰電池市場規模[1]（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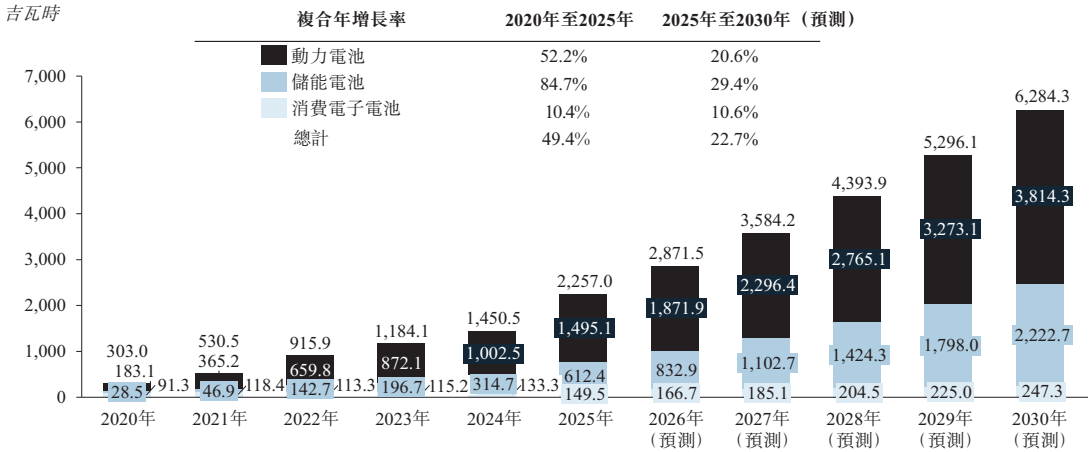

附註：

1. 市場規模基於終端用戶需求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機構、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

- ***儲能市場的興起：***在儲能電池領域，受全球經濟發展、人口增長及電氣化加速的推動，全球電力需求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電力需求約為27,000太瓦時，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31,000太瓦時。可再生能源的佔比持續上升，從2021年的約10%增至2025年的18%，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約31%。隨著可再生能源的廣泛應用，儲能系統已成為平衡間歇性發電與用電之間不匹配的關鍵技術，推動了對長循環壽命、高能量密度鋰電池的需求。在政策支持及電網需求側管理的推動下，大型儲能項目已逐步湧現，進一步促進了鋰電池的生產及應用。2025年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約為0.6太瓦時，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約2.2太瓦時。此外，人工智能的發展亦推動了數據中心對算力及電力消耗需求的激增。預計到2030年，全球數據中心用電量將達到約2,600太瓦時，用於數據中心的儲能電池出貨量預計將達到約0.4太瓦時。

- ***動力電池市場的快速擴張：***在動力電池領域，全球新能源汽車需求持續增長，帶動動力電池市場快速擴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達到2,350萬輛，同比增長29.1%。此外，隨著技術進步及創新，動力電池的應用範圍已逐步擴展至新興領域，進一步推動了動力電池需求的增長。同時，充換電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也為新能源汽車的增長提供了支持。2025年，全球公共充電樁數量超過700萬個，較2021年增長超過三倍。2025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車換電站數量超過6,000座，較2021年增長超過六倍。預計到2030年，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將達到約3.8太瓦時。

- ***消費電子需求的增長：***在消費電池領域，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等消費電子產品持續升級，終端市場對電池性能的要求不斷提高，持續推動消費電池技術創新。同時，新興智能終端(如TWS無線耳機及智能手錶等可穿戴設備)及AR/VR設備迅速普及，進一步擴大了消費電子市場規模，為消費電池行業帶來持續需求。預計到2030年，全球消費電池出貨量將達到約0.2太瓦時。

- ***新興應用擴張：***低空飛行、具身機器人等新興應用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已成為拉動鋰電池出貨量增長的關鍵增量引擎。其中，低空飛行領域受益於低空空域開放政策、技術成熟度提升及基礎設施完善，加速了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低空物流無人機等細分場景的商業化，同時帶動終端設備量產提速，持續釋放對鋰電池的大規模安裝需求。借助人工智能、

傳感器等相關領域的技術突破，具身機器人已進入量產及實際部署週期，多行業試點項目穩步推進；預計未來終端設備出貨量將實現高速增長。這兩類應用均以鋰電池為核心動力來源，隨著終端設備出貨量及保有量持續攀升，將形成大規模的鋰電池需求。

- ***鋰電池技術持續升級：***在高能量密度、長續航及快速充電性能需求不斷增長的驅動下，鋰電池技術在多個維度持續取得突破。硅基負極材料等新材料的應用及固態電池技術的研發，顯著提升了電池性能。鋰電池技術的不斷進步，不僅提升了產品競爭力，也為滿足更廣泛的市場需求提供了技術支持，成為推動全球鋰電池市場快速增長的關鍵驅動力。

未來趨勢

- ***鋰電池性能不斷提升：***未來，鋰電池將持續向輕量化、高容量方向發展，以滿足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對更高能量密度及更長循環壽命的核心需求；對電極材料、電池結構及製造工藝的系統性優化，將顯著提升能量密度，以支持終端產品的輕薄化與小型化。負極材料將從傳統石墨轉向硅基材料、鋰金屬等高容量選擇，提升比容量的同時抑制體積膨脹；而電解液將向高電壓、高安全性方向演進，並逐步向固態電解質過渡，這些都將推動鋰電池在更多新興場景中的大規模應用。

- ***新型鋰電池材料的研發與應用：***行業將持續加大對新型鋰電池的研發與產業化應用力度，聚焦固態電解質、硅基負極材料等關鍵材料技術突破及規模化生產。在材料體系升級的支持下，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環壽命等電池核心性能指標將持續優化，進一步滿足高端動力、儲能及新興場景的應用需求。這將成為鋰電池行業技術迭代與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方向。

- ***對鋰電池回收利用的重視程度日益提高：***隨著退役鋰電池規模不斷擴大，電池回收的戰略價值日益凸顯，並成為行業發展的一大趨勢。在資源保障、政策法規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的推動下，電池回收已從輔助環節轉變為產業鏈中的關鍵組成部分，規範化回收體系、相關技術及關鍵金屬回收率持續提升。行業正向規範化、規模化發展，全產業鏈龍頭企業佔據優勢；電池回收既保障上游資源供應，又降低成本波動，增強產業鏈的可持續性與可控性，支持行業長期健康發展。

全球及中國鋰電池電解液行業概覽

鋰電池材料概覽

鋰電池材料可根據功能分為五大類：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隔膜及其他輔助材料。其中，電解液是電池內部鋰離子傳輸的關鍵介質，其性能直接影響電池的安全性及循環壽命。

行業概覽

鋰電池電解液概覽

作為電池內部鋰離子傳輸的關鍵介質，電解液需具備高離子電導率、低電子電導率以及優異的化學穩定性及熱穩定性。典型的鋰電池電解液由三大核心組分構成 — 溶質、溶劑及添加劑。

- ***溶質：***為充放電過程中鋰離子在正負極之間的傳輸提供支持，確保電導率及電化學性能。
- ***溶劑：***作為鋰離子傳輸的介質。
- ***添加劑：***對提升電解液穩定性及整體電池性能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是電解液及材料製造商之間的一個關鍵差異因素。常見的添加劑包括VC、FEC、DTD等。

鋰電池電解液行業出貨量

作為鋰電池四大核心材料之一，電解液市場經歷了快速增長：全球鋰電池電解液出貨量從2020年的302.9千噸增加至2025年的2,018.1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6.1%。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鋰電池電解液生產國，出貨量位居全球首位，從2020年的244.0千噸增長至2025年的1,877.2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0.4%。行業增長主要受能源儲能系統大規模應用、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提升及消費電子迭代升級所驅動。到2030年，全球及中國鋰電池電解液出貨量預計將分別達到5,467.3千噸及4,711.9千噸，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2.1%及20.2%。

全球及中國鋰電池電解液行業出貨量(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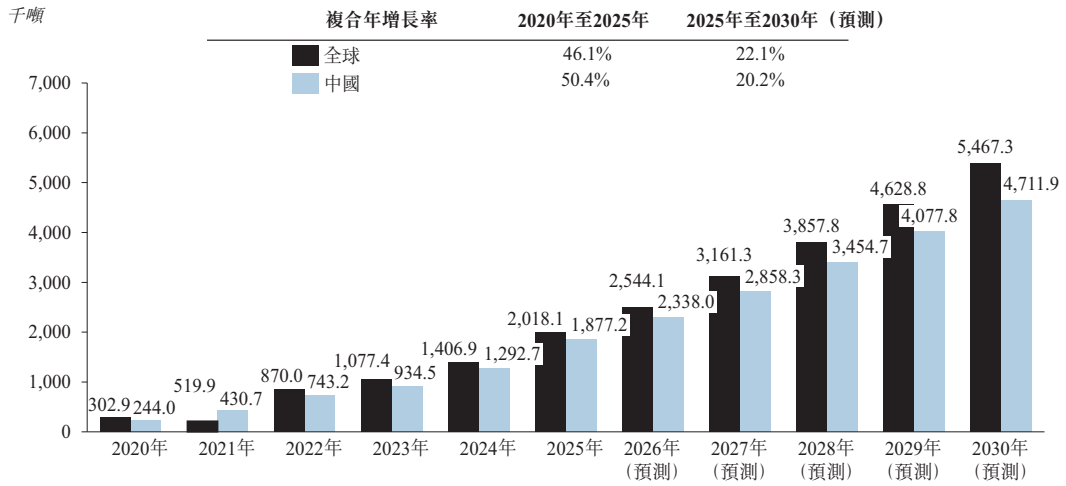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池工業協會、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行業概覽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概覽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是指在電解液中添加用以改善其電化學性能的物質。其主要功能包括在電極表面形成穩定的SEI膜以抑制副反應、延長循環壽命、提升電解液的熱穩定性及安全性、改善電導率、增強高低溫循環性能及充放電倍率、減少活性物質損失及穩定電池容量。

電解液添加劑對鋰電池的性能及循環壽命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是電解液體系中不可或缺的核心組件。添加劑的合理選擇與精確配比對於電池的整體性能至關重要。下游電解液及電池企業對高度定制化配方及特殊功能添加劑的需求日益增加，以滿足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等不同場景的性能要求。同時，電解液行業集中度較高，領先企業佔據了大部分市場份額。優質添加劑供應商與核心電解液製造商的深度合作已成為提升產品性能及市場競爭力的關鍵途徑。

主要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介紹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種類繁多，其中VC及FEC是最常見的兩種類型。

VC是一種常用的鋰電池電解液成膜添加劑，其主要功能是在負極表面優先分解，形成穩定且緻密的SEI膜，從而提高電池的循環壽命。VC能有效抑制電解液分解並增強電池的穩定性。

FEC是一種含氟電解液添加劑，可在負極表面分解形成富含LiF的穩定SEI膜。它能顯著減輕負極體積膨脹造成的結構破壞，增強電池的循環穩定性及低溫性能，同時也能改善界面穩定性。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價值鏈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產業鏈主要由上游原材料供應、中游添加劑生產及下游鋰電池電解液製造三個環節構成。上游主要提供添加劑的化工原料，其純度與穩定性直接影響中游添加劑的性能與成本。中游企業將該等原材料加工配製成功能性的添加劑，並通過其研發能力為不同電池類型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下游電解液製造商及鋰電池生產商根據應用需求選擇添加劑組合，以提升電池安全性、循環壽命及快充性能。

行業概覽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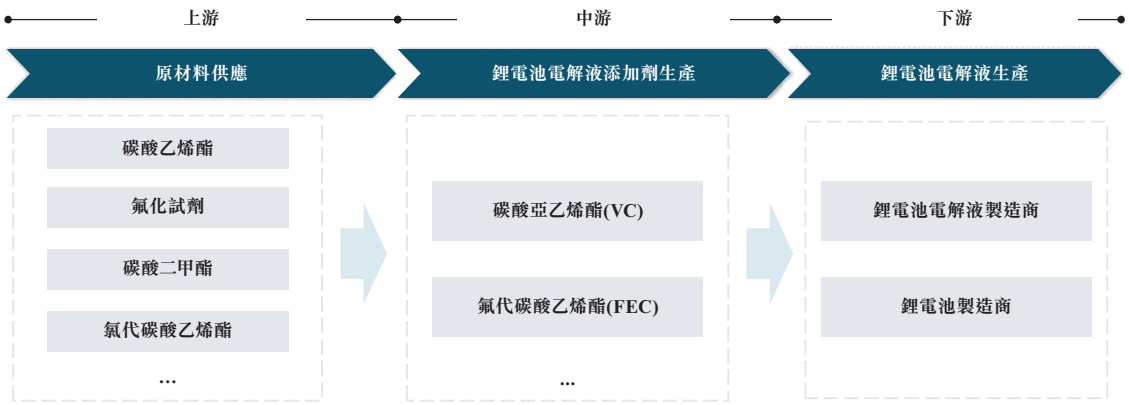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行業出貨量

2020年至2025年，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市場規模從14.5千噸激增至135.4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6.4%，呈現爆發式增長。其中，VC及FEC是行業擴張的核心驅動力，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8.9%及39.0%。預計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將持續擴大，到2030年有望達到391.5千噸，VC及FEC將繼續保持主導地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5.0%及23.1%。

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行業出貨量(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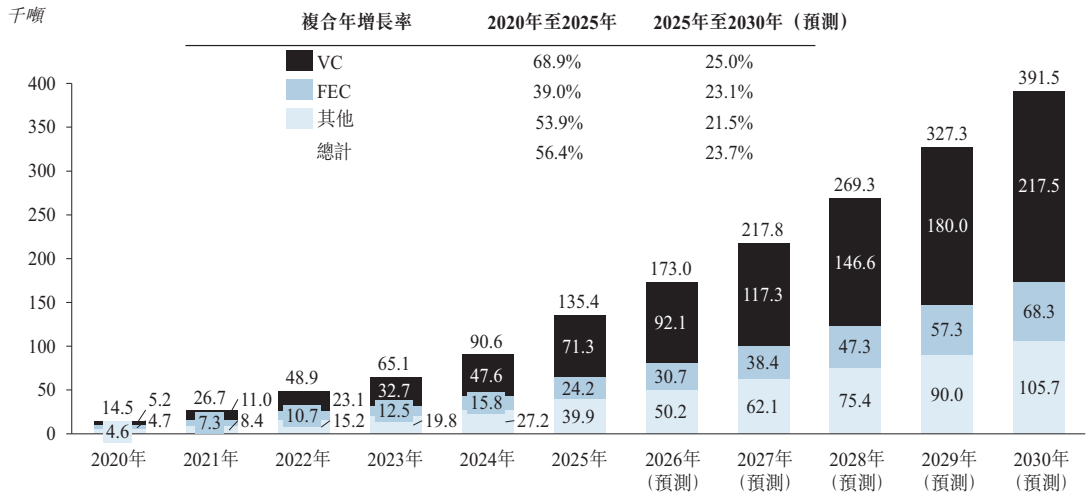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池工業協會、灼識諮詢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其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約13.2千噸增長至2025年的約124.6千噸，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56.7%。到2030年，中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預計將達到342.8千噸，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VC及FEC將繼續作為主導產品，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4%及23.0%。到2030年，其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194.9千噸及55.3千噸。

行業概覽

中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行業出貨量(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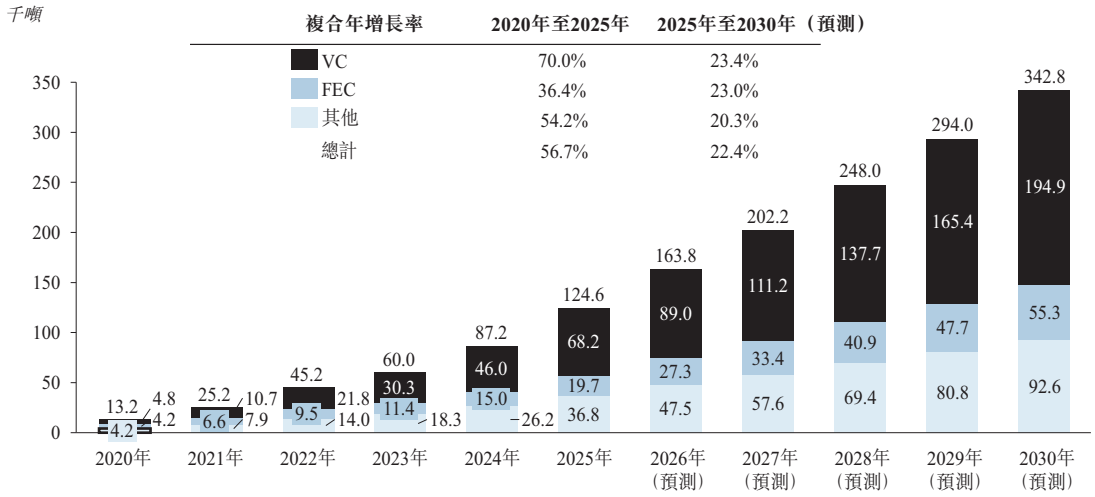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池工業協會、灼識諮詢

市場驅動因素

- ***全球鋰電池電解液行業快速發展：***鋰離子電解液需求保持穩定增長，直接帶動了電解液添加劑行業的同步發展。隨著電解液應用場景及市場規模的不斷擴大，行業對電解液的綜合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功能重要性日益凸顯，它們已不再是電解液體系中的輔助組分，而是決定電解液性能及提升產品競爭力的關鍵構成要素。因此，添加劑在電解液中的用量比例也呈現穩步上升趨勢。添加劑比例的不斷提升，進一步放大了電解液需求增長對添加劑行業的帶動作用，促進了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領域的發展。

- ***技術性能要求不斷提高：***鋰電池行業正向著更高能量密度、更高電壓、更寬工作溫度範圍的方向發展。同時，終端應用對電池循環壽命、充放電倍率、溫度適應性及安全穩定性的要求日益嚴格。該等需求傳導至電解液領域，直接推動了電解液體系的不斷優化，並對電解液添加劑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作為調控電解液性能、穩定電極界面、減少副反應的關鍵組分，電解液添加劑在功能性設計、配方匹配及合成工藝等方面的創新，已成為突破鋰電池性能瓶頸的關鍵。

行業概覽

未來趨勢

- ***產品多樣化：***未來，電解液添加劑將趨向更多樣化、精細化及定製化。隨著動力電池及儲能應用的持續細分，對更高能量密度、更長循環壽命、更好安全性及更寬溫度適應性的需求，將推動添加劑種類及功能的拓展。行業將針對阻燃、過充保護、抑制產氣、低溫性能等開發專用添加劑，同時針對固態電池、高鎳三元、硅基負極材料、高電壓正極、鈉離子電池等推出定制化產品。豐富的產品組合及優化的配方體系將更好地支持電池行業的升級。

- ***產業鏈協同深化：***電解液添加劑行業將通過採取加強與上游關鍵原材料供應商的緊密合作和實現關鍵核心材料自主生產的雙重戰略，進一步深化產業鏈協同。電解液添加劑企業將增強與上游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同時加大對核心原材料生產技術的研發投入，實現關鍵材料的自給自足和安全供應，從而確保穩定的材料供應。這種融合上游供應鏈合作、關鍵材料自主生產的模式，實現了對產品質量的有效控制，緩解了供應鏈風險，為電解液添加劑行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 ***行業集中度提升：***在鋰電池行業規模化生產及性能要求不斷提升的驅動下，客戶對電解液及添加劑的品質一致性、技術支持能力及供應穩定性提出了更高標準。該行業具有驗證週期長、技術壁壘高的特點，使得具備研發、驗證及規模化生產能力的領先企業能夠迅速擴大市場份額，而中小型企業則面臨淘汰或整合的壓力。預計未來行業集中度將持續提升。領先企業將憑藉其技術積累、客戶資源及產業鏈整合優勢，進一步鞏固市場主導地位，推動行業向高質量、集約化方向發展。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鋰電池負極材料行業概覽

鋰電池負極材料概覽

鋰電池負極材料負責在電池充放電過程中進行鋰離子的嵌入及脫出。充電時，鋰離子從正極遷移至負極，並嵌入負極材料的結構中；放電時，該等鋰離子從負極脫出，返回正極，完成電化學反應。

負極材料主要包括人造石墨負極材料、天然石墨負極材料及硅基負極材料。人造石墨在比容量、倍率性能及結構穩定性之間取得平衡，是目前動力電池中的主流負極材料。硅基負極材料(如硅碳負極材料)理論上的比容量遠高於碳基材料，是實現鋰電池高能量密度突破的關鍵方向之一。隨著技術迭代，硅基負極已逐步在高能量密度動力電池中進行小批量應用，成為新型鋰電池負極材料的核心發展方向。

鋰電池負極材料行業出貨量

全球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正處於快速擴張階段。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515.0千噸增長至2025年的3,040.9千噸，2020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6%。這一爆發式增長主要受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的快速滲透、人造石墨的廣泛應用以及硅基負極技術的產業化所推動。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超過7,855.4千噸，保持20.9%的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2020年市場規模為406.8千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48.3%。預計其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到7,226.9千噸。

全球鋰電池負極材料行業出貨量(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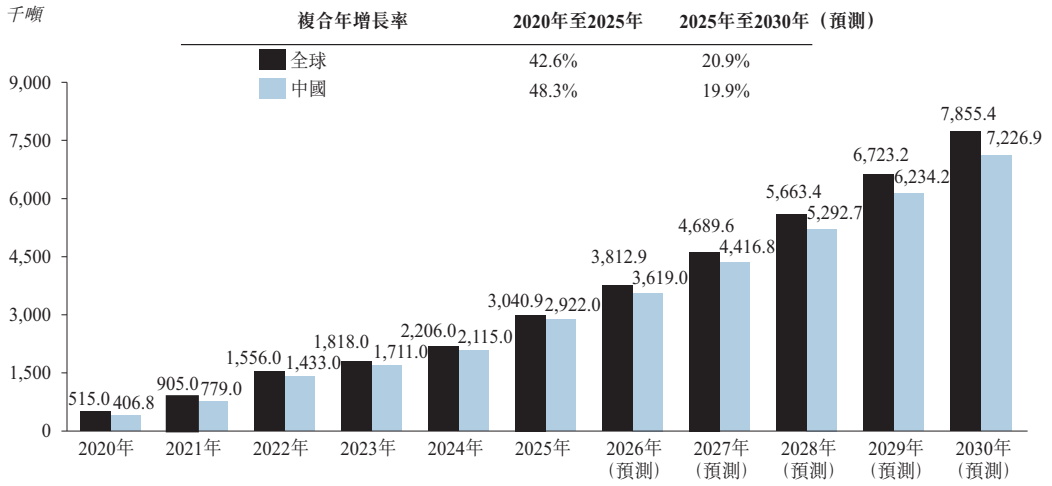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池工業協會、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行業競爭格局

憑藉完整的氟化學品和鋰電池材料上游產業鏈、顯著的規模化成本優勢、持續的技術研發和產品迭代能力，以及與下游龍頭企業的深度協作，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已形成中國企業全面主導的競爭格局。

按2025年銷售量計，本公司為全球最大的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總銷售量達20.6千噸，佔全球市場的15.2%。

2025年按銷售量[1]計的全球前五大電解液添加劑公司

排名	公司	2025年銷售量(千噸)	2025年全球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0.6	15.2%
2.	公司A[2]	20.5	15.1%
3.	公司B[3]	8.6	6.4%
4.	公司C[4]	8.0	5.9%
5.	公司D[5]	6.4	4.7%
	前五名合計	64.0	47.3%
	全球總計	135.4	100.0%

附註：

1. 指對外部客戶的銷售出貨量，不包括自用部分。
2. 公司A成立於2019年，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未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用於生物技術領域及鋰電池電解液的高科技材料的一體化研發、製造及銷售。
3. 公司B成立於2014年，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未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提供，為全球鋰電池電解液製造商服務。
4. 公司C成立於2002年，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抗感染活性藥物成分及中間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同時積極拓展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以及基於合成生物學的微生物蛋白業務。
5. 公司D成立於1987年，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上市公司，以家用紡織品為核心業務，同時經營國際貿易、化工、電機、熱力發電及水務等多元化領域。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 ***規模化生產及成本控制能力：***在客戶集中度不斷提高的背景下，具備大規模生產能力的企業能夠在原材料採購、設備利用率、能源消耗及物流方面實現成本優勢。大規模生產還能確保批次穩定性及供應連續性，滿足電解液及電池製造商的集中採購需求。因此，具有規模經濟優勢的領先企業在成本控制、價格競爭力及客戶黏性方面獲得顯著優勢。

- ***數字化及精細化生產管理：***由於電解液添加劑對純度、雜質水平及工藝穩定性高度敏感，數字化及自動化生產系統已成為行業的關鍵壁壘。通過智能製造系統、實時質量監控及數據驅動的工藝優化，企業能夠實現全流程質量追溯及動態控制，顯著提升產品一致性及生產效率。領先企業正加速數字化工廠建設，以減少人為失誤、縮短驗證週期並增強客戶對其質量體系的信心。

- ***品牌及行業領導地位：***在高技術且對安全性敏感的鋰電池供應鏈中，客戶傾向於選擇資質優良、可靠的領先企業。具備全球供應能力、成熟質量體系及長期客戶關係的企業，通常能在新項目導入中獲得優先權。行業領導者憑藉品牌影響力及財務實力，能夠持續投資於前沿技術及新體系佈局，從而鞏固自身優勢，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 ***研發及產品體系協同：***隨著電池體系向更高電壓、更高能量密度方向演進，電解液體系不斷迭代，對添加劑的複合功能及協同效應提出了更高要求。具備持續研發投入及添加劑配方經驗的企業，能夠更快速地響應電解液配方的變化並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領先企業通常建立覆蓋電解液及添加劑的協同研發體系，提升配方的系統性設計及性能優化能力，從而在技術驗證中佔據主動地位。

價格分析

2020年初至2021年年中，價格穩定在每噸約13萬元人民幣，供需相對平衡。2021年年中至2022年初，受新能源汽車需求爆發式增長及產能擴張滯後的推動，價格迅速飆升至歷史高位。於2022年初後，隨著新增產能集中釋放，供需格局逆轉，導致價格持續下跌，並於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穩定在每噸約5萬元人民幣的較低水平。自2025年下半年起，隨著落後產能出清及下游需求邊際改善，價格出現顯著反彈。

2020年至2025年中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日均價格

人民幣／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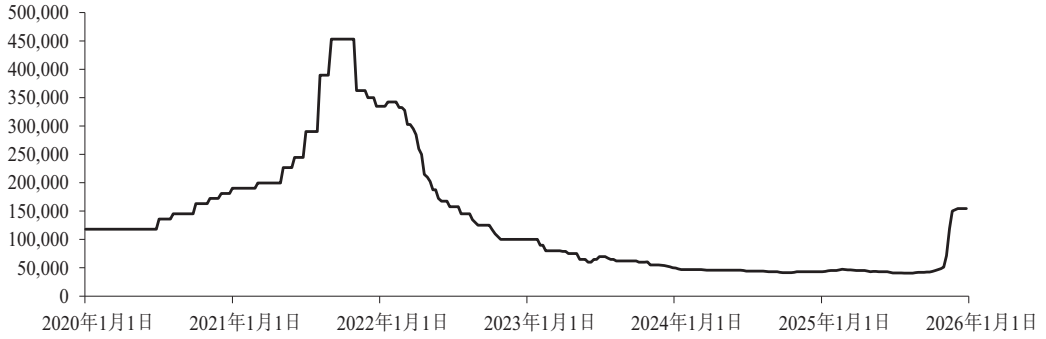

附註： 該價格為VC及FEC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2025年，中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價格約為每噸5萬元人民幣。受下游需求增長及供應受限的推動，價格將持續攀升，並於2028年達到每噸約16萬元人民幣的高峰。於2028年後，隨著產能逐步釋放及技術持續成熟，價格將進入溫和下降階段，到2030年回落至每噸約13萬元人民幣。

中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預測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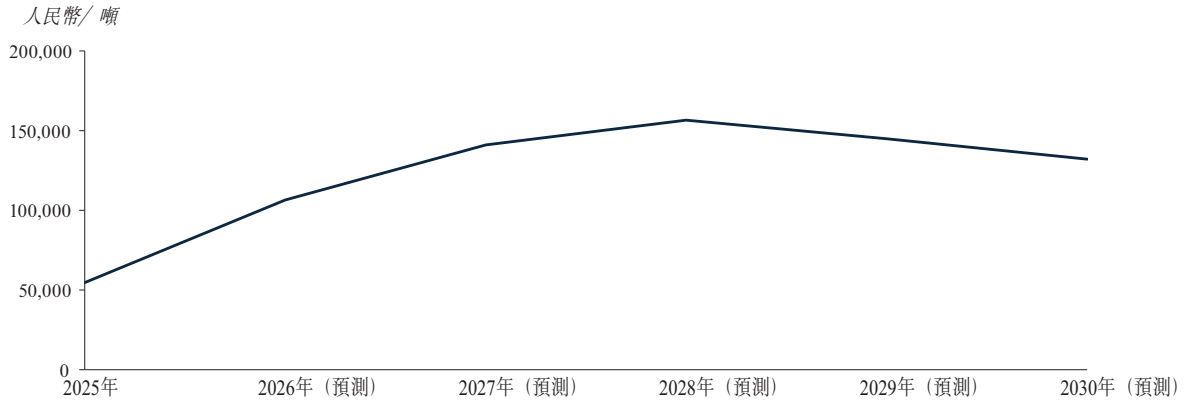

附註： 該價格為VC及FEC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2020年，中國EC日均價格從每噸約8.5千元人民幣起步，價格呈上升趨勢，波動顯著，於2022年初前後出現尖銳高峰，超過每噸20千元人民幣。2022年高峰過後，市場進入急劇下跌階段，價格於2022年底至2023年初暴跌至每噸7千至8千元人民幣區間。此後，價格穩定在相對較低水平，2025年全年主要在每噸5千至7千元人民幣之間徘徊。

2020年至2025年中國EC日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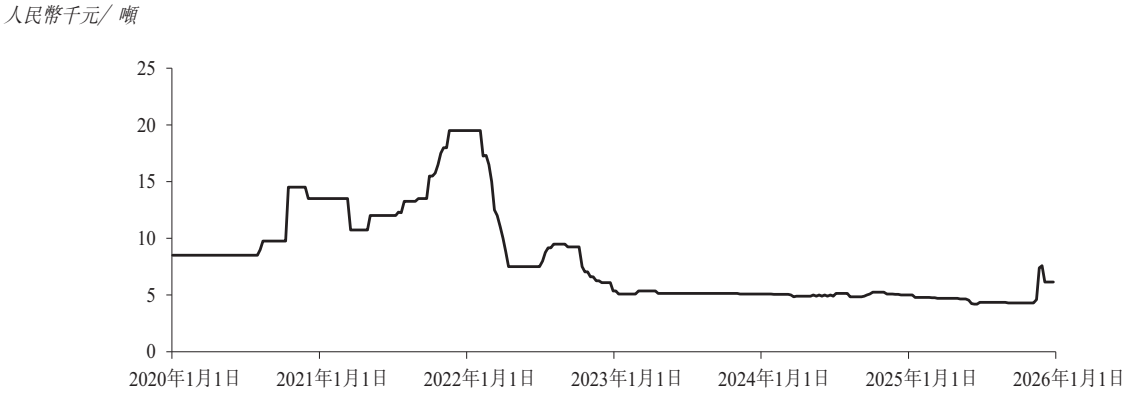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數據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已委託灼識諮詢對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致力於為各行各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支付灼識諮詢費用人民幣480,000元。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摘錄了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灼識諮詢收集的數據及資料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任何影響。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源於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的方式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各行業協會)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1)預測期內，全球及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2)預測期內，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如技術進步、支持性政策及下游需求不斷增長)可能持續推動儲能市場的增長；及(3)預測期內，不會出現可能對市場產生劇烈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監管。

監管概覽

新能源行業產業政策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1年9月22日頒佈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應加快發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同時應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大力發展風電、太陽能、生物質能、海洋能、地熱能等，持續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亦應加快抽水儲能及新型儲能的規模化應用。加快新能源及清潔能源車船發展，推動智慧交通建設。加快構建便捷高效、適度先進的電池充換電網絡體系。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能源局等六個部門於2023年1月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應着力突破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難關，推動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研發突破長壽命高安全性電池系統、大規模大容量高效儲能、交通工具移動儲能等關鍵技術，加快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氫儲能／燃料電池等新型電池研發。推動智能化生產技術與設備、先進集成製造工藝、性能測試與評價技術。提升鋰、鎳、鈷、鉑等關鍵資源保障能力，加強替代材料開發應用。推廣基於優勢互補功率型和能量型電化學儲能技術的混合儲能系統。支持建立鋰電池及其他設備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平台，開展電池碳足跡核算標準與方法研究，探索建立電池產品碳排放管理體系。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4年7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應推廣低碳交通工具。大力推動新能源汽車發展，推進城市公共服務車輛電動化替代。推動船舶、航空器及非道路移動機械使用清潔動力，加快淘汰舊運輸工具，推動零排放貨運。加強可持續航空燃料研發與應用，鼓勵淨零排放船舶燃料的研發、生產及應用。到2030年，營運車輛每換算週轉量碳排放強度較2020年下降約9.5%。到2035年，新能源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主流。

專用化學品產業政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6年3月1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發展壯大新興產業，加快培育新型信息技術、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機器人技術、生物醫藥、高端裝備、航天科技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在新型電池領域，規劃強調加

快發展高容量電極材料、高導電電解液材料及複合集流體等關鍵材料；推進高精度塗布、高速疊片等高端製造裝備與工藝研發；擴大高安全、高能量密度電池在新型智慧終端、新能源儲能、電動交通工具等領域的應用。

《公司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法律另有特別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工作安全、化學品、環境保護、節能審查相關的法律法規

工作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體系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的資金、物資、技術、人員投入和保障，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升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7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該等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不得降低安全生產條件，並應當加強日常安全生產管理，接受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條例》，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建立、健全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責任制，其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全面負責。

化學品

危險化學品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2月7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本條例適用於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的安全管理。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危險化學品目錄

監管概覽

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公安、環境保護、衛生、質量監督檢驗檢疫、交通運輸、鐵路、民用航空、農業主管部門確定並公佈。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經營、使用國家禁止生產、經營、使用的危險化學品。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規定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反限制性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

根據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5月27日最後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應當進行安全審查。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新建的生產企業應當在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進口企業應當在首次進口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正本、副本應當載明證書編號、企業名稱、註冊地址、企業性質、登記品種、有效期、發證機關、發證日期等內容。企業性質應當註明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或者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兼進口)。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後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在其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擬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以控制並妥善處置相關活動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的個人及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領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排污單位應當根據污染物產生排放量、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污染物產生排放量較大、環境影響程度較高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污染物產生排放量較小、環境影響程度較低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污染物產生排放量很小、環境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領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其基本信息、排放污染物去向、執行的排放標準、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並對造成的環境污染承擔責任。固體廢物中屬於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進行管理。

消防控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第十四條所列的特殊建設工

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及消防驗收。除特殊建設工程以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應當實行消防驗收備案及抽查。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對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5年7月9日通過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管理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意見。未經節能審查或者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及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對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進出口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依照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

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對外貿易與技術出口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基於下列任何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或技術的進口或出口：(i)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ii)為保護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iii)為實施與黃金或者白銀進出口有關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iv)為保障國家內供應短缺的自然資源，或者為有效保護可能耗竭的自然資源，需要限制出口的；(v)輸往國家或者地區的市場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vi)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需要限制出口的；(vii)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需要限制進口的；(viii)對任何形式的農業、牧業、漁業產品有必要限制進口的；(ix)為保障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和國際收支平衡，需要限制進口的；(x)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xi)根據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的規定，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技術進出口」是指以貿易、投資或者經濟技術合作等方式，將技術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轉讓至境內，或者從境內轉讓至境外的行為，包括專利權轉讓、專利申請權轉讓、專利實施許可、技術秘密轉讓、技術服務及其他形式的技術轉讓。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禁止或者限制出口的技術目錄。屬於禁止出口的技術，不得出口；屬於限制出口的技術，實行許可證管理，未經許可，不得出口。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全國專利管理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並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

利三類。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授予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實施其專利。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有效期屆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就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而言，應當停止侵權行為，並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和主要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

商業機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機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機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機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述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機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機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機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機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機密。經營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實施上述所列違法行為的，視為侵犯商業機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商業機密權利人的員工、前員工或者其他單位、個人實施上述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機密的，視為侵犯商業機密。如經營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違反規定侵犯商業機密，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依法訂立的勞動合同具有法律約束力，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履行合同中約定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及時支付給勞動者。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的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相關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是指用人單位及其在職職工繳存的長期住房儲金。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相關規定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性轉移等的交易)的外匯可以兑換成其他貨幣。資本項目(指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方面，境外機構和個人在境內進行直接投

資，應當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向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和個人在境外進行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可轉讓證券及衍生產品境外發行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主管部門的規定辦理相應的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所募集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股東通函、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1月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公司通過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募集的資金，可根據實際需要調回境內。境內公司通過在境外發行人民幣股票募集的資金，可根據實際需要調回境內。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和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按照真實自用原則使用，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等四個區域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住宅性房地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租賃的企業除外)。

外國投資監管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不得在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開展投資活動；在負面清單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方可從事投資活動。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具體行業、領域和區域。

監管概覽

現行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開展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份目錄中，分別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國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根據該等目錄，外商投資業務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三個類別。未列入上述三類的行業，除中國其他法律法規另有專門限制外，均允許外商投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該法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活動實行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另有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擬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應當在向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最後修訂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期間，為其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其要求，強化保守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治意識，建立健全保密與檔案管理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政府機關工作秘密或損害國家及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或透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該等文件資料的，應當報經主管部門審批同意，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鋰電池材料供應商，從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VC、FEC其他鋰電池材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05年起，我們在大多數年度中，按銷量計，一直是全球最大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前身 — 於1997年8月成立的張家港市華盛紡織助劑廠。於2000年8月，華盛助劑廠改制為華盛有限公司。經過20多年的發展，我們成為鋰電池材料的領先供應商。於2019年7月，本公司由華盛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7月進一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353)。詳情請參閱下文「—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業務發展里程碑
1997年	• 本公司前身華盛助劑廠於8月成立
2000年	• 華盛助劑廠改制為華盛有限公司
2003年	• 我們啟動VC產品的研發
2005年	• 我們已實現VC產品的量產，年產能達60噸
	• 我們的VC產品獲認定為「江蘇省高新技術產品」
2006年	• 我們的VC產品進入日本市場
	• 我們的VC產品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國家火炬計劃項目」
	• 我們啟動FEC產品的研發
2008年	• 我們成功開發通過鹵素置換工藝方法生產FEC產品的工法
	• 我們的VC產品進入韓國市場
2009年	• 我們實現FEC產品量產
	• 我們的FEC產品進入韓國市場
2012年	• 我們FEC產品的核心創新技術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科學技術發明獎一等獎」
2013年	• 我們FEC產品的核心創新技術獲頒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

年份	業務發展里程碑
2015年	● 我們將下游市場重點轉向新能源汽車行業
2017年	● 我們位於江蘇省泰興市的生產基地及位於江蘇省張家港的第二期生產基地開始試生產，年產能5,800噸，佔當時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需求的50%以上
2019年	● 本公司由華盛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成功上市(證券代碼：688353)
2023年	● 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市的第三期生產基地投產，年產能9,000噸
2024年	● 我們的負極材料生產基地開工建設
2025年	● 我們年產能60,000噸的VC生產基地完成項目備案手續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1997年8月4日，我們的前身張家港市華盛紡織助劑廠由沈先生及22名個人(均為華盛助劑廠員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合作制企業。

2000年9月1日，華盛助劑廠改制為華盛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張家港市華盛紡織助劑有限公司。成立時，華盛有限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0,000元，由沈先生及其親屬、一名早期投資者及15名華盛有限公司員工擁有，詳情列表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於華盛有限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沈先生	人民幣370,000元	34.9%
徐美蘭女士(1)	人民幣150,000元	14.2%
沈銀良先生(2)	人民幣130,000元	12.3%
張雪梅女士(3)	人民幣100,000元	9.4%
沈強先生(4)	人民幣10,000元	0.9%
李偉鋒先生(5)	人民幣10,000元	0.9%
袁玄先生(6)	人民幣5,000元	0.5%
華盛有限公司15名員工(7)	人民幣285,000元	26.9%
總計	**人民幣1,060,000元**	**100.0%**

附註：

(1) 徐美蘭女士為華盛有限公司的早期投資者，除上述權益外，彼與華盛有限公司並無其他關連關係。

(2) 沈銀良先生為沈先生的兄長。

(3) 張雪梅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

(4) 沈強先生為沈先生的親屬。

(5) 李偉鋒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6) 袁玄先生為張雪梅女士的兒子。

(7) 該等員工概無持有華盛有限公司10.0%或以上的股權。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為籌備我們的A股上市，於2019年7月30日，華盛有限公司完成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程序並取得所需批准，公司名稱為江蘇華盛鋰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7月，我們成功完成A股上市。於A股上市中，我們合共發行28,0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後總股本的25.5%。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由1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緊隨A股上市後，我們前十大股東的持股情況列表如下：

編號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1. .	金農聯(1)	16,234,150	14.8%
2. .	沈先生	11,979,900	10.9%
3. .	敦行二號(有限合夥)(1)	8,085,544	7.4%
4. .	敦行三號(有限合夥)(1)	8,035,981	7.3%
5. .	匯璋創投(2)	4,716,300	4.3%
6. .	沈鳴先生	4,033,950	3.7%
7. .	華贏二號(有限合夥)(3)	3,860,000	3.5%
8. .	敦行價值(1)	3,566,700	3.2%
9. .	常州中鼎天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43,025	2.8%
10. .	東金(1)	2,460,000	2.2%

附註：

(1) 金農聯實體(即金農聯及東金)以及敦行實體(即敦行二號(有限合夥)、敦行三號(有限合夥)及敦行價值)於我們A股上市前投資於本公司。為鞏固投票權及促進長期發展，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金農聯實體及敦行實體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已不可撤回地委託予沈先生行使。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投票權架構」。

(2) 匯璋創投於我們A股上市前投資於本公司。

(3) 華贏二號(有限合夥)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由沈鳴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我們的員工(概無任何員工持有該合夥企業1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擔任其有限合夥人。

2023年發行紅股

於2023年4月13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按每持有1股現有A股獲發0.45股新A股的基準向所有登記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於2023年5月9日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9,500,000元，由15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組成。

股份回購計劃

於2023年8月、2024年10月及2025年3月，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分三期實施股份回購計劃，以自有資金及專項銀行貸款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回購部分已發行A股。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A股擬用於未來適當時機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倘我們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購實施結果及股份回購計劃項下持股變動公告後三年內動用已回購A股，則任何未動用的已回購A股須按相關程序予以註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A股數目為4,780,934股A股，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3.0%。該等已回購的A股由本公司以A股庫存股形式持於專用證券賬戶。所有A股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不附帶投票權、利潤分配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權、認購新股或可轉換債券權、質押權、出借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我們的投票權架構

為鞏固投票權及促進長期發展，若干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19年3月，(i)沈先生及沈鳴先生；(ii)一致行動方，包括(a)沈先生的親屬，即張雪梅女士（沈先生的配偶）、沈剛先生（沈先生的兒子）、袁玄先生（張雪梅女士的兒子）及袁洋先生（張雪梅女士的孫子）；及(b)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偉鋒先生及林剛先生；以及(iii)本集團員工張先林先生（持有394,800股股份，約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沈先生、沈鳴先生、一致行動方及張先林先生同意，自A股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彼等就（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權利、投票權及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事宜採取一致行動。具體而言，沈先生、沈鳴先生、一致行動方及張先林先生同意(i)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投票表決前達成共識，一致投票；及(ii)倘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各方須遵循沈先生的指示。

一致行動協議於2025年7月屆滿後，張先林先生因個人原因同意不續期，並不再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於相關時間，張先林先生持有581,06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基於上述，於2025年7月11日，沈先生、沈鳴先生及一致行動方更新一致行動協議，以反映上述變動。

儘管張先林先生不再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擁有權連續性及控制權的變動，原因為(i)張先林先生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遠低於沈先生及沈鳴先生控制的份額；(ii)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條款，倘各方未能達成共識，沈先生為唯一有權作出最終決定的人士。授予沈先生的該最終決定權在張先林先生不再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後維持不變；及(iii)張先林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於張先林先生不再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後，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維持不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A股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述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的變動，並無改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範圍。就適用的A股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控股股東仍為沈先生及沈鳴先生。

表決權委託協議

基於沈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的共同意向及共識，金農聯實體及敦行實體同意合併並委託沈先生行使彼等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於2021年12月，金農聯實體及敦行實體與沈先生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金農聯實體及敦行實體不可撤銷地將彼等所持全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沈先生，而沈先生有權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自各表決權委託協議日期起直至金農聯實體及敦行實體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為止。

基於一致行動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沈鳴先生、華贏二號(有限合夥)(由沈鳴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華贏三號(有限合夥)(由沈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致行動方有權行使93,123,401股A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A股)的60.2%，並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潛在股份減持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4月3日刊發的A股公告，六名控股股東(包括沈剛先生、袁洋先生、袁玄先生、張雪梅女士、華贏二號(有限合夥)及華贏三號(有限合夥))計劃通過集中競價出售合共不超過1,5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潛在股份減持計劃**」)。潛在股份減持計劃預計將於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7月24日期間實施，並視乎市場情況而定。由於構成控股股東集團的股東將不會改變，且控股股東集團內各成員所持有的投票權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故預期潛在股份減持計劃即使全面實施，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所有權連續性。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的五家子公司開展業務運營。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泰興華盛	2015年3月23日	中國	100.0%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製造及銷售
華贏新能源	2019年12月18日	中國	70.0%(1)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及鋰電池材料的研究與開發
盛美鋰電	2020年3月25日	中國	51.0%(2)	含氟添加劑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祥和新能源	2021年12月24日	中國	95.4%(3)	氯代碳酸乙烯酯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華盛聯贏	2022年12月21日	中國	70.0%(4)	負極材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附註：

(1) 華贏新能源剩餘的30.0%股權由鄭洪河(個人投資者)持有，除其於華贏新能源的權益外，彼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連關係。

(2) 盛美鋰電池剩餘的49.0%股權由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美化工**」)持有，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79)。

(3) 祥和新能源剩餘的4.6%股權由雲夢聯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雲夢聯凱**」)持有，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權益由六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除彼等於祥和新能源的間接權益外)。

(4) 華盛聯贏剩餘的30%股權由華贏新能源持有。

本公司於2023年7月成立南園基金，初始持有其約47.1%的合夥權益，敦行投資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南園基金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產業和股權投資。根據本公司與敦行投資就設立南園基金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沈鳴先生經本公司提名，獲委任為南園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有權批准南園基金的重大投資決策(「**重大決策權**」)。由於上述安排，本公司已將南園基金納入2023年及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範圍。

2025年9月，本公司轉出南園基金2.0%的合夥權益。同時，沈先生不再被授予重大決策權。因此，我們已將南園基金從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南園基金終止綜合入賬**」)。於南園基金終止綜合入賬後，我們於南園基金的投資已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終止綜合入賬南園基金的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經考慮南園基金的業務性質(即產業及股權投資)及南園基金終止綜合入賬的財務影響，我們認為南園基金終止綜合入賬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進行我們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編纂]及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自2022年7月起，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提請[編纂]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董事有關我們合規記錄的確認屬準確及合理。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不同意董事有關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

我們尋求於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及整體競爭力，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滿足國際業務發展需求，並持續推進我們的全球戰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尋求上市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於上市時必須(a)佔H股所屬類別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此外，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規定，對於擁有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H股，必須隨時(a)具有至少10億港元的市值；或(b)佔H股所屬類別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潛在股份減持計劃的影響，4,780,934股庫存A股及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指的[編纂]。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持股詳情載列如下：

(i) 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沈先生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17,440,726股A股；

(ii) 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沈鳴先生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5,901,228股A股；

(iii) 沈鳴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華贏二號(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5,597,000股A股；

(iv) 沈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華贏三號(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3,103,000股A股；

(v) 一致行動方(包括(a)沈先生的親屬張雪梅女士、沈剛先生、袁玄先生及袁洋先生；及(b)兩名執行董事李偉鋒先生及林剛先生)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8,012,003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有[編纂]股(不包括庫存A股)已發行股份。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編纂](約佔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A股)的[編纂]%)預期將全部由公眾人士持有，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所規定的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10%的規定百分比，因此本公司於[編纂]時將符合[編纂]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於上市時為擁有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此通常指於上市時，尋求上市且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H股部分，必須：(a)於上市時佔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A股)至少5%，且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自由流通H股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億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19A.13C(2)(b)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因此本公司於[編纂]時將符合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不計及潛在股份減持計劃的影響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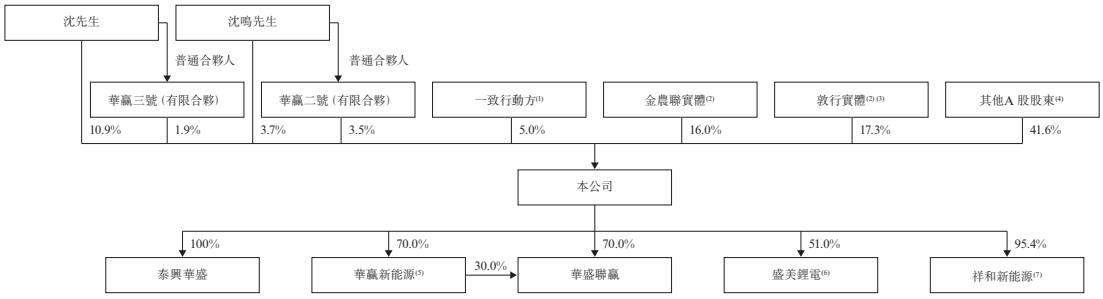

附註：

(1) 包括張雪梅女士、沈剛先生、袁玄先生、袁洋先生、李偉鋒先生及林剛先生，緊接[編纂]完成前，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0.8%、0.8%、0.9%、1.3%及0.9%。

(2)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金農聯實體及敦行實體所持股份的投票權行使須由沈先生全權酌情決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投票權架構 — 表決權委託協議」。

(3) 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沈先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敦行價值約5.0%合夥權益；我們的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李偉鋒先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敦行價值約5.0%合夥權益；及控股股東之一沈剛先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敦行二號(有限合夥)約4.1%合夥權益。

(4) 包括4,780,934股庫存A股。

(5) 華贏新能源剩餘的30.0%股權由鄭洪河持有。

(6) 盛美鋰電剩餘的49.0%股權由三美化工持有。

(7) 祥和新能源剩餘的4.6%股權由雲夢聯凱持有。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且不計及潛在股份減持計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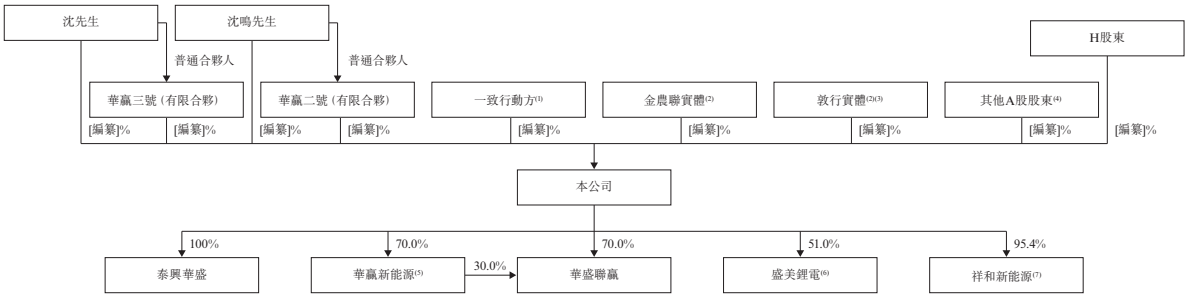

附註(1)至(7)： 詳情請參閱上文「—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鋰電池材料供應商，從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碳酸亞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及其他鋰電池材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05年起，我們在大多數年度中，按銷量計，一直是全球最大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具體而言，於2025年，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銷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5.2%。作為首家進入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且實現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量產的中國企業，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及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的及時適應，維持我們在全球鋰電池材料行業中作為最可靠供應商的市場認可度。

鋰電池是新能源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作為鋰電池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在確保電池安全、提升電池性能及促進鋰電池行業高效發展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基礎作用。我們主要專注於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正持續拓展至高價值的負極材料市場。同時，我們積極探索新型電池(如固態電池及鈉離子電池)材料。我們的銷售遍及國內外，覆蓋亞洲、歐洲及北美，實現了廣泛的全球覆蓋。

下表概述鞏固我們行業領先地位的關鍵成就：

穩固的市場地位	**領先地位與核心能力**	**藍籌客戶**	**強大的產品交付能力**
• **首家**進入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並實現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批量生產的中國企業。(1)	• **VC**產品的**國家標準**及**FEC**產品的**行業標準**的**牽頭起草人**。	• 服務全球**十大**鋰電池電解液製造商。(2)	• VC及FEC產品的年產能**達20,500噸**。
• 2025年，按銷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5.2%**。(1)	• 行業領先獎項，如**科學技術發明獎一等獎**及**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	• 我們的產品覆蓋**所有**全球主要電池製造商。(2)	• VC產品的純度水平始終維持於**99.9999%(6N級別)**，且FEC產品的品質始終維持於行業領先地位。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2) 於2025年，根據灼識諮詢。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我們的核心業務圍繞鋰電池材料展開。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主要以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包括VC及FEC)及其他鋰電池材料(包括負極材料及新型硅碳負極材料)為核心。

作為VC和FEC等主流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領先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儲能系統(「**ESS**」)、新能源汽車(「**NEV**」)、消費電子、人型機器人及低空經濟等下游市場。在負極材料方面，我們專注於新型硅碳材料合成。通過不懈的研發(「**研發**」)努力，我們解決了石墨表面改性、硅基負極體積膨脹等行業痛點。我們亦探索麵向新型電池(如固態電池及鈉離子電池)的新技術。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儲能系統、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人型機器人及低空經濟等新經濟行業的激增需求正推動鋰電池行業快速增長。作為鋰電池最關鍵的組件之一，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預計未來將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4.5千噸增至2025年的135.4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6.4%，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391.5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3.7%。作為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的全球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將處於有利位置，能夠抓住機遇進一步發展業務。

另一方面，負極材料作為鋰電池的另一主要原材料，在ESS及NEV行業崛起的支持下，也處於強勁增長期。此類發展趨勢正在為高容量水平和穩定性的負極材料創造持續的大規模需求。全球負極材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515.0千噸增至2025年的3,040.9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2.6%，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7,855.4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0.9%。人型機器人和先進消費電子等新應用正在為具有超高容量水平和穩定性的新型硅碳負極材料創造額外需求，這與我們的研發工作方向一致。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夠受益於這些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技術與研發

自成立以來，我們聚焦於鋰電池材料(包括主流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及新型鋰鹽)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視產品發展與技術能力為我們業務增長的核心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138項專利，包括87項發明專利、4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項設計專利，涵蓋我們的電極界面處理、產品結構設計、合成工藝等關鍵技術。

通過持續的技術迭代，我們積累了大量的經驗和技術成就。例如，我們是VC產品的國家標準及FEC產品的行業標準的牽頭起草人。我們的VC產品在質量及生產工藝方面為市場標桿，並被列入國家火炬計劃項目。

在鋰電池行業的新興領域，我們積極追求技術創新，並自主開發了多項技術。具體而言，我們已掌握二氟草酸硼酸鋰(「**LiDFOB**」)的「一站式」合成技術、雙草酸硼酸鋰(「**LiBOB**」)的高效純化工藝、雙氟磺酰亞胺鋰(「**LiFSI**」)的連續式精煉合成技術及亞甲基甲烷二磺酸酯(「**MMDS**」)的「一站

式」高效合成等關鍵新型材料的多種生產工藝。在固態電池材料方面，我們已驗證高純度硫化鋰量產的技術路線。在新型鋰電池材料方面，我們已通過分子接枝技術驗證了單壁碳納米管(「**SWCNT**」)的新型工業化生產。在新型黏結劑方面，我們已通過交聯技術實現了分子級別的控制。

在負極材料領域，憑藉我們專有的有機分子接枝技術及可控流化床化學氣相沉積(「**CVD**」)技術，我們開發出高性能硅碳負極材料。該等材料旨在減輕硅的體積膨脹，同時利用其高能量密度，從而顯著延長循環壽命並提升鋰電池的整體性能。

我們的研發戰略將內部專業知識與外部合作相結合。目前，我們設有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四個其他省級研發平台。我們與領先學術機構(如南京大學、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蘇州大學、華北電力大學及煙台大學)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保持在鋰電池技術領域的前沿地位。這一綜合研發體系有助於將實驗室理論成果轉化為實際工業應用。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我們的研發合作」。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5.0百萬元、人民幣504.9百萬元及人民幣869.5百萬元，自2023年至2025年增長65.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188.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鋰電池材料公司的整體表現一致，我們的財務表現經歷了波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無與倫比的產品卓越性及定義行業標準的多維產品矩陣。

高品質產品和穩健的產品組合是我們增長的雙重支柱。我們實施更高於行業標準的生產標準，為全球客戶提供可靠、質量卓越的材料供應。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涵蓋了整個鋰電池材料價值鏈，包括高性能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及新型硅碳和固態電池材料。通過服務ESS及NEV等多樣化的全球終端市場，我們已建立一個國際化平台，以支持進一步的全球擴張。

我們對質量控制的重視使我們的產品具備卓越的品質，在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中脫穎而出。我們的產品以其卓越的純度、更長的儲存壽命以及高度的穩定性和一致性而聞名。我們已實施貫穿整個生產和運營生命週期的精密、全流程質量控制體系，以持續實現我們關鍵產品99.9999%(6N級)的純度。我們亦提供儲存壽命更長的產品。此外，通過利用我們的自動化精餾生產線及批次間質

量控制體系，我們能夠交付批次一致性高的產品。通過多級成膜和原位水分／酸度去除工藝，我們的產品在不同溫度下均能實現高度穩定性。我們產品的特性共同為下游客戶提供了更高的供應鏈可靠性、更高的產品可重複性和大規模生產效率，以及無縫的運營連續性。

我們的產品組合非常全面，既能滿足當前的市場需求，又能順應未來的技術變革。這包括在VC及FEC等主流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方面的堅實基礎，以及對新型鋰電池材料領域的前瞻性產品發展。這一雙管齊下的方法使我們能夠鞏固市場份額，並在鋰電池材料價值鏈上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我們的主要產品組合包括主流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包括VC及FEC)。同時，我們持續加大對新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包括LiDFOB及MMDS)、新型鋰鹽材料、負極材料以及固態電池材料的研發及生產。在新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方面，我們可通過「一步法」液相合成工藝生產LiDFOB，並通過液相合成工藝生產MMDS。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LiDFOB和MMDS產品已通過客戶的樣品測試。在新型鋰鹽材料方面，我們已建成年產3,000噸的LiFSI(固態)產能。在負極材料方面，我們在新型硅碳材料領域投入了大量研發努力，並已獲得有關石墨表面改性解決方案及緩解硅基負極體積膨脹問題的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進入新型負極材料的量產階段，預計於2027年實現1,000噸的年產能。在固態電池材料方面，我們已驗證高純度硫化鋰量產的技術路線。同時，我們的研發已拓展至新興功能材料，包括SWCNT及先進的聚丙烯酸(「**PAA**」)粘結劑。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高品質產品、全面的產品組合及強大的研發能力相輔相成，助力我們與海內外的藍籌客戶建立起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進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全球鋰電池材料行業中的市場地位。

市場領導地位及行業領先的研發和技術能力。

作為首家進入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的中國企業，我們始終將研發和技術發展作為我們的戰略重點。我們的研發和技術能力獲得認可，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和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的研發和技術實力體現在行業認可的電解液添加劑產品、多種新型負極材料產品以及我們在新型固態電池材料領域的努力：

- 在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領域，我們的技術實力體現在複雜的研發框架及穩健的自主知識產權組合之上，確保我們能夠持續提供設定行業基準的高壁壘產品。例如，我們作為VC產品的國家標準及FEC產品的行業標準的牽頭起草人，為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行業的發展作出了貢獻。這確保我們的關鍵產品VC和FEC始終作為質量及可靠性的行業標準。我們的技術積澱建立在數十年的研發努力之上。2004年之前，我們引領了VC生產技術的產業化發展，並成功顯著提升了VC產品的質量。我們的VC生產技術於2005年獲得江蘇省高新技

術產品認證，並於2006年獲得國家火炬計劃項目認定。就FEC而言，我們是全球首家開發出專有鹵素交換工藝的公司，這一創新獲得國家大力支持，最終於2013年獲得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發明獎一等獎，並於2013年獲得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詳情請參閱「— 獎項及認可」。除傳統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外，我們持續專注於新型材料(包括LiDFOB及MMDS)的研發和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新型添加劑已通過顯著延長電池循環壽命及電池循環穩定性，解決了關鍵行業挑戰。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組合 — 鋰電池材料 —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該等新產品在我們成熟的液態鋰電池技術的支持下，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高性能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解決方案頂級供應商的地位，滿足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 在負極材料領域，我們的技術使我們能夠提供高性能、具成本效益的負極產品，從而能夠提升鋰電池的整體能量密度與安全性。我們自主開發了有機分子接枝技術，在石墨表面構建功能性界面膜，有效抑制副反應並增強結構穩定性。此外，我們利用可控流化床CVD技術開發了新型硅碳負極。該工藝將納米硅與熔鹽活化碳包覆，能保留硅的高能量密度，同時緩解了其固有的統體積膨脹和循環壽命限制。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組合 — 鋰電池材料 — 其他產品」。

- 在固態電池材料領域，不同於行業主流的生產路線，我們專有的高純度硫化鋰液相合成工藝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現有的液態電池基礎設施來開發新產品。我們的實驗室試驗已成功產出固態兼容材料的高性能產品樣品，包括半固態電解液添加劑、雙三氟甲磺酰亞胺鋰(「**LiTFSI**」)、高純度硫化鋰、新型硅碳負極和SWCNT導電劑。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組合 — 鋰電池材料 — 未來產品」。我們的技術準備為未來的產業化提供了堅實基礎，並強化了我們在新型鋰電池材料領域的市場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增加研發投入，累計研發開支達人民幣140.3百萬元。這一財務承諾由一支高素質的研發團隊支持，該團隊可預判行業趨勢並推出研發新品，以領先於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和技術團隊共有147名專業人士。請參閱「— 研發 — 我們的研發能力」。

供應鏈協同及工藝驅動的技術創新，成就高產能製造卓越性。

規模及成本控制是鋰電池材料行業的關鍵競爭因素。通過供應鏈整合方面的努力，我們得以實現高品質產品與可靠性，並有效控制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生產網絡，包括由遍佈江蘇省(張家港四處設施、泰興一處及江陰一處)、湖北省(雲夢)及浙江省(武義)八處設施組成的五個生產基地，實現VC及FEC產品總年產能20,500噸。請參閱「— 生產 — 生產設施」。

我們已擴展至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行業的上游，以實現供應鏈協同效應。對於我們的VC產品，我們獨立生產關鍵原材料之一氯代碳酸乙烯酯(「**CEC**」)，年產能為40,000噸。對於我們的FEC產品，我們通過一家主要的氟基原材料供應商(為我們的長期業務交易對手方)獲得穩定的氟基原材料

供應。該垂直供應鏈整合通過我們湖北省生產基地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共同協作的物流進一步優化，從而部分降低了運輸成本並實現了快速運營響應。這一端到端的整合效應保證了我們的生產及交付穩定性和技術可靠性，幫助我們與全球客戶群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

在工藝驅動的技術創新方面，我們通過核心生產技術的持續發展，在生產和成本效率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包括：

- *光催化效率提升*：透過自主開發的紫外線發射系統，並搭配優化的強度與電壓參數，我們成功顯著提升了光催化氯化反應的效率，同時有效抑制了副反應。
- *熱敏性管理*：針對產品的熱敏性，我們設計了客製化的薄膜蒸發器(「**TFE**」)與連續精餾工藝。該等創新能將受熱時間降至最短，防止產品在純化過程中發生分解與聚合，從而確保應用於動力電池的產品具有卓越的純度與批次間一致性。
- *穩定性與全球物流*：為克服VC固有的不穩定性，我們開發了專門的方法來抑制變色。這不僅延長了產品的保存期限，也拓寬了允許的儲存溫度範圍，使長距離運輸成為可能。
- *短流程鹵素置換*：就我們的FEC產品而言，我們已過渡到「一步法」短流程工藝。通過引發CEC與氟化劑之間的目標反應，我們大幅縮短了生產週期，從而提高了產率、加強了安全協議並從根本上降低了成本基礎。
- *資源回收與溶劑回收*：我們實現了從TEA中回收三乙胺(「**TEA**」)的工業化，使總消耗量降低85%以上。結合我們使消耗量降低75%以上的溶劑回收裝置，這一專有的閉環工藝同時實現了資源回收和成本降低。
- *新型VC合成*：我們的VC生產流程大幅減少了甲類溶劑和酸結合劑的消耗。通過規避傳統方法中固有的冗餘回收和廢物處理階段，我們增強了VC產品的端到端運營效率。
- *先進的硅碳工程*：可控流化床CVD技術能夠在熔鹽活化碳內部沉積納米硅。此連續且可控的工藝確保了高度的批次間一致性，同時保留了硅的高能量密度，抑制了體積膨脹，並且適合大規模生產。這是硅碳負極材料產業化的核心技術路線。

請參閱「— 生產 — 生產技術」。

全球藍籌客戶群及通過戰略合作建立的強大品牌影響力。

我們已建立一個覆蓋亞洲、歐洲及北美的鋰電池價值鏈的全球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服務所有2025年全球十大鋰電池電解液製造商，彰顯了我們的市場主導地位及強大的研

發能力。我們與其中兩家客戶保持業務關係超過20年。這種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參與下游產品的早期研發並深入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路線圖調整技術發展和產能擴張，並持續獲得預購產品訂單。

我們於下游供應鏈中確立的地位受到嚴格的持續供應商篩選標準的保護。領先的鋰電池電解液製造商對供應商篩選採用嚴格標準，評估包括供應能力在內的多種因素。持續通過該等年度審核並在行業頭部企業中保持高市場份額，證明瞭我們卓越的產品質量和全面的服務能力，這兩者均贏得了廣泛的市場認可。該等長期關係營造了協作研發環境，我們可以定製高性能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產品，以滿足領先鋰電池電解液製造商的精確及不斷發展的要求。這亦有助於我們將技術能力轉化為客戶忠誠度，鞏固我們作為行業頭部企業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的地位。

憑藉這一全球藍籌客戶群，我們不時評估產能，以及時應對鋰電池價值鏈下游應用領域(如ESS及NEV)激增的需求。通過與知名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建立了一個能夠抵禦行業週期的韌性商業模式。我們已建立的品牌影響力確保我們在識別和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方面處於有利地位。這進一步幫助我們獲取增量市場份額並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ESG競爭力與運營卓越。

我們通過實施可持續製造和嚴格的安全協議，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承諾融入我們的運營標準。這使我們自成立以來取得了零重大安全事故記錄，通過能源效率、排放控制、資源回收及運營安全管理，強化了我們的運營韌性。

- *全流程環境治理*：我們運營著強大的環境指標控制體系，輔以「三廢」(廢氣、廢水和固廢)處理設施和自動化廢棄物處置機制。這一系統化的方法確保了環境合規性，並在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下保障了我們的生產連續性。

- *向清潔生產的先驅轉型*：我們用自主研發的異氰酸酯基硅烷「無光氣」工藝取代了高污染的傳統方法。結合自主開發的回收技術，我們通過轉化副產品，顯著提高了原材料利用率並降低了材料消耗強度。

- *數字化智能基礎設施賦能安全：*我們對運營安全的承諾體現在示範智能車間。請參閱「—獎項及認可」。我們擁有支持我們生產線的智能及自動化生產設施。利用智能及自動製造和數字化運營，該等設施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工藝精度，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了人為相關風險。因此，這種數字化賦能顯著提高了整體生產效率和運營安全性。

清潔生產工藝與回收技術的結合實現了能源和材料消耗的降低。通過將我們的安全管理與國際ESG標準對接，我們建立了一個生產壁壘，不僅確保了零重大事故運營穩定性，還增強了我們與全球藍籌客戶的關係。

業　務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戰略市場洞察力與商業敏銳度。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且具遠見的管理團隊帶領，並已建立人才激勵機制，以推動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鋰電池材料行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尤其是我們的創始團隊在鋰電池材料行業的平均從業經驗超過20年。我們的創始團隊在鋰電池材料行業平均擁有逾20年經驗，提供深厚的技術根基及戰略穩定性。我們的董事長沈錦良先生是中國鋰電池電解液行業的先驅，其利用自身的化學背景於2003年戰略性地進入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在沈先生的領導下，並在總經理沈鳴先生、副總經理李偉鋒先生及林剛先生以及我們研發院院長張先林先生的支持下，我們的領導團隊在行業內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擁有通過持續技術發展應對市場週期的記錄。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國家級知名專家領軍，包括我們的研發院院長張先林先生，他主導了多項科技創新項目，例如江蘇省科技型中小企業創新資金項目、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項目以及江蘇省科技支撐項目，並因其技術貢獻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的科學技術發明獎一等獎以及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江蘇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鄭洪河先生，其為中國電化學領域的傑出人物，蘇州大學能源學院的傑出教授和博士生導師。其在高性能鋰離子和鈉離子電池研究方面的領導地位彌合了基礎電化學與工業應用之間的差距，助力我們在新型電池材料領域佔據有利地位。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通過股權激勵及績效考核等多維度機制，優先發展高素質人才庫。我們對關鍵崗位實施股權激勵，使核心人員的利益與公司的長期增長保持一致。我們亦擁有嚴格的內部績效考核體系及明確的晉升通道，旨在認可和獎勵技術成果。該等機制確保了我們研發團隊的穩定性，維持了我們的研發勢頭，在日益激烈的全球人才市場中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核心目標是鞏固並強化在全球鋰電池材料行業中的市場領先地位。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

產能擴張與技術升級，以提升成本效益及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大規模產能擴張與系統性技術升級相結合，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升盈利能力。這一雙管齊下的戰略旨在實現規模經濟和加強成本控制。通過最大化資源效率，我們的生產能力能夠滿足全球對高性能鋰電池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

業　務

我們的產能擴張以關鍵材料領域的一系列穩健產業化項目為支撐。值得注意的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80,000噸CEC年產項目已開始量產。我們亦已完成設計年產能為200,000噸高性能負極材料、2,000噸MMDS及500噸LiDFOB的生產設施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項目均已開始試生產。我們將通過建立設計年產能為60,000噸VC及3,000噸LiFSI(固態)的生產設施，進一步持續擴張我們的產能，兩者均預期於2026年開始工業化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完成其他生產線的建設，包括設計年產能為200,000噸高性能負極材料、3,000噸LiFSI(固態)、2,000噸MMDS及500噸LiDFOB的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定製化、高純度的產品，以滿足全球藍籌客戶的複雜要求。

為配合物理擴張，我們正通過利用自動製造和數字化運營，在現有生產線上實施系統性技術升級。通過精簡專有流程並增強自動化，我們旨在最大化產量並顯著降低單位運營成本。這一持續的現代化將我們的製造能力轉化為更高的生產能力與成本效益，推動業務長期擴張和市場份額增長。

加速新型材料產業化，驅動新市場增長。

在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驅動下，我們正優先推進新型、硅碳負極材料、功能性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及固態鋰電池材料的商業化，以培育新的增長動力。

為滿足對鋰電池更高能量密度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亦正在加速硅碳負極材料的產業化。我們目前正在克服技術壁壘，以確保大規模製造的商業可行性，預計量產準備將於2026年年中完成。這一向負極材料領域的業務擴張將使我們能夠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為我們的全球客戶群提供一套全面的鋰電池材料產品。

我們的擴張亦延伸至功能性鋰電池電解液及電解液添加劑，我們利用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市場資源來拓寬我們的高利潤產品組合。繼新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MMDS及LiDFOB成功產業化後，我們正開始鈉鹽及正極成膜添加劑的小規模試產。通過該等功能性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自主生產工藝，我們旨在鞏固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行業影響力。

在固態鋰電池材料領域，我們正增加研發投資，從而在行業趨勢中確保我們的持續技術優勢及市場領導地位。

推進研發並在新興領域尋求創新。

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平台，我們正加速開發新型鋰電池材料，並專注於固態電池技術及高性能功能添加劑。固態鋰電池憑藉其優越的能量密度及安全性能，代表著全球鋰電池行業的關鍵轉變。我們正探索硫化物系固態電解質及其關鍵材料硫化鋰。我們已驗證高純度硫化鋰(硫化物基固態電解質

的關鍵材料)大規模生產的技術路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高純度硫化鋰的初步小規模試產。我們目前正在進一步優化產品純度和粒徑，以向大規模產業化過渡，確保我們在固態電池材料領域的先發優勢。

同時，我們正將研發工作投向新型高容量硅碳負極材料、新型鋰離子及鈉離子電池電解液材料，以及高性能新型功能材料，重點關注SWCNT及先進粘結劑。就新型硅碳負極材料而言，我們正在研究多孔碳材料。我們正在探索分子尺寸控制技術，以精確調控碳骨架的孔隙率及孔徑，優化適合硅沉積的孔結構。就新型鋰離子及鈉離子電池電解液材料而言，我們擬開展界面機理研究，以開發新型鋰離子及鈉離子電池電解液核心材料。就SWCNT而言，我們的研究集中在CNT陣列的穩定合成及生長條件的優化，以提高產品質量。在粘結劑領域，我們正在開發硅基功能粘結劑(丙烯酸及PAA基)，旨在在PAA接枝改性方面確立卓越的國內市場地位。通過將該等新產品整合至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我們能夠提供突破現有鋰電池系統性能界限的市場解決方案，從而在不斷發展的鋰電池材料市場中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探索戰略併購機遇，放大價值鏈整合。

我們旨在通過多元化的業務機會整合產業資源，鞏固我們的全球市場地位。我們將併購(「**併購**」)作為重要催化劑，積極物色具有自主技術優勢、獨特資源稟賦或高增長潛力的實體。該方針使我們能夠整合高價值資產，補充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加速我們向一體化鋰電池材料平台的過渡。

我們正在實施雙向價值鏈收購戰略。我們的收購遵循橫向和縱向雙軌道，以最大化協同價值及盈利能力。橫向方面，我們正多元化進入鋰電池材料的新興領域，以拓寬收入來源並利用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縱向方面，我們正在進一步整合鋰電池價值鏈，向上游延伸至關鍵原材料(包括鋰鹽)，以增強供應鏈韌性。同時，我們正深化與下游行業領導者的聯繫，以優化供需同步。該等舉措共同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並強化了我們抵禦市場波動的風險抵禦能力。

此外，我們正探索多元化的合作模式以促進產業協同，包括戰略合資企業、聯合研發與技術許可。該等合作夥伴關係補充了我們的併購舉措，形成了一個生態系統，促進價值鏈整合。通過掌握產業鏈的關鍵環節並強化我們的專有技術壁壘，我們能夠保持長期增長，並在全球鋰電池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在鋰電池價值鏈中的價值主張

鋰電池電解液、負極材料、正極材料及隔膜構成鋰電池的四大主要原材料。作為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的領導者，同時生產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與負極材料，我們在鋰電池行業價值鏈中佔據重要的戰略地位，上游為化學原材料供應商，下游為鋰電池電解液與電池製造商。尤其，我們服務的下游市場需求涵蓋廣泛行業，包括儲能系統、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人型機器人及低空經濟領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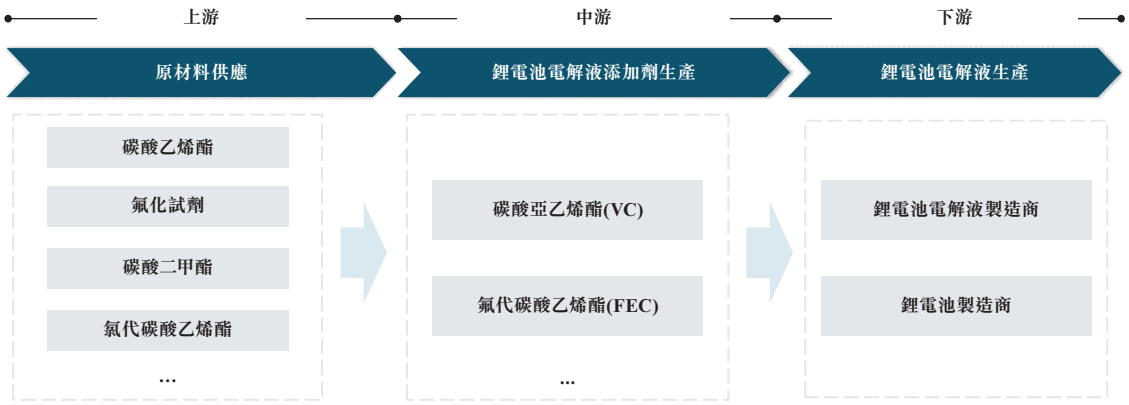

電池製造商需要高品質及高性能的鋰電池材料，例如鋰電池電解液。由於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對於提升鋰電池電解液的性能扮演關鍵角色，下游電解液製造商高度重視其添加劑供應商的選擇。自2005年我們開始生產用於鋰電池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技術創新以獲得更先進的產品。我們生產具備電子級純度、熱穩定性及高純化特性的高品質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具備此類特性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能使鋰電池電解液擁有更高的離子導電率與熱穩定性，同時降低氫氟酸(「**HF**」)與水分含量及介面阻抗，從而最終提升電池性能。因此，我們的添加劑在行業內獲得廣泛認可，使我們得以與眾多領先的國內外鋰電池價值鏈參與者建立長期且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提供鋰電池材料，包括：(i)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包括VC及FEC；及(ii)其他材料，包括負極材料、LiBOB、MMDS及特種有機硅。此外，我們正積極尋求擴大產品組合以應對新的市場需求，例如新型鋰鹽和固態鋰電池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VC及FEC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劃分的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VC	328,108	62.5	343,489	68.0	580,899	66.8
FEC	153,124	29.2	111,469	22.1	237,177	27.3
其他產品	43,799	8.3	49,941	9.9	51,413	5.9
總計	**525,031**	**100.0%**	**504,899**	**100.0%**	**869,489**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負極材料、LiBOB、MMDS及特種有機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範圍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是鋰電池電解液的關鍵組成部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用於不同電池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產品，包括VC及FEC，並為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及電池製造商提供與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相關的定製化解決方案。不同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被添加至鋰電池電解液中，以實現對鋰電池電解液不同特性(如離子電導率、阻燃性、過充保護及倍率性能)的定製優化。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性能主要取決於純度、色度及水分含量等關鍵指標。純度衡量添加劑中主要活性成分的含量。純度愈高表示有機雜質愈少，此對於防止電池循環壽命衰減至關重要。色度反映有色雜質的存在，主要為殘留的重金屬離子(如鐵、鉻、銅)以及陰離子(如氯離子、硫酸根)。該等物質在鋰電池中被視為有害雜質，因其容易引發性能惡化。水分含量衡量殘留水分的多寡。即使極微量的水分亦可能導致六氟磷酸鋰(「**$LiPF_6$**」)等鋰電池電解質鋰鹽分解，產生損害電池性能的有害副產物(如HF)。因此，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性能體現在更高的純度以及更低的色度與水分含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VC產品純度達到99.9999%，其色度值與水分含量處於業界領先標準。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廣泛應用於主流應用領域，包括儲能系統、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人型機器人及低空經濟。具體而言，VC用作關鍵的固體電解質界面膜(「**SEI**」)成膜劑，在石墨負極上形成緻密的保護層。其有助於提升電池容量及延長循環壽命。實際上，其被大量用於顯著延長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與儲能系統的循環壽命。同時，FEC已成為高階智能手機及折疊設備不可或缺的材料，它能穩定硅基負極以對抗體積膨脹，從而實現更高的能量密度與更快的充電速度。此外，在前沿應用領域如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VTOL**」)與工業級無人機中，該等添加劑的協同效應能增強熱穩定性，確保在極端放電倍率下提供可靠的電力輸出。

VC

VC是鋰電池電解液中的核心成膜添加劑。在鋰電池初次充放電過程中，其能在鋰電池電解液中於負極表面發生電化學反應，形成SEI膜。當作為SEI成膜添加劑加入時，VC在鋰電池電解液中於負極表面聚合，形成緻密的SEI膜，從而抑制鋰電池電解液的進一步還原分解。SEI膜隔開電極材料與鋰電池電解液，同時允許鋰離子運輸至電極表面進行嵌入或脫出操作。另一方面，SEI膜能阻擋鋰電池電解液中溶劑分子的通過，從而有效防止溶劑分子共嵌入或因此對電極材料造成的損害。SEI膜的電化學性質之一 — 穩定性，能抑制鋰電池電解液中溶劑分子的嵌入。

我們的VC生產以EC為主要原材料。工藝始於氯化反應以製得CEC。以碳酸二甲酯(「**DMC**」)為

溶劑，TEA為酸結合劑，在迴流條件下合成VC。隨後通過純化獲得工業級VC。為滿足能源領域的嚴格要求，我們運用一系列專有純化方法，將工業級產品進一步純化為電子級VC。

受2000年以來中國鋰電池行業快速擴張的推動，電池材料需求激增。VC仍是鋰電池行業中最關鍵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VC構成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以2025年出貨量計，約佔整體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的52.7%。

透過自主研發，我們於2004年建立了年產能60噸的VC生產線。於2005年，我們的VC產品被認定為江蘇省高新技術產品。於2006年，我們的VC產品被納入國家火炬計劃。自2022年起，VC一直是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最大的單一收入貢獻來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VC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8.1百萬元、人民幣343.5百萬元及人民幣580.9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62.5%、68.0%及66.8%。

FEC

FEC是鋰電池中至關重要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其核心功能在於優先於主體鋰電池電解液溶劑，在電極表面(尤其是負極)發生還原分解，形成一層薄而緻密、富含LiF的SEI膜。該SEI膜具有良好的機械韌性與離子導電性，能有效抑制鋰電池電解液的持續分解，降低電池內部電阻，從而顯著提升循環壽命、初始放電效率及高倍率性能。所形成的SEI膜結構穩固，並具備自修復特性，能夠適應充電／放電循環過程中電極的體積變化。FEC最典型的應用場景是顯著緩解硅基負極(如硅碳複合材料)在鋰化過程中伴隨的巨大體積膨脹(高達300%)所導致的問題，該膨脹會引致SEI膜反覆破裂及電極粉化。通過在鋰電池電解液中添加FEC，可在硅顆粒表面形成一層柔韌的SEI膜，起到封裝和結合顆粒的「緩衝層」作用，有效緩衝體積應力，防止活性材料從集流體上脫落，大幅提升硅碳負極的循環穩定性。因此，FEC已成為實現高能量密度硅基負極電池商業化應用不可或缺的關鍵添加劑。目前，經FEC強化的鋰電池主要應用於汽車領域的混合動力及純電動汽車，未來在太陽能、風能等儲能系統中的應用潛力巨大，市場前景廣闊。

由於FEC合成與純化存在顯著的技術障礙，直至2005年左右，日本及韓國公司才開始透過EC的直接氟氣法，大規模實現FEC的工業化。然而，此工藝涉及使用劇毒且具爆炸性的氟氣，需要配備專門的尾氣回收系統，且因氟氣反應活性高，導致反應選擇性較低。為解決此等問題，我們透過自主研發，於2006年在中國率先開創了有別於國際主流直接氟化路線的鹵素交換法。我們專有的工藝以EC為原材料，通過氯化反應製得CEC，再經氟化鉀(「**KF**」)反應轉化為FEC，並純化為工業級FEC。隨後，透過我們自主研發的一系列先進純化方法，將工業級產品進一步純化為電子級FEC。此鹵素交換路線反應條件溫和可控，且無需使用氟氣，安全性更高。此外，該工藝實現高產率，副產物少，對目標產物具有優異的選擇性及高總收率。

案例研究 — HSI003的開發與進一步純化

背景與挑戰

隨著行業向更高能量密度轉型，高容量及更長循環壽命的鋰電池電解液往往面臨陰極界面不穩定性及寄生副反應的挑戰。這一關鍵缺口加劇了對專業陰極成膜添加劑的需求，促使我們開發出旨在增強界面完整性及延長循環壽命的創新解決方案。

我們的客戶(一家鋰電池製造商)供應高壓NCM電池。為確保其鋰電池電解液在高壓條件下表現良好，其對我們的新型添加劑提出了嚴格要求，並特別指出電池在高溫下的存儲容量衰減、低溫下的倍率容量及循環性能等問題，以供我們提供進一步解決方案。

開發過程

我們的研發圍繞客戶的應用場景及相關技術需求開展。透過持續提供樣品及收集意見，我們建立了「數據反饋至開發優化」的閉環機制，以引導精準迭代優化及流程整合，確保產品實現量產及穩定供應。

階段	**任務**	**解決方案**
I . . .	需求分析	關鍵目標：優化可添加至鋰電池電解液中的材料，以解決電池在高溫下的儲存容量衰減與產氣問題，以及電池在循環過程中的容量下降與氣體生成問題。 解決方案與措施：探索替代化合物以防止氧化阻抗提升電池容量並減少氣體生成。
II . .	實驗室樣品開發	我們針對客戶關於提升電池容量與減少氣體生成方面的電池性能改善難題迅速響應。我們及時提供優化後的替代方案，並對其進行測試以驗證相關功能。
III . .	試生產與驗證	樣品改進：合成新一批樣品以突破性能瓶頸，並推動下一輪客戶測試。 驗證：聯合驗證過程，證明新型化合物的特性。
IV . .	生產	我們已完成 HSI003 的研發，並完成了實驗室試驗。

結論

我們成功優化HSI003並完成實驗室試驗。該新型添加劑有助於解決高溫下儲存容量衰減、循環性能不佳及產氣等問題。該合作開發項目彰顯我們提供高端解決方案(有別於傳統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的能力，以及我們提供高性能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能力。

重點開發方向

除現有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產品組合外，我們正推進新型添加劑的開發，以服務儲能系統及新能源汽車領域的行業需求。我們的研發重點主要集中於新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材料，旨在提升鋰電池的高倍率循環性能。正在進行的重點項目包括新型S1521及S1522。

其他產品

除提供主要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VC及FEC外，我們亦從事其他鋰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包括負極材料、LiBOB、MMDS及特種有機硅等。

負極材料

負極材料是鋰電池最關鍵的原材料組成部分之一。其是電池中的負極組件，在充電時儲存鋰離子，並在放電時釋放鋰離子。石墨憑藉其技術成熟度、成本效益及成熟的配套基礎設施，預計在未來幾年仍將是主流負極材料，在電池性能和安全性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石墨對電池的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倍率性能及安全性具有決定性作用。然而，生產過程中的高溫石墨化等工藝涉及高能耗及成本。因此，降低能耗與生產成本是負極材料未來的關鍵發展趨勢和要求。

我們已自主研發出一項有機分子嫁接技術。該技術在石墨表面構建了功能性分子界面膜，有效抑制了充放電過程中的副反應，增強了石墨負極的穩定性。經驗證，該技術可有效提高石墨的初始庫侖效率(「**ICE**」)，延長電池循環壽命，減少自放電，增強整體穩定性及安全性。通過多批次試生產及實驗室評估，我們的新型負極材料表現出高比容量、高初始效率及長循環壽命，引領行業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此外，我們通過硅碳負極材料滿足了關鍵行業需求，利用受控流化床CVD技術抑制硅的體積膨脹，同時利用其高能量密度提高鋰電池的循環壽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該技術的試生產，並正準備量產先進負極材料產品。

LiBOB

LiBOB為一種螯合硼酸鹽，廣泛用作高性能鋰電池中的多功能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在正極錳酸鋰(「**LMO**」)中，LiBOB會發生優先氧化，形成堅固且化學性質穩定的正極電解質界面膜(「**CEI**」)。該保護膜可作為動力學屏障，有效抑制高反應性電極表面與有機鋰電池電解液之間的副反應。此外，LiBOB有助於減輕過渡金屬離子的溶解，特別是防止「姜 — 泰勒」畸變及隨後的錳溶出。除其表面保護特性外，LiBOB可顯著增強高溫性能及熱穩定性，防止在嚴苛的運行條件下出現容量衰減。因此，其為開發用於兩輪車及電動工具的長壽命動力電池的重要組成部分。

MMDS

MMDS是一種多功能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廣泛應用於磷酸鐵鋰(「**LFP**」)及NCM電池系統，以增強界面穩定性。MMDS透過抑制鐵離子溶解，可顯著提升LFP電池的安全性及熱穩定性；而在高電壓三元體系中，其可形成緻密的納米級保護層，從而抑制過渡金屬溶出並降低內阻。該等機理共同優化儲能及電動汽車電池的循環壽命及動力學性能。我們的MMDS產品目前廣泛應用於LFP儲能及動力電池體系，以及部分三元動力電池體系。

特種有機硅

我們的特種有機硅產品包括異氰酸酯硅烷，如3-異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IPTS」)及異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TESPI」)。異氰酸丙基硅烷是一種新型高反應性特種硅烷偶聯劑，可顯著增強經其偶聯的有機聚合物的耐熱性、耐候性及抗紫外線性能。因其含有高反應性異氰酸酯官能團，可與多種高分子聚合物(如聚碳酸酯及聚氨酯)偶聯。我們的特種硅烷(主要包括IPTS及TESPI)作為結構改性劑，廣泛用於高端聚氨酯材料(塗料、密封劑及烘烤漆)及有機樹脂(丙烯酸樹脂、聚乙烯醇(「**PVA**」)及聚酯)。其增強了聚合物對金屬基材及聚烯烴材料等基材的附著力，同時提高了樹脂的耐老化性。

未來產品

自2025年起，我們一直於鋰電池材料行業的新興領域中戰略性地尋求機遇。我們已積極投入研發工作，並在新型鋰鹽及固態電池材料方面取得進展。

LiFSI

LiFSI是一種鋰鹽，可顯著提升電池的循環壽命及穩定性。在鋰電池產業，目前已實現量產並投放市場，應用於動力電池領域，市場潛力巨大。我們預期於2026年第二季度進入LiFSI產品的量產階段。

固態電池材料

就固態電池領域而言，我們特別專注於高純度硫化鋰，其為用於固態電池之硫化物固態電解質的核心原材料。我們利用專有液相合成方法，成功在溫和反應條件下生產出高純度硫化鋰。通過對合成路線的優化，我們具備了高純度硫化鋰的量產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硫化鋰產品純度水平高於行業平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硫化鋰生產工藝的初期小規模驗證，生產出合格樣品，並處於工業化中試階段。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一體化研發平台為我們帶來顯著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在新型產品的開發中保持領先地位，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的一體化研發平台，加上我們快速迭代的工程能力，使我們能夠快速高效地將技術創新轉化為大規模商業化生產，從而在鋰電池材料領域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業　務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致力於研發投入與持續創新。經過多年的積累，我們已建立一支高水準、專業的研發團隊，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內部技術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鋰電池材料領域持有多項核心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138項專利，包括87項發明專利、4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團隊共有147名員工，佔我們員工總數的12.1%。

我們的研發工作專註於持續的自主研究及產品創新。我們的研發團隊設有多個不同職能部門。其中一個重點是設計與開發高質量產品。同時，我們進行市場分析，為我們的研發工作指明方向。這包括評估生產成本效益，以及了解客戶對定價、所需功能及產品規格的敏感度。我們持續在全球範圍內招聘人才，以加強我們的研發競爭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設有兩個主要研發中心，專注於鋰電池材料、負極材料(包括硅碳負極材料)及新型材料。我們每家子公司各設有一個研發部門，專注於其各自產品的技術迭代及工藝升級。

我們的研發合作

除自主研發外，我們亦與客戶(即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電池廠商及研究機構)合作。憑藉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及對彼等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運用我們的技術專長及經驗開發緊貼客戶要求及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我們在開發各類鋰電池材料時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方式，與客戶攜手合作，量身定製滿足其特定性能需求的解決方案。此協作模式強化了長期客戶關係並提高了客戶留存率，因為我們的產品開發是由客戶參與驅動，而非標準化產品。

我們亦與研究機構開展合作研發項目，以預期市場發展，開發創新產品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例如，我們與武漢大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開創了高比能量硅碳(Si-C)材料的完整產業鏈。這套專有系統整合了三項核心技術：熔鹽活化多孔碳製備、CVD和先進表面改性。通過精確的孔結構控制和創新的CVD放大技術，我們的硅碳產品展現出卓越的性能，容量為1,600–2,000 mAh/g，ICE為92%-96%。該技術正進入產業化階段，預計2026年產能將達到1,000噸。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生物質和樹脂基基底，已實現百公斤級出貨，並應用於無人機和電動工具的高比能量電池中。

下文載列我們與客戶或研究機構簽訂的典型合作研發協議的主要條款：

- ***目標：***研發目標在研發協議中明確規定。
- ***成本與資源：***我們提供研發資金，以及開發用原材料和解決方案的組成數據，而合作夥伴則提供技術指導和支持，幫助我們解決中試規模測試中的挑戰，並促進向量產的過渡。

-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於合作協議中訂明。該所有權由我們獨家擁有或共同擁有。倘非由我們獨家擁有，我們就該知識產權始終保留獨家使用權。
- ***保密性：***雙方應對相關文件和商業機密保密，未經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信息。
- ***期限及終止：***自協議簽署之日起兩年。

通過與行業發展及客戶需求緊密合作，我們能夠生產各種規格的定製化產品，以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多樣化且高性能的要求。我們將繼續通過研發工作提升我們的技術。就我們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而言，我們旨在抑制分解、降低阻抗、提高溫度穩定性、增強鋰電池電解液的防氣和安全特性，從而延長電池循環壽命並提升電池性能。此外，我們正透過在硫化物基固態電解質(「**SSE**」)方面取得研發進展，進軍固態鋰電池市場。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啟動的部分重大研發項目。

項目	關鍵目標	進展
鋰電池用高性能黏結劑研發 . .	產品性能符合行業標準	小試
LiDFOB產業化	提高產品純度，並降低酸度、水分及金屬離子的殘留水平	中試
鋰電池用高性能黏結劑研發 . .	確保產品性能符合行業要求	小試／小批量中試
VC精製工藝	實現產品純度超過99.99%，提高精製生產效率	中試，已完成項目
FEC精製工藝	實現產品純度超過99.9%，提高精製生產效率	中試

我們已在研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提升我們產品的性能、效率及安全性，並發展我們在主要產品生產方面的專業技術。我們在內部進行的大部分研發活動並不依賴第三方合作者。我們擬繼續投資於研發，以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

作為我們卓越研發能力的證明，我們已在中國榮獲多項國家級獎項。請參閱本節「— 獎項及榮譽」。

業　務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計劃主要通過兩個渠道推動：(i)市場導向提案，即銷售部門根據市場研究或客戶反饋提交「項目提案」；及(ii)技術創新提案，即研發部門根據行業展覽或學術研討會的見解啟動項目。項目一經總經理層級批准，便會成立一個由跨職能成員組成的專門項目團隊。該團隊進行全面的可行性評估及風險分析，將產品需求與技術可行性相結合，以制定「新產品設計與開發任務書」，其中界定技術規範、質量目標、生產成本、EHS(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及項目里程碑。

在整個研發階段，所有信息流均通過「設計與開發輸入／輸出清單」記錄。為確保成果符合預定要求，研發團隊與相關職能部門組織定期評審及驗證。經各職能部門批准後，可召開新產品評審會議，參會人員包括行業專家及主要客戶。僅在客戶試用成功並收到國家認可實驗室的正式測試報告後，研發階段方告正式結束。此後，產品過渡到量產階段。下圖載列整個研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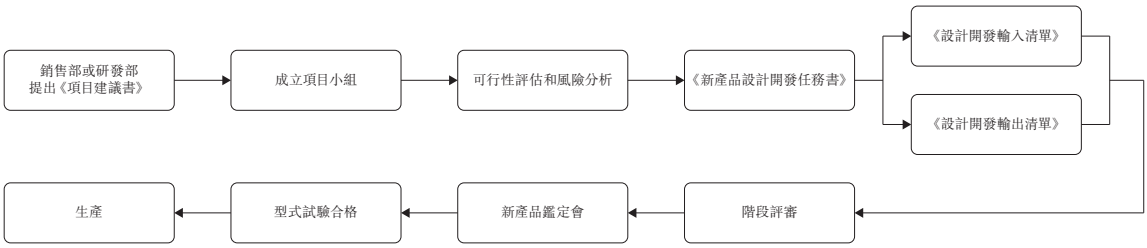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一體化研發平台

我們的綜合研發生命週期涵蓋整個價值鏈，從初始材料設計、電池製備，到性能評估、機理研究，直至最終的下游應用測試。這種閉環方法確保我們的創新不僅在科學上嚴謹，而且在商業上針對客戶的具體需求進行了優化。

我們的研發平台亦涵蓋從實驗室創新到量產的整個生命週期，代表了我們擁有從化合物及聚合物的基礎研究、材料合成，再到工業應用的設備設計與優化的全光譜內部能力。我們的端到端能力確保生產技術及工藝的持續改進，支持從早期試驗到全面商業化的無縫銜接。

這一穩健的研發生態系統得益於我們頂尖的研究平台，包括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及省級工程研究中心。此外，我們與南京大學的聯合實驗室是前沿學術合作的樞紐，使我們能夠將前沿研究轉化為高價值的工業里程碑。我們在主持國家級及省級科技項目方面的卓越記錄，加上多項權威獎項，彰顯了我們在行業中的技術領導地位。

業　務

通過在實驗室測試、合成、純化及工藝控制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我們開發了一套強大的中試及商業化技術。這種系統性整合確保我們的製造能力與持續的研發進展完美契合，使我們能夠以更高的質量、更低的單次迭代成本，更快速地將新型產品推向市場。

生產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五個生產基地，包括由遍佈江蘇省(張家港四處設施、泰興一處及江陰一處)、湖北省(雲夢一處設施)及浙江省(無錫一處設施)的八處設施，實現VC及FEC產品的總年產能達20,500噸。我們的生產基地實現了自動化，並配備了應用最新生產技術的先進設備，使我們能夠生產出高品質且可靠的產品，同時確保成本效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VC及FEC的年產量及產能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噸／年)	*(噸)*	*(%)*	*(噸／年)*	*(噸)*	*(%)*	*(噸／年)*	*(噸)*	*(%)*
VC	13,000.0	5,281.8	40.6[3]	13,000.0	8,241.2	63.4	13,000.0	12,348.1	95.0
FEC	4,500.0	2,820.6	62.7	7,500	3,275.7	43.7[4]	7,500	7,692.8	102.6

附註：

1. 產能基於政府就生產設施頒發的批准文件釐定。
2. 利用率以產量除以同期產能計算得出。
3. 2023年，我們投產了新的生產設施，並逐步擴大了生產規模，導致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
4. 我們於2024年暫時關閉了我們的若干生產設施以進行技術升級。

生產技術

我們已採用多項行業領先技術生產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VC及FEC)。請參閱本節「— 主要產品生產工藝」。該等技術的產業化極大地優化了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從而在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建立了穩健的成本競爭優勢及強大的技術壁壘。我們的技術專長極大地有助於我們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及增強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還開發了一套全面的專有控制技術，確保在產品質量、成本效益及EHS表現方面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該等技術支柱包括：

- *光催化效率提升*：透過自主研發的紫外線發射系統，並搭配優化的強度與電壓參數，我們成功顯著提升了光催化氯化反應的效率，同時有效抑制了副反應。

- *熱敏性管理*： 針對產品的熱敏性，我們設計了定製的薄膜蒸發器(TFE)與連續精餾工藝。該等創新技術能將受熱時間降至最短，防止產品在純化過程中發生分解與聚合，從而確保應用於動力電池的產品具有卓越的純度與批次間一致性。

- *穩定性與全球物流*： 為克服VC固有的不穩定性，我們開發了專門的方法來抑制變色與降解。這不僅延長了產品的保存期限，也拓寬了允許的儲存溫度範圍，確保了可靠的全球交付能力。

- *短流程鹵素置換*：對於我們的FEC產品，我們過渡到創新的「一步法」短流程工藝。通過引發CEC與氟化劑之間的目標反應，我們大幅簡化了生產週期，從而提高了產率、強化了安全規程並從根本上降低了成本基礎。

- *資源回收與溶劑回收*：我們成功實現了從三乙胺鹽酸鹽中回收TEA的工業化，使總消耗量降低85%以上。結合我們使消耗量降低75%以上的溶劑回收裝置，這種專利的閉環工藝在資源回收和成本降低方面實現了雙重突破。

- *新型VC合成*：我們先進的VC生產流程大幅減少了甲類溶劑和酸結合劑的消耗。通過規避傳統方法中固有的冗餘回收和廢物處理階段，我們增強了VC產品的端到端運營競爭力。

- *先進硅碳工程*：可控流化床CVD技術能將納米硅沉積於熔體活化碳內部。此連續且可控的工藝確保了高度的批次間穩定性，同時保留了硅的高能量密度，抑制了體積膨脹，且適合大規模生產。這是硅碳負極材料產業化的核心技術路線。

該等集成技術進步展示了我們從傳統化學製造向高精度、綠色及數據驅動的材料合成的轉變，從而鞏固了我們作為全球鋰電池材料供應鏈中優質供應商的地位。

生產工藝

循環經濟模式

憑藉我們的專有加工技術，我們運營以原材料消耗及副產品再利用為特色的整合循環經濟模式。尤其是，我們能夠從三乙胺鹽酸鹽中回收TEA，這有助於我們將TEA的總消耗量減少超過85%。同時，我們新建的全流程溶劑回收系統能夠幫助我們減少75%以上的溶劑消耗量。該等技術顯著提高了我們的資源效率及整體生產成本效益。

此外，在我們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鹽酸內部回收並高效再利用，從而建立了一個閉環運營生態系統。該系統不僅提高了資源效率及生產連續性，亦加強了我們的供應鏈穩定性及質量控制。因此，我們能夠保持穩定的產品供應，快速響應全球市場需求，並保證按時交付。

定製化生產能力

我們以創新技術驅動的自動化及數字化生產工藝，能夠實現靈活的產品定製，以滿足客戶要求的特定需求或提供獨特功能。例如，我們的VC解決方案可與多種鋰離子電池電解液添加劑進行定製化及優化，以適應特定鋰電池化學體系。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擅長針對性開發，設計精確符合客戶技術路線圖的定製配方。

主要產品生產工藝

VC

對於我們的VC產品，我們採用兩步生產工藝，以提高VC純度及產品質量。具體而言，我們首先利用連續流反應技術，然後利用我們專有的純化工藝。我們以EC為主要原材料，其經過光催化氯化反應後生成CEC。該中間體隨後在迴流下進行消除反應，使用DMC作為溶劑及TEA作為縛酸劑，以生成VC。為滿足動力電池行業的嚴苛要求，我們應用一系列自主研發的純化方法，將工業級VC純化為高純度電子級VC。VC的製造工藝流程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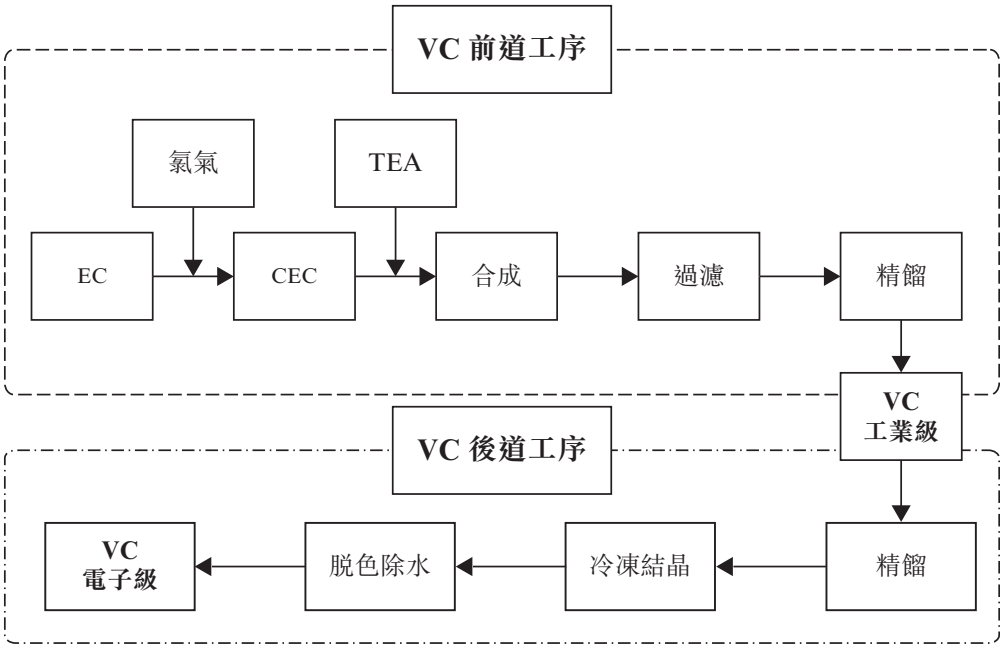

通過實施連續流反應技術，我們實現了高度集成及自動化生產，將工藝流程縮短50%以上，並顯著提升了生產效率及本質安全。此外，在保持優質產品穩定性及一致性的同時，我們已將原材料消耗量減少了10%。

FEC

我們已為FEC的生產建立了一條高度精密且專有的工藝路線。FEC的原材料是EC。該合成從EC的氯化反應開始以生成CEC，CEC隨後與KF進行氟化反應以合成FEC。通過此類初步純化，我們獲得工業級FEC。為滿足鋰電池對FEC的高純度要求，我們利用二次純化工藝以獲得電子級FEC。通過利用我們專有的純化方法，初始產品被進一步加工以消除微量雜質及水分，用於生產電

子級FEC。我們優化了氟代工藝，以確保高純度及低殘留雜質。該等進展為高能量密度鋰電池的發展提供了必要的材料支持，特別是在增強硅基負極系統的穩定性方面。FEC的製造工藝流程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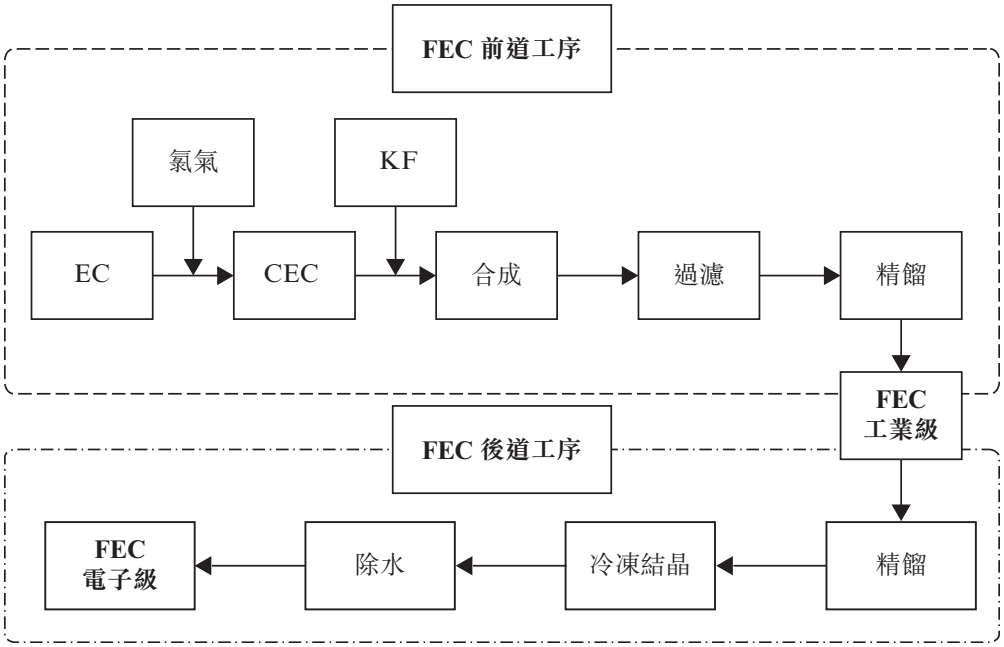

銷售及營銷

概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7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業務開發及客戶服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能夠有效理解客戶的技術要求並提供專業服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通過多種渠道就我們現有的產品及開發計劃定期接觸現有及潛在客戶，包括：

- *客戶走訪及現場支持*：我們通過現場拜訪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與客戶就鋰離子電池電解液添加劑性能要求進行技術討論，並合作開展聯合研發計劃以探索新產品。此外，我們的技術銷售人員與客戶的研發團隊緊密合作，以了解彼等的鋰離子電池電解液發展路線圖及產品規劃，確保我們的添加劑及產品組合能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
- *行業會議及展覽*：我們積極參與主要行業會議及貿易展，包括中國國際電池技術交流會，以展示我們最新的產品創新，提升品牌知名度，並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該等平台使我們能夠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並與行業參與者互動。
- *技術研討會*：我們組織及參與專注於鋰電池材料創新的技術研討會，在會上向現有及潛在客戶介紹我們最新的研究成果及產品解決方案。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直接銷售，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96.0%、95.6%及98.6%。我們較少程度上利用經銷商為日本及韓國的海外客戶提供服務。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經銷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0%、4.4%及1.4%。

直銷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服務高價值終端客戶，包括領先的鋰離子電池電解液供應商及電池廠商。該等客戶通常具有較大的採購量、顯著的戰略重要性或對定製產品的具體要求。我們直接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而該等客戶在其生產過程中將產品用作必要的原材料。

銷售協議

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據此，客戶將向我們下達特定採購訂單。採購訂單通常載明我們產品的數量及參數以及其各自的單價。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約為三年。
- ***條款範圍***：我們根據客戶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中概述的規格供應產品。
- ***定價及付款***：價格按月確定。我們將根據當前曆月最後五天內的市場價格釐定下一個曆月我們產品的價格。按月付款。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120天的信用期。
- ***質量控制：***我們一般就最終產品提供為期一年的質保期，質保期自終端客戶登記該產品日期起計。
- ***最低採購承諾***：最低採購承諾通常載於框架銷售協議內，並附有雙方協定的波動容差。

經銷

除直接銷售外，我們亦通過經銷商網絡向日本及韓國的客戶銷售產品。該等經銷商通常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並與當地公司保持良好關係，有助於我們提高在相關地區的市場滲透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聘請經銷商在日本及韓國銷售產品屬常見做法。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經銷商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	7	3	2
增加	—	1	1
減少	4	2	—
年末	3	2	3

我們與經銷商之間為買賣關係，經銷商自行維持存貨。通常，我們直接與終端客戶商討產品規格及主要商業條款，而經銷商則安排銷售程序，以協助我們與該等終端客戶進行交易。我們通過內部經銷商管理政策控制渠道囤貨風險，包括追蹤終端客戶信息及定期監控經銷商的出貨量。一般而言，我們的經銷商須記錄終端客戶信息，包括終端客戶的銷售信息及送貨地址。我們要求經銷商提供發貨的證明，使我們能夠追蹤經銷商所售產品的實際銷售及物流情況，從而減輕與渠道囤貨相關的風險。我們可利用經銷商定期提供的信息及反饋監控我們產品的使用情況，並相應調整我們的供應以防止渠道囤貨。我們透過持續追蹤分銷商的訂單及終端客戶身份，禁止任何經銷商接觸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及終端客戶。除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允許退貨。

我們每年對經銷商進行評估，評估標準包括銷售業績、庫存、技術支持、主要客戶協助、付款及合規狀況等。為防止向經銷商提供回扣或賄賂，我們制定了《員工商業行為手冊》以規範員工與客戶及經銷商的互動，提供培訓並審查費用報銷。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守我們的反腐敗政策，作為我們年度評估流程的一部分，從而在整個經銷網絡中強化我們對合乎道德商業行為的承諾。此外，我們通常向經銷商提供建議價格範圍以及銷售及營銷支持。經銷商通常須確保向終端客戶提供的任何報價遵守我們規定的價格範圍。倘我們發現經銷商有任何違禁行為，我們將採取懲罰措施，或在嚴重情況下終止其經銷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條款範圍：***我們根據經銷協議中列明的規格供應產品。
- ***定價及付款：***價格於經銷協議中預先釐定。付款方面，我們通常授予經銷商自交付日期起計約20–70天的信用期。
- ***保證：***我們為產品提供自經銷商驗收貨物起60–270天的產品保修期。
- ***終止：***各方合同義務於我們的產品交付並由我們的經銷商向我們付款後終止。

與傳統經銷模式不同，我們的經銷協議並不包含典型的經銷條款，例如銷售目標、指定銷售區域、獨家經銷權或分銷限制。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由我們現任或前任僱員控制。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任何該等經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或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與任何該等經銷商概無任何現時或過往關係(透過本集團產生的關係除外)。此外，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作為我們的經銷商外，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關係或安排，包括家族、業務、融資、擔保或其他方面的關係或安排。

定價策略

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策略為產品定價。儘管我們使用與我們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作為基準，但我們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市場供求、我們的技術優勢、原材料及其他成本以及特定客戶要求等。

售後服務

我們建立了高效、響應迅速的客戶服務機制，迅速回饋意見並提供解決方案，形成了反饋、解決、改進和驗證的完整閉環。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質量保證協議，以正式確定我們的質量承諾及服務標準。在內部，我們建立了全面的不合格輸出管理程序，以系統地處理產品更換和退貨。當客戶反饋發現有缺陷的產品時，我們的銷售部門會記錄細節和要求，然後及時通知質量部門。質量小組調查以確定責任。對於確認為我們故障的問題，我們執行根本原因分析，實施糾正措施，並根據客戶的要求和時間表向客戶提供調查和改進報告。經確認的不合格產品由我們的材料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該委員會由質量、研發和相關部門組成，並決定適當的處置方法。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保持完全的可追溯性，並在我們的知識管理系統中記錄所有質量問題，以推動持續改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政府機關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行政或其他處罰；(ii)我們並無被任何政府機關勒令進行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強制性產品召回；(iii)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重大產品責任風險有關的事件；及(iv)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行業領先的鋰電池及鋰電池電解液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4.2百萬元、人民幣405.6百萬元及人民幣692.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9.0%、80.3%及79.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6.3百萬元、人民幣174.3百萬元及人民幣33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1.7%、34.5%及38.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包括彼等的身份、背景資料及與我們的交易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我們銷售的產品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用條款及結算資料	業務關係開始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一家專注於鋰電池材料及日化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VC/FEC	166,328.0	31.7	銷售當月起計120天內銀行承兑匯票	2006年
客戶B.	一家專注於充電電池、新能源汽車及電子元件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VC/FEC	107,087.0	20.4	收到發票後30天內銀行承兑匯票	2006年
客戶C.	一家專注於鋰電池電解液及硅烷偶聯劑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VC/FEC	62,825.4	12.0	銷售當月起計100天內銀行承兑匯票	2006年
客戶D.	一家專注於鋰電池高性能電解液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VC/FEC	44,018.5	8.4	提單簽發後60天內銀行轉賬	2015年
客戶E.	一家專注於鋰電池電解液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VC/FEC	33,915.7	6.5	銷售當月起計90天內銀行承兑匯票	2006年
總計.			**414,174.6**	**7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我們銷售的產品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用條款及結算資料	業務關係開始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一家專注於鋰電池材料及日化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VC/FEC	174,306.1	34.5	銷售當月起計120天內銀行承兑匯票	2006年
客戶B.	一家專注於充電電池、新能源汽車及電子元件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VC/FEC	165,505.0	32.8	收到發票後30天內銀行承兑匯票	2006年
客戶F.	一家專注於鋰電池電解液及添加劑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VC/FEC	26,379.5	5.2	提單簽發後120天內銀行轉賬	2006年
客戶C.	一家專注於鋰電池電解液及硅烷偶聯劑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VC/FEC	21,723.4	4.3	銷售當月起計100天內銀行承兑匯票	2006年
客戶D.	一家專注於鋰電池高性能電解液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VC/FEC	17,644.5	3.5	提單簽發後60天內銀行轉賬	2006年
總計.			**405,558.5**	**8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我們銷售的產品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用條款及結算資料	業務關係開始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一家專注於鋰電池材料及日化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VC/FEC	330,500.6	38.0	銷售當月起計120天內銀行承兑匯票	2006年
客戶B.	一家專注於充電電池、新能源汽車及電子元件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VC/FEC	245,152.1	28.2	收到發票後30天內銀行承兑匯票	2006年
客戶F.	一家專注於鋰電池電解液及添加劑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VC/FEC	46,373.1	5.3	提單簽發後60天內銀行轉賬	2014年
客戶E.	一家專注於鋰電池高性能電解液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VC/FEC	40,953.8	4.7	銷售當月起計90天內銀行承兑匯票	2006年
客戶G.	一家專注於鋰電池電解液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VC/FEC	29,579.7	3.4	銷售當月起計90天內銀行承兑匯票	2007年
總計.			**692,559.3**	**79.6%**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所深知，除作為我們的客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各自、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過往或現時的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的關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A及客戶B分別為我們的單一最大及第二大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1.7%、34.5%及38.0%，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B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4%、32.8%及28.2%。董事認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或客戶B的收入相對集中，但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可持續，因為(i)我們目前

預期與客戶A或客戶B的關係將保持穩定；及(ii)隨著我們產能的快速擴張，我們不斷探索新機遇以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組合。隨著我們成功拓展新客戶，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與客戶A或客戶B的關係不太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客戶A及客戶B的主導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商業模式的特點是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建立戰略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這是鋰電池行業的既定規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與主要電解液和鋰電池材料製造商之間的密切合作，雙方致力於穩定的供應關係，代表了標準的行業範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客戶集中模式在整個行業內一直可見，反映出下游客戶的集中性質及嚴格的資格要求。

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客戶A及客戶B已連續多年分別成為全球最大及第二大的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4年客戶A及客戶B在全球鋰電池電解液行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5.7%及15.6%。因此，倘我們希望提高或維持我們於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行業的市場份額，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如我們)不可避免地與客戶A及客戶B進行重大交易。這反過來證明瞭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和行業認可度，並證明了我們與其他客戶的合作。

與客戶B互惠互利

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所帶來的互惠互利超越了商業交易，涵蓋共同的技術進步和聯合市場開發，為兩家公司在快速發展的新能源格局中創造了可持續的競爭優勢。例如，我們與客戶B開展了聯合研發，以探索能夠提升鋰電池在高溫下的儲存容量並降低循環壽命期間電阻的功能性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該等合作有助於我們維持作為客戶B稱職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的地位，亦使我們能夠優先參與客戶B的若干新產品開發計劃，並獲得持續向客戶B供應我們產品的機會。

客戶多元化及開發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持續開發和提供高純度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能力已通過我們與已建立的主要客戶成功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得到驗證。基於這些基礎關係，我們通過在不同細分市場培養新的客戶關係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多家知名鋰電池價值鏈參與者達成重大供應協議，代表我們市場滲透策略的重要里程碑。隨著我們擴大產能，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擁有7名、5名及9名新客戶。

更換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的成本和障礙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是鋰電池電解液的關鍵成分，是鋰電池的關鍵，影響電池的容量、初始效率和循環性能。生產高純度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之專屬特性構成供應商替換的重大障礙，基於多項有力原因，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與其客戶之間通常維持穩定關係：

技術集成及資質要求

作為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我們與客戶進行廣泛的研發合作，以定製特定的添加劑產品以滿足每個客戶的需求。供應商資格認證過程通常涉及一個漫長的過程。我們已通過客戶A及客戶B的高門檻供應商驗證要求，與其共同開發電子材料，並向客戶A及客戶B供應規模化、穩定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產品，建立了緊密牢固的合作關係，使我們在其供應鏈中不易被替代。若轉換至其他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鋰電池電解液生產商須重複執行整套資格認證程序，牽涉多個部門，並須獲得電池生產商的客戶批准。有關程序需投入大量時間、資源及工程力量，構成龐大的轉換成本，因此客戶一般不會頻繁更換供應商。

市場集中度及生產能力

高純度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呈供應集中態勢，具備技術能力與生產規模、能夠滿足領先鋰電池電解液生產商要求的製造商數量有限。電子級純度、熱穩定性及高純化等高端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產品的規格要求，進一步縮減了合資格供應商的範圍。我們憑藉已驗證的生產能力，成為少數能夠滿足大型電池生產商大規模需求的供應商之一。

性能及安全考慮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質量直接影響鋰電池電解液的穩定性和循環壽命。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中的任何雜質都會導致鋰電池電解液性能降低，從而影響鋰電池的質量。這種敏感性使得鋰電池電解液製造商在選擇供應商時格外謹慎。我們在業內已建立良好記錄，擁有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16949認證及多項客戶品質獎項，證明我們具備滿足最嚴格標準的能力。此等穩定可靠的表現，令客戶不太願意冒險轉換至未經驗證的供應商。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大量上游關鍵化工原料及原輔料。就化工原料而言，我們主要採購多類化學品，包括EC及DMC。就原輔料而言，我們採購TEA、鋼桶及活性炭以支持生產。我們透過利用由多家合資格供應商組成的多元供應商網絡，確保核心化工原料及輔料供應穩定。儘管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一直保持穩定，但受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日趨嚴格的環保法規影響，市場價格出現波動。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化工原料及原輔料(包括EC、DMC及TEA)的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3.7百萬元、人民幣1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1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6.6%、38.9%及37.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及人民幣7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12.9%、15.7%及12.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信用條款及結算資料	業務關係開始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主要從事電網建設與運營及電力供應的公司。	電力	47,163.6	12.9	銀行轉賬預付款	1997年
供應商B	主要從事環氧乙烷衍生物及高性能精細化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EC	26,198.8	7.2	採購當月起計60天內銀行承兑匯票	2020年
供應商C	主要從事氯鹼產品、苯乙烯及其他基礎化工原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液氯及液鹼	21,654.0	5.9	採購當月起計10天內銀行承兑匯票	2017年
供應商D	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電池材料及相關技術服務研發、銷售的公司。	EC	21,343.1	5.8	採購當月起計30天內銀行承兑匯票	2020年
供應商E	主要從事熱電、蒸汽及電力生產與分配的公司。	蒸汽	17,374.6	4.8	採購當月起計15天內銀行轉賬	2008年
總計			**133,734.1**	**3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信用條款及結算資料	業務關係開始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主要從事電網建設與運營及電力供應的公司。	電力	55,384.8	15.7	銀行轉賬預付款	1997年
供應商B	主要從事環氧乙烷衍生物及高性能精細化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EC	23,421.5	6.6	採購當月起計60天內銀行承兑匯票	2020年
供應商C	主要從事氯鹼產品、苯乙烯及其他基礎化工原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液氯及液鹼	22,140.9	6.3	採購當月起計10天內銀行承兑匯票	2017年
供應商E	主要從事熱電、蒸汽及電力生產與分配的公司。	蒸汽	20,100.8	5.7	採購當月起計15天內銀行轉賬	1997年
供應商F	主要從事高性能精細化工材料及鋰電池添加劑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EC	16,584.7	4.7	採購當月起計75天內銀行承兑匯票	2024年
總計			**137,632.7**	**38.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信用條款及結算資料	業務關係開始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主要從事電網建設與營運及電力供應的公司。	電力	72,837.0	12.8	銀行轉賬預付款	1997年
供應商G	主要從事鋰電池用碳酸酯類溶劑及電解液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EC	52,676.7	9.3	採購當月起計60天內銀行承兑匯票	2008年
供應商F	主要從事高性能精細化工材料及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EC	32,208.6	5.7	採購當月起計75天內銀行承兑匯票	2024年
供應商E	主要從事熱電、蒸汽及電力生產與分配的公司。	蒸汽	29,354.0	5.2	採購當月起計15天內銀行轉賬	1997年
供應商C	主要從事氯鹼產品、苯乙烯及其他基礎化工原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液氯及液鹼	25,442.3	4.4	採購當月起計10天內銀行承兑匯票	2017年
總計			**212,518.6**	**37.4%**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所深知，除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各自、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過往或現時的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採購

原材料(包括化學原材料(如EC及DMC)及輔助原材料(如TEA、鋼桶及活性碳))構成我們運營成本的主要部分，乃由於我們始終需要從外部來源採購化學原材料及輔助原材料以進行生產。我們所需的關鍵原材料通過我們的採購部門集中採購。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持續監察及控制銷售成本。為加強成本控制，我們採用動態採購策略。作為領先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廠商，我們憑藉與上游關鍵供應商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優惠利率確保穩定供應。為確保競爭性定價及供應鏈韌性，我們維持多元的合資格供應商組合，採購均採用多源招標及磋商程序。此外，我們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指引，在對供應商進行廣泛市場調研及盡職審查後甄選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亦定期審閱並重新評估我們的供應商以及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要求。

我們大部分關鍵原材料源自位於中國的大型知名供應商。多年來，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已建立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有助於為我們的運營提供可靠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採購協議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產品：***供應的產品、規格及初始數量載於框架採購協議，其他詳情則於個別採購訂單列明。
- ***期限：***該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定價及付款：***按每月採購訂單釐定，並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所訂明的基準價格計算。我們通常按月結算款項。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約10至75日信貸期。
- ***交付：***除非採購訂單中另有規定或我們同意上門提貨，否則所有產品均交付至我們的指定地點，供應商承擔運輸、保險及包裝的全部風險與費用，直至驗收完成。
- ***包裝：***包裝必須符合我們的規格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以確保安全。嚴格的標籤要求適用，包括產品名稱、批號及警示標誌。
- ***質量控制：***產品只有符合我們的規格以及國家、地方及行業標準時方予接收。我們通常要求一年的保修期。若在保修期內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供應商應負責更換或維修。

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亦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鋰電池行業的性質，採購、生產及銷售活動緊密相連，且多個市場參與者在價值鏈的多個環節經營，行業參與者在供應鏈的兩側與我們進行交易的情況並不少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屬於我們五

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數量分別為2家、1家及2家。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及採購的條款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而銷售及採購並無相互關連，亦無互為條件。

客戶C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C出售VC及FEC。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向其採購高純度溶劑及液態電池電解液，並於2025年採購液態電池電解液。於2023年及2024年，來自客戶C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2.0%及4.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C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28萬元、人民幣0.18萬元及人民幣0.47萬元，佔我們於該等年度各年採購總額的不足0.1%。

客戶E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E出售VC及FEC。我們於2024年向其採購產品樣品，並於2025年向其採購液態電池電解液。於2023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E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5%及4.7%。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E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11萬元及人民幣1.13萬元，佔我們於該等年度各年採購總額的不足0.1%。我們於2023年並無向客戶E採購。

供應商G為我們2025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客戶。我們於2025年向其採購EC，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出售VC及FEC。於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G的採購額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佔我們年內總採購額的9.3%，而我們自供應商G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5%、0.9%及2.1%。

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的主要條款一般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相似，且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並無訂立與其他正常交易有重大差異的特殊安排。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歷史虧損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行業週期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行業經歷週期性調整，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2022年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進入鋰電池行業，我們產品的售價逐漸下降。2024年市場競爭明顯加劇，全行業產能嚴重過剩，導致我們產品的售價進一步大幅下降。在ESS及NEV行業強勁的市場需求以及2025年產能過剩逐步出清的推動下，我們的VC及FEC產品的市場價格已於2025年第三季度開始上漲，並於2025年第四季度大幅上漲。有關我們平均售價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因此，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188.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至2025年，全球大部分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均處於虧損狀態。請參閱「行業概覽 —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行業的競爭格局」。因此，我們的定價受業內競爭動態的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實現可持續盈利的路徑

儘管2024年行業面臨挑戰，我們的財務表現在2025年呈現復甦軌跡，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行業格局不斷發展及有利的政策支持提升了我們的議價能力；(ii)成本及開支控制與規模經濟；及(iii)產品多元化。

行業格局持續發展及有利的政策支持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在全球清潔能源及電氣化轉型的推動下，具備龐大的長期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到2030年，中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出貨量將超過342.8千噸，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此外，受ESS、NEV、消費電子、人形機器人及低空經濟的快速持續發展推動，預計到2030年，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出貨量將達到391.5千噸，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這一巨大的市場擴張得益於VC(2025年至2030年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5.0%)及FEC(2025年至2030年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3.1%)出貨量的強勁增長。此外，2025年，中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價格為每噸人民幣5萬元。受下游需求增長和供應限制推動，價格將繼續攀升，並於2028年達到每噸人民幣16萬元左右的峰值。

此外，鋰電池行業總體上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監管支持。在《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的支持下，政策框架已明確強調加速發展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及高安全性的電池技術，同時繼續推進NEV領域的電氣化。《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明確概述並推動了正負極材料和電池電解液發展的實施舉措。《汽车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也為包括固態電池在內的各個領域的技術突破提供了強有力的政策支持。在歐洲，「法規(EU)2019/631」及其後續修訂逐步收緊了車輛層面的碳排放標準，強化了動力電池在車輛架構中的核心地位。

我們相信，行業格局的持續發展、關鍵應用領域的強勁需求增長以及有利的政策支持，這三者的結合使我們能夠很好地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從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

成本及開支控制與規模經濟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而該等能力受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及營運效率等多項因素影響。

我們高度重視成本控制及供應鏈效率。為此，我們已開發出關鍵原材料回收的專有核心技術。例如，在VC生產中，我們已成功實現從三乙胺鹽酸鹽中回收TEA的工業化，使總消耗量減少超過85%。此外，我們的溶劑回收裝置能夠將消耗量減少超過75%。該等生產流程極大地幫助我們進行資源回收及成本降低。我們的成本控制成效顯著，成本收入比由2024年的122.9%改善至2025年的90.3%即可證實，成功實現從毛損到毛利的轉變。我們的研發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銷售開支總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亦由2024年的29.4%下降至2025年的19.6%。

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產能及提高整體利用率，我們預期將有效降低單位生產成本，預期實現進一步的規模經濟。隨著產量增加，由於規模經濟改善，我們的每噸固定製造成本預期將下降，從而增強成本競爭力。我們預期，規模擴大亦將提高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有助於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我們相信，我們在成本及開支控制方面的成功以及進一步的規模經濟，將提升我們提高盈利的能力。

產品多元化

我們正持續擴大及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並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處於開發固態電池材料技術及高性能功能添加劑的過程中。通過提供技術更先進的產品，我們預期能收取令人滿意的價格，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半製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已發出貨品(或已寄售貨品)及外包加工材料。為更好地控制及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已實施存貨管理體系，據此定期記錄及監控進出物料及供應品，以確保最佳存貨水平，滿足我們的客戶需求，並最大可能減少存貨浪費及避免存貨過時。

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所有製成品從我們的倉庫、包裝及測試設施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根據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聲譽、運營規模、往績記錄及價格進行甄選。我們為產品運輸設定嚴格標準，並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合規及高效交付。此外，我們的戰略供應體系全面覆蓋中國及主要海外市場。該廣泛網絡使我們能夠為200千米範圍內的主要國內客戶提供重點服務，確保一至兩日內送達。

質量控制

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為確保合乎最高標準的運營誠信要求，我們已嚴格按照國際管理體系標準，實施全面的全面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聚焦於以下關鍵支柱：

- **嚴格的供應鏈管理：**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資格審核制度。除設置准入門檻外，我們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表現評估，以確保原材料供應的長期穩定性及可靠性。
- **審計驅動的優化：**通過結合內部質量審計與外部客戶主導的檢查，我們識別體系改進的機會。我們採用閉環糾正措施機制，確保所有已識別問題均獲解決並防止再次發生。
- **持續改進措施：**我們系統地進行具有不同側重點的管理評審及質量審計。該等措施促使持續完善我們的質量管理架構，並培育追求卓越技術的文化。

憑藉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已獲得ISO9001認證，證明我們具備持續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及監管要求的優質產品及／或服務的能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事件，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廣泛的知識產權及強大的專利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獲得138項專利，包括87項發明專利、4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項外觀設計專利。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信息 — B.知識產權」。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以保障我們的核心技術創新及研發投入，包括(i)申請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ii)定期審查專利公告；(iii)當我們的專利被侵權時及時提交動議及答辯；(iv)繳付專利年費；(v)與技術人員訂立嚴格的保密協議；及(vi)加密先進數據。我們亦監察知識產權法律的變動，以確保我們的項目及最新技術得到保護。此外，通過積極參與行業及團體標準的制定，我們致力推動行業標準化，並展現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所有權，未經授權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監察技術或專業知識的未經授權使用存在困難。此外，上游供應商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可能使我們捲入下游產品銷售的間接糾紛，從而對我們造成影響。任何有關盜用或法律衝突可能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分散管理層精力或引致損害索償，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我們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倉庫、辦公室及其他輔助用途。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1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GFA**」)511,912.8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研發、倉儲、辦公室及其他配套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土地取得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4項物業，GFA為1,106.6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尚未在中國有關機構辦理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房屋行政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而我們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登記缺陷目前不會且將來亦不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租賃仍然有效，且倘需要搬遷，市場上有足夠的替代場所可供選擇。我們將繼續在可行的情況下與各業主聯絡以完成登記。

業　務

競爭

作為於2025年佔全球市場份額15.2%的全球最大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我們主要與國內外主要化工廠商競爭，但憑藉我們領先的研發平台及先進的純化技術，我們維持明顯的領導地位。儘管行業正面臨整合，我們的競爭優勢植根於我們始終如一地提供電子級純度及卓越熱穩定性的能力，滿足一線電池廠商的嚴格要求。通過利用我們的綜合生產模式及已建立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相比規模較小的同行實現更佳的成本效益及供應鏈韌性，使我們能夠在行業轉向供需偏緊及優化重組階段時，捕捉高端市場的機遇。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夠維持領導地位，並能把握鋰電池行業的未來機遇。請參閱「行業概覽」。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211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各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百分比
		(%)
生產	805	66.5
研發與技術	147	12.1
銷售及營銷	17	1.4
財務	15	1.2
行政	227	18.8
總計	**1,211**	**100.0%**

我們的員工隊伍包括來自不同領域及學術背景且訓練有素的工人及專業人士，其中眾多員工於鋰電池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尤其是，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及豐富的實踐經驗，創始成員於鋰電池材料行業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任職經驗。憑藉該深厚專業知識，我們能夠適時把握市場機遇，推動業務指數級增長，從而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此外，我們認為人力資本是我們創新的基石。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吸引頂尖人才。我們已設立多維度激勵框架，包括股權激勵及專項獎勵，以確保我們研發及管理團隊的長期穩定性及成長。我們的僱員薪酬乃根據職能、績效評估及市場慣例釐定。就關鍵職位而言，我們實施以績效為導向的股權激勵計劃，使核心人員的利益與我們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我們的薪酬及獎勵計劃旨在培養一支技術精湛的研發團隊，該團隊是我們持續增長及成功的支柱。我們不斷擴大擁有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中基層管理人員團隊，培養彼等成為我們的未來領袖。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的僱員通過選舉代表組成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發生任何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勞資糾紛。

保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投購了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我們的大部分保險政策均設有標準自付額、不保項目及限制。我們相信，該等保險政策涵蓋我們日常運營中的主要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無於續保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與行業慣例一致。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未必全部由保險涵蓋。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重大風險敞口」。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有關機構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須不時重續部分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而目前我們預期該等重續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清單(不包括與一般業務要求有關者，如營業執照)：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發行機關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安全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	江蘇省應急管理廳	2025年10月25日	2028年5月22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泰興華盛	江蘇省應急管理廳	2024年11月15日	2027年12月27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祥和新能源	湖北省應急管理廳	2025年12月11日	2028年12月10日
排污許可證	本公司	蘇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4年2月27日	2029年2月26日
			2024年6月20日	2029年6月19日
			2025年4月16日	2030年4月15日
排污許可證	泰興華盛	泰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4年12月9日	2029年12月8日
排污許可證	祥和新能源	孝感市生態環境局	2024年9月9日	2029年9月8日

我們亦已取得多項有關運營的ISO管理體系認證，例如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 14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 9001)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認證證書(ISO 4500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並持續完善該體系，以確保業務運營合規。我們的內部監控機制會定期審查及更新，以維持其有效性及適當性。此外，我們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其符合我們的運營需求及監管規定。

財務管理

我們的財務管理涵蓋會計、預算、財務報告及現金與資產管理的內部監控。為加強問責性及運營效率，我們通過分配不同的崗位及責任於財務團隊內維持清晰的職責劃分。所有財務活動均須經過嚴格的審批程序，並定期進行財務及差異分析，以維持準確性、透明度及穩妥的決策。全面的政策指引我們的預算、預測、投資及現金管理常規，同時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確保財務運營於各方面均達到卓越、專業及合規的水平。

合規管理

我們的合規管理框架旨在積極主動監察及應對法律法規的變動，透過強大的反欺詐、反賄賂、反洗錢及反經濟制裁監控措施，堅守最高的誠信標準。定期合規培訓讓我們的員工掌握所需知識，培養問責及警覺文化。我們設有健全系統以識別、報告及處理不合規事宜，並有完善程序管理合規事項及法律糾紛。指定人員持續追蹤監管發展，確保我們的政策及程序與時並進。

知識產權管理

我們採取系統化的知識產權管理辦法，為專利及著作權的申請、註冊、維護、續期及保護制定清晰政策。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會定期審計，並於專用登記冊中記錄，確保妥善監察。我們已制定程序識別及處理潛在侵權行為，並通常要求僱員及合作方簽署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協議。為加強合規，我們定期舉辦培訓及宣傳活動，確保所有員工了解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已實施清晰的政策，涵蓋招聘、入職、績效評估、薪酬、福利及紀律處分。我們設有嚴格措施管理員工檔案、監控存取及維護僱員資料的保密性。僱員可獲得定期培訓及發展機會，包括指導、合規及專業發展計劃。我們已設立渠道收集僱員反饋及投訴，並有保障措施保護提出疑慮的人士。此外，我們致力促進多元、公平及包容，同時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風險管理政策的成效，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監督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體系。委員會審查該等體系的成效，處理任何識別出的薄弱環節，並及時向董事會申報重大事宜。

業　務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包括合同管理、安全與質量監控、文件管理、工程管理、人力資源及會計與財務。我們不時根據業務需要採購或開發新信息技術系統，或升級現有信息技術系統。我們透過嚴格的網絡安全規程及存取控制機制，確保運營數據的完整性及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相關虧損。

我們於業務運營中使用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其中包括)：(i)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涵蓋財務管理、供應鏈及成本管理，實現業務與財務一體化管理；(ii)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涵蓋供應商入駐、資格審查、尋源報價、訂單同步、送貨管理、績效評估、對賬結算及電子發票；(iii)辦公自動化(OA)系統，涵蓋流程審批、文件管理、知識管理及日程管理；(iv)人力資源管理(HR)系統，涵蓋僱員管理全生命週期及輪班；(v)身份與存取管理(IAM)系統，為所有信息系統提供集中身份管理及存取監控服務，確保用戶身份安全可信及符合信息安全監管規定；及(vi)數據加密(DES)系統，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數據、文件及存儲提供高強度加密保護及審計。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積極倡導低碳環保理念，以及致力於完善相關工作機制。我們將ESG理念融入本公司的各業務環節，引導及協同子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創造有利的社會及環境效益，推動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ESG管治

我們已制訂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推進本公司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管理。未來，我們的目標是主動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ESG風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建議，及將對ESG問題的考慮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

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套完善的ESG監管體系，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要素深度融入全業務流程，以及嚴格遵守環保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將系統識別與ESG相關的潛在風險及機遇，通過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管理積極應對各種ESG問題。我們在積極探索風險緩釋措施的同時專注於經濟效益與可持續發展的協同效應。我們將採取分階段推進策略，制訂明確、可量化的ESG目標及時間表，以確保各階段任務的有效落實。此外，我們致力於培養全員合規文化，透過建立部門間協同機制，確保全體僱員充分理解並切實履行ESG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要求。

業　務

本公司董事會全面履行ESG合規監督職責，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進展及成效，藉此構建常態化監督閉環，持續提升ESG合規管理質效。

環境

氣候變化

在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背景下，我們於生產經營中系統性開展溫室氣體減排及管控工作，透過實施車間精細化運營管理、推進生產環節的精準技改，以及採購及應用高效能設備等措施，持續降低碳排放強度。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室氣體排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指標名稱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48,301.97	61,000.03	67,336.92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44.33	3,793.35	3,281.43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657.64	57,206.68	64,055.49

附註： (1)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包括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2)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指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消耗化石能源所產生的排放物；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指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消耗購入電力所產生的排放物。(3)由於難以獲取價值鏈數據，目前範圍三排放量暫無進行統計披露。

環境及資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及準則，重視完善企業環境治理體系。本公司的環境治理工作實行法人負責制，總經理對本公司的環保工作承擔全面管理責任。與此同時，我們建立了一套覆蓋所有生產基地的內部環境管理系統，及依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推進體系規範化，實現管理體系與認證範圍全覆蓋。我們致力於將經營活動對生態及自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及已獲得綠色工廠認證及清潔生產證書，且各項認證均處於有效狀態。本公司所有廠房均嚴格執行日常環境管理要求，確保生產經營符合環保法律法規及內部控制規範，實現環保表現合規。此外，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體系，每年組織應急演練，確保在緊急情況下具備快速反應及高效處置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環境污染事故。

水資源管理

在水資源管理方面，各子公司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有關水資源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準則，精細化落實全流程用水管控措施，確保用水合規可控。本公司生產經營用水均取自市政自來水。就水

資源保護而言，我們堅持節水優先原則，持續推進節水技術改造。通過對再生水再用、冷卻塔循環等節水設施建設的投資，我們穩步提升了工業循環水的利用水平及水資源利用率。

包裝材料管理

本公司深刻認識到包裝材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將包裝回收納入日常經營管理。對於塑膠托盤及鋼製噸桶，我們已建立回收機制，透過規範化回收、清潔及重新投入等流程實現高效閉環管理。

排放物管理

我們秉持綠色發展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及目標市場的各項環保法律、法規與準則，確保各類污染物排放始終符合國家及地方政府規定的限值規定。本公司已建立廢棄物管理系統等內部管理體系，持續完善污染防治體系，加強環保設施運營管理，改善環保表現，以及將業務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廢氣管理

本公司已設立RTO蓄熱式氧化及活性碳吸附等生產廢氣配套的處理設施，用於廢氣的全面收集與有效處理；各排氣口均裝設線上監測系統，實現排放的全流程動態管控，確保廢氣穩定達標排放。

		截至12月31日		
指標名稱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大氣顆粒物	噸	0.30	0.19	0.94
VOC排放量	噸	4.43	2.82	1.99

廢水管理

本公司所有廠房嚴格執行清污分流系統，及已建立配套專用污水處理站及再生水再用系統，實現廢水分類收集與規範化處置。

		截至12月31日		
指標名稱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水排放總量	立方米	62,359.18	73,570.47	51,987.76
化學需氧量(COD)	噸	2.41	4.62	1.51
懸浮固體	噸	0.98	0.83	0.24
氨氮	噸	0.12	0.27	0.05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設有負責廢棄物管理的全職崗位，以及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分類存放及台帳登記管控體系。一般固體廢物委託合資格第三方單位進行無害化或資源化處置；危險廢物實行分類處置。本公司

透過自有焚燒設施協同處置部分危險廢物，並嚴格管控焚燒尾氣達標排放；其餘危險廢物由合資格第三方進行規範化處置。所有危險廢物處置流程均符合環保法律法規要求。

		截至12月31日		
指標名稱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般固體廢物	噸	30	40	30
危險廢物	噸	6,801.46	8,567.08	12,489.96

能源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能源的有效利用，已建立能源管理體系等內部制度，並持續推動節能技術改造、清潔能源替代及數字化管控。

我們積極推動生產線改造及設備優化等一系列措施，以有效降低能源消耗。透過優化MVR車間的強制循環泵，本公司單位處理效率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每噸鹽水處理耗電量顯著下降。與此同時，本公司推動運輸車輛新能源替代，目前廠區內全面使用電動叉車，並採用新能源巴士作為員工通勤接駁車輛，有效推動本公司低碳轉型。此外，本公司已搭建專用能源監測平台，實時採集各環節能源消耗數據，透過智能分析及可視化展示精準識別異常能耗，為科學制定節能策略提供數據支持。

社會

供應鏈管理

我們積極構建低碳高效的供應鏈體系，加強供應鏈全過程管理，並致力將ESG要素融入供應鏈管理體系。本公司嚴格執行供應商採購控制程序，依託標準化准入流程與供應鏈合作夥伴保持緊密合作；關鍵原材料供應商須通過樣品測試及試用後，方可納入合格供應商名錄，以從源頭把控供應商質量。同時，本公司對供應商實行分級管理制度，並根據績效表現進行動態調整。

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

本公司將產品品質及安全視為業務發展的核心標準。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制訂並實施品質管理體系，建立涵蓋原材料採購、生產管控至成品出貨的全流程品質管理體系，實現關鍵環節的規範化及可追溯性。

為提升檢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本公司對各類檢測儀器實施標準化管理，並定期進行計量校準。同時，品質檢驗部透過定期培訓提升員工的品質管理水平，確保相關人員的品質意識及操作技能得到有效提升。

於客戶服務管理方面，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意見處理機制，由品質檢驗部統一負責客戶投訴及產品退貨事件的處理。針對客戶反映的問題，品質檢驗部會聯同相關部門深入分析根源，推動內部措施的改善與落實，並在解決問題的同時完善品質管理體系，有效提升客戶滿意度。

研發創新與知識產權

我們致力提升創新能力，並持續完善內部知識產權管理。集團研究院負責知識產權的整體管理，主導開展項目申報、保密協議及競業限制管控等事宜，以有效保障本公司合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授權專利總數達138項，其中發明專利87項。

聚焦鋰電池添加劑及固態電池電解質等核心領域，本公司構建了以總部研究院為核心、多專業部門協同運作的研發創新體系，並設立技術委員會及評審委員會，確保研發工作規範高效開展。此外，本公司積極深化產學研協同創新，已與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蘇州大學及其他機構建立產學研合作，為持續創新提供有力支撐。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參照ISO/IEC 27001標準，建立覆蓋數據整個循環壽命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並已取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明確要求僱員對公司技術數據、業務數據及客戶資料等敏感信息履行保密義務。同時，本公司進一步採用統一身份認證、數據加密等技術手段，持續完善信息安全防護體系，有效保障信息系統及數據安全。

在日常運營管控中，本公司圍繞信息安全全過程實施精細化管控：一方面，開展跨境信息管控、釣魚郵件防範及網絡安全防護等常規工作；另一方面，採用本地及網絡存儲雙重備份機制，並制定完善的災難恢復應急預案，全面提升信息安全風險防控及應急處置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重大資訊安全風險事故，亦無因客戶私隱外洩而招致任何損失。

僱傭與僱員權益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與僱員

簽訂僱傭合同，並制定員工手冊等內部管理制度。我們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誠實信用的僱傭原則，積極貫徹僱員多元化理念，嚴禁使用童工、強迫勞動及任何形式的僱員權益侵害行為。

本公司高度重視僱員意見及反饋，已建立開放、透明及暢通的溝通渠道。為進一步聆聽僱員心聲並了解其需求，我們每年面向全體僱員開展以促進成長為導向的僱員滿意度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推動問題整改及管理優化，持續提升僱員的幸福感及滿意度。

人才培養與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成長及職業發展，已建立涵蓋管理、職能、生產、技術、研發、銷售等領域的多層級職業發展體系，為僱員提供清晰的晉升路徑及多元化發展平台。本公司已制定晉升、調崗及降職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完善公開、透明、公平、公正的晉升機制，系統性支持僱員在不同階段實現持續成長，達致個人與企業共同發展。

圍繞可持續發展及人才發展戰略，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培訓管理制度、內部培訓師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構建融脫產培訓與在崗培訓、理論與實踐、內部培訓與外部培訓於一體的多層次培訓體系。各業務部門按年度業務需求規劃培訓課題，採用集中授課與線上學習相結合的混合教學模式，依託內外部師資開展系統性培訓，有效推動學習成果向工作績效轉化，持續提升僱員專業能力及綜合素質。

同時，本公司鼓勵合資格僱員加入內部培訓師隊伍，通過提供個人發展機會、外部培訓、崗位津貼及課程獎勵等多元化激勵措施，完善內部人才培養及知識傳承機制，為本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提供堅實人才支撐。

薪酬與福利

本公司的員工手冊明確載列薪酬管理制度。在依法足額繳納「五險一金」的基礎上，本公司亦為僱員購買安全生產責任保險，並提供健康體檢、節日福利、高溫津貼、子女教育補貼及資深僱員獎勵等多元化福利及關懷慰問，全方位關顧僱員福祉。為激發僱員的工作熱情及歸屬感，本公司已建立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使核心僱員得以股東身份參與公司治理，共享發展成果。此外，本公司致力營造積極向上的職場氛圍，定期組織趣味運動會、單身聯誼及團建旅遊等多樣化活動，以增強團隊凝聚力及僱員幸福感。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制定並實施一體化管理手冊等相關制度，全面保障高風險崗位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目前，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分

支機構均已取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定期開展安全教育培訓，組織應急演練，定期識別危險源並制定應急預案。同時，各項安全措施落實情況納入日常績效考核，確保責任到人、執行到位。

此外，本公司已部署並運行「五位一體」協同系統，配備人員定位及智能定位卡等智能設施，對重大危險源、溫度及壓力等關鍵工藝及安全參數實施全過程在線監測。本公司藉助數字化手段強化全過程、全鏈條安全管控，有效構築安全生產堅實防線。

社區溝通

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向教育幫扶、民生保障及社區關懷等公益領域傳遞企業溫暖。近年來，本公司持續向張家港保稅區慈善基金會及德基街道慈善會等公益機構捐款以傳遞愛心。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捐款達人民幣490,000元。

企業管治

反商業賄賂

我們始終秉持誠信經營、廉潔自律的核心原則，對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及不當商業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堅決維護公平、公正、透明的商業秩序，切實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全體持份者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商業道德及反腐敗合規要求全面融入企業管治體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定期組織專項道德合規審計，系統性排查業務運營中的潛在風險，及時發現問題並督促整改落實，持續提升本公司整體風險防控能力。

同時，我們已建立暢通、安全及高效的舉報渠道，支持實名及匿名舉報，並制定嚴格的舉報人保護機制，嚴禁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我們對舉報信息嚴格保密，對舉報事項開展獨立、公正的調查核實，致力構建陽光、可信及公平的商業生態環境。

地緣政治緊張

自2025年年初以來，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商品實施一系列加徵關稅措施，相關稅率於全年出現大幅波動。於2025年10月10日，美國宣布擬自2025年11月1日起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100%的新關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9%、11.8%及4.5%。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任何源自美國的技術或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均源自中國境內。鑑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美國之間的出口業務有限，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關稅措施對我們的供應鏈、生產、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造成重大或即時的直接影響。此外，

由於我們當前概無目標或擬將戰略重心轉向美國市場，及預期美國市場不會是我們絕大部份收入的來源，董事認為，於短期至中期內，近期關稅措施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直接或間接)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及法律程序

我們致力維持高標準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實際或威脅提出的重大申索或訴訟。然而，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及程序。有關法律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行政程序及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榮獲多個獎項，表彰我們在創新、研發、製造及企業責任方面的成就與能力。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概要。

年份	獎項	頒發實體
2025年 . . .	省級綠色工廠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5年 . . .	省級智能工廠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 . .	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2023年 . . .	蘇州市總部企業	蘇州市總部經濟發展領導小組辦公室
2013年 . . .	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2013年 . . .	科學技術發明獎一等獎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2006年 . . .	國家火炬計劃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2005年 . . .	江蘇省高新技術產品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票權架構載列如下：

(i) 沈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直接持有17,440,726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3%。

(ii) 沈鳴先生(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亦為沈先生的兒子)直接持有5,901,228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8%；

(iii) 沈先生擔任華贏三號(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控制華贏三號(有限合夥)持有的3,103,000股A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iv) 沈鳴先生擔任華贏二號(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控制華贏二號(有限合夥)持有的5,597,000股A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

(v)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沈先生與沈鳴先生被視為控制一致行動方持有的8,012,003股A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及

(vi) 依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沈先生透過控制由金農聯實體及敦行實體持有的額外53,069,444股A股的投票權行使，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3%。

上述持股百分比的計算不包括庫存A股。基於上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沈鳴先生、華贏二號(有限合夥)、華贏三號(有限合夥)及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有權行使93,123,401股A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A股)的60.2%，並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且不計及潛在股份減持計劃的影響)，沈先生、沈鳴先生、華贏二號(有限合夥)、華贏三號(有限合夥)及一致行動方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A股)約[編纂]%所附投票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成員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i)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該團隊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iii)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iv)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角色，並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運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物業、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持有進行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資格、知識產權及許可證；

(ii) 本集團擁有完善及完整的組織架構，由各司其職的多個獨立部門組成；

(iii) 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其他資源，且我們獨立經營業務，擁有獨立作出及執行運營決策的權利；

(iv) 我們維持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v)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及手冊，例如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關連交易行為的規則，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配備一支獨立的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我們可根據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並無與不干預我們資金用途的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亦已建立獨立且健全的審計制度、規範化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信貸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運營。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融資，且將有足夠運營資金獨立經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於[編纂]後的潛在利益衝突：

(i)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v)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或透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附帶基準)；

(vi)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vii) 我們已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由股東選舉及委任，任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本集團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時間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沈錦良先生	73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制定	1997年8月	1997年8月	沈鳴先生的父親；一致行動協議的一方
沈鳴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2010年1月	2019年7月	沈錦良先生的兒子；一致行動協議的一方
李偉鋒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協助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1997年8月	2019年7月	一致行動協議的一方
林剛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協助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1997年9月	2019年7月	一致行動協議的一方
非執行董事						
馬陽光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2019年3月(1)	2019年3月(1)	不適用
匡怡純女士	33歲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浩明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不適用
周豪慎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不適用
張維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6年3月	2026年3月	不適用

附註：

(1) 馬先生首先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由於其其他工作安排不再擔任董事。彼自2022年8月重新獲委任並繼續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沈錦良先生，73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制定。沈先生為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沈鳴先生的父親。

沈先生於1997年8月創立本集團。彼先後於1997年8月至2014年11月擔任董事長，於2014年11月至2019年2月擔任副董事長，並自2019年2月起擔任董事長。沈先生於2026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亦擔任華贏新能源的董事。

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及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彼先後擔任張家港市國泰華榮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張家港市華榮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沈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隨後於其任職期間註銷)的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及╱或監事：

公司名稱	職務	業務性質	註銷理由	註銷日期
張家港保稅區東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因停止業務運營而自願解散	2020年4月21日
張家港市創能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製造及銷售塑料微孔膜	因停止業務運營而自願解散	2011年7月13日
張家港保稅區露順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化學原材料及化學產品貿易	因吊銷營業執照而解散	2020年3月6日
張家港華榮染整助劑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生產及銷售印染助劑及相關產品	因吊銷營業執照而解散	2009年12月3日
張家港保稅區華榮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商品貿易	因停止業務運營而自願解散	2010年5月17日

沈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註銷前均具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項；(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註銷並非因彼的任何不當行為所致。

沈鳴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沈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沈鳴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沈先生之子。

沈鳴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擔任董事長助理，並自2011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總經理。沈鳴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沈鳴先生亦擔任泰興華盛、華贏新能源、盛美鋰電、祥和新能源及華盛聯贏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沈鳴先生擔任Morita Chemical Industries Co., Ltd.的銷售經理。

沈鳴先生於2008年3月取得日本大阪關西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2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沈鳴先生於2013年2月獲首個獎項，乃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的「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發明獎」；並於2016年2月獲第二個獎項，乃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的「2015年度江蘇省科學技術獎」。

李偉鋒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李先生於1997年8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擔任採購及銷售助理。李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擔任營運部門總經理助理，並自2005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李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祥和新能源的董事。

李先生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經濟與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0月獲蘇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級工程師專業資格。

李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隨後於其任職期間註銷)的董事及／或監事：

公司名稱	職務	業務性質	註銷理由	註銷日期
江陰市宏綺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監事	化學機械製造	因停止業務運營而自願解散	2025年12月29日
張家港華榮染整助劑有限公司	董事	印染助劑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因吊銷營業執照而解散	2009年12月3日

李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註銷前均具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項；(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註銷並非因彼的任何不當行為所致。

林剛先生，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林先生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林先生於1997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1997年9月至2016年7月先後擔任本公司生產部門經理，並自2022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林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擔任泰興華盛的總經理。

林先生於2014年12月取得中國南京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經濟與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2月獲泰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工程師(精細化工)專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馬陽光先生，4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馬先生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首先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由於其其他工作安排不再擔任董事。彼於2022年8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馬先生先後擔任江蘇高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及高級投資經理。2010年1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蘇州高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2014年至2015年，彼擔任江蘇省蘇州市姑蘇區發展和改革局副局長。彼自2017年3月起擔任蘇州敦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彼自2018年3月起擔任江蘇華陽製藥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蘇州希美微納系統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4年11月起擔任蘇州邦器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馬先生於2009年6月、2019年6月及2023年7月分別於中國南京、中國吉林及中國北京取得南京大學、吉林大學及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4年11月獲江蘇省工業和資訊化廳及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

匡怡純女士，3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匡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匡女士於202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匡女士擔任張家港富瑞特種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張家港市富瑞鍋爐容器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28)的審計專員。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匡女士擔任江蘇金帆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助理。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張家港

金農聯實業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蘇州新聯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並自2023年2月起擔任上海氫洋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此外，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蘇州金農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並自2024年8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

匡女士於2014年7月取得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審計學學士學位。

匡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於中國成立且隨後於其任職期間註銷)的監事：

公司名稱	職務	業務性質	註銷理由	註銷日期
張家港市永冠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監事	戶外用品銷售	因停止業務運營而自願解散	2021年4月29日

匡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註銷前均具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項；(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註銷並非因彼的任何不當行為所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浩明先生，62歲，自2025年9月起出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浩明先生於1994年12月至2024年1月於中國蘇州擔任蘇州大學王健法學院副教授。於2010年1月至2023年8月，史先生擔任江蘇省法學會民法學研究會副會長。於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彼擔任蘇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史先生自1992年8月起一直擔任江蘇百年東吳律師事務所律師。彼自2023年5月起一直擔任德爾未來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31)的獨立董事；並自1996年11月起一直擔任蘇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史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蘇州蘇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周豪慎博士，61歲，自2025年9月起出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自2012年10月起擔任南京大學現代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教授。自1997年4月至2021年7月，周博士先後於日本國立產業技術綜合研究所(AIST)擔任高級研究員、組長及首席高級研究員。

周博士於1994年3月取得日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周博士曾擔任以下公司(於中國成立且隨後於其任職期間註銷)的董事：

公司名稱	職務	業務性質	註銷理由	註銷日期
南京迪思伏新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新能源技術研發	因停止業務運營而自願解散	2023年1月16日

周博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註銷前均具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項；(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註銷並非因彼的任何不當行為所致。

張維先生，39歲，自2026年3月起出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在企業融資、基金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張先生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張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於CMC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擔任財務經理，彼亦自2017年6月起擔任漢德產業促進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自2020年4月起擔任雲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21年6月起擔任ICS Corporate Services基金服務總監，並現為ICS CPA Limited董事總經理及成員。張先生自2025年8月、2025年10月及2026年1月起分別擔任安徽希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哈爾濱譽研堂中醫門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20年10月起在美國緬因州專業與職業規管局專業與財務規管處會計委員會註冊為註冊會計師，並自2021年3月起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為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為公認反洗錢師協會於2020年3月頒發的認證之公認反洗錢師。張先生於2008年5月獲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及會計與企業金融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我們全體執行董事以及黃振東先生及任國平先生組成。有關執行董事的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黃振東先生，44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資本市場事宜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黃先生於2022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黃先生亦擔任祥和新能源及華盛聯贏的監事。

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豐立集團(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黃先生於張家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任職。2017年7月至2022年8月，彼擔任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張家港南苑東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黃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江蘇沙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75)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3月起擔任蘇州愛得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0180)的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江蘇浦士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2008年12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州伍倫貢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任國平先生，51歲，自2011年6月起出任我們的財務總監。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1999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先生任職於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2011年5月，彼先後擔任張家港衡業特種樹脂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

任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安徽工業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8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存在關連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重大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黃振東先生自2026年3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

郭恩廷女士自2026年3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郭女士於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合規範疇擁有逾12年豐富經驗。彼現任[編纂]企業實體解決方案的高級經理。

郭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並同時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授之執業資格。此外，郭女士

獲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EFFAS)認證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及為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ICSD)認證之ESG策劃師(CEP®)。彼亦持有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ARP®)頒發概可持續性與氣候風險(SCR®)認證。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在董事會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公司章程設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沈先生、沈鳴先生及周豪慎博士，其中沈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維先生、史浩明先生及匡怡純女士，其中張維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候選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史浩明先生、周豪慎博士及匡怡純女士，其中史浩明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周豪慎博士、張維先生及馬陽光先生，其中周豪慎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深明在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的問責。本公司已採納並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通常指我們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在香港以外進行，故本公司現時及在可見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我們認同並接納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閱及評估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董事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我們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於必要時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自本公司收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形式獲得報酬。於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職責水平、於本集團其他地區的受僱情況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參與相關省級及市級政府機構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本公司僱員的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根據現有生效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應付實物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我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管理職位離任而提供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向我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按總額基準計算)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3月2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不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時；及

(iii) 我們擬[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

券的[編纂]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編纂]起開始，並將持續至(i)本公司就其緊接[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或(ii)確認及批准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以較晚者為準)。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不計及潛在股份減持計劃的影響)，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1]	佔A股持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持股概約百分比
沈先生	實益權益持有人	A股	17,440,726	10.9%	17,440,726	10.9%	[編纂]
	實益權益持有人[2]	A股	105,000	0.1%	105,000	0.1%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3]	A股	3,103,000	2.0%	3,103,000	2.0%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的權益[4]	A股	72,579,675	45.5%	72,579,675	45.5%	[編纂]
	配偶權益[5]	A股	580,793	0.4%	580,793	0.4%	[編纂]
沈鳴先生	實益權益持有人	A股	5,901,228	3.7%	5,901,228	3.7%	[編纂]
	實益權益持有人[6]	A股	70,000	0.04%	70,000	0.04%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7]	A股	5,597,000	3.5%	5,597,000	3.5%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的權益[8]	A股	81,625,173	51.2%	81,625,173	51.2%	[編纂]
金農聯	實益權益持有人	A股	23,539,518	14.8%	23,539,518	14.8%	[編纂]
楊舍鎮農聯合作社	受控法團權益[9]	A股	25,521,518	16.0%	25,521,518	16.0%	[編纂]
敦行二號(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持有人	A股	11,724,039	7.4%	11,724,039	7.4%	[編纂]
敦行三號(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持有人	A股	11,652,172	7.3%	11,652,172	7.3%	[編纂]
敦行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10]	A股	27,547,926	17.3%	27,547,926	17.3%	[編纂]
敦行管理	受控法團權益[10]	A股	27,547,926	17.3%	27,547,926	17.3%	[編纂]
馬陽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10]	A股	27,547,926	17.3%	27,547,926	17.3%	[編纂]
張雪梅女士	實益權益持有人	A股	550,793	0.3%	550,793	0.3%	[編纂]
	實益權益持有人[11]	A股	21,000	0.01%	21,000	0.01%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的權益[12]	A股	92,572,068	58.0%	92,572,068	58.0%	[編纂]
	配偶權益[13]	A股	20,648,726	12.9%	20,648,726	12.9%	[編纂]
沈剛先生	實益權益持有人	A股	1,296,728	0.8%	1,296,728	0.8%	[編纂]
	實益權益持有人[14]	A股	35,000	0.02%	35,000	0.02%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的權益[15]	A股	91,802,673	57.6%	91,802,673	57.6%	[編纂]
袁玄先生	實益權益持有人	A股	1,281,727	0.8%	1,281,727	0.8%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的權益[16]	A股	91,841,674	57.6%	91,841,674	57.6%	[編纂]
袁洋先生	實益權益持有人	A股	1,426,728	0.9%	1,426,728	0.9%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的權益[17]	A股	91,696,673	57.5%	91,696,673	57.5%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1)	佔A股持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持股概約百分比
李偉鋒先生.	實益權益持有人	A股	2,008,070	1.3%	2,008,070	1.3%	[編纂]
	實益權益持有人(18)	A股	35,000	0.02%	35,000	0.02%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的權益(19)	A股	91,115,331	57.1%	91,115,331	57.1%	[編纂]
林剛先生.	實益權益持有人	A股	1,447,957	0.9%	1,447,957	0.9%	[編纂]
	實益權益持有人(20)	A股	35,000	0.02%	35,000	0.02%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的權益(21)	A股	91,675,444	57.5%	91,675,444	57.5%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沈先生獲授150,000股第二類限制性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05,000股發行在外且有待歸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份激勵計劃」。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為華贏三號(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沈先生被視為於華贏三號(有限合夥)持有的該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沈先生被視為於72,579,675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投票權架構」。

(5) 沈先生為張雪梅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張雪梅女士實益擁有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以及授予張雪梅女士的尚未行使第二類受限制A股中擁有權益。

(6)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沈鳴先生獲授100,000股第二類限制性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70,000股發行在外且有待歸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份激勵計劃」。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鳴先生為華贏二號(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沈鳴先生被視為於華贏二號(有限合夥)持有的該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沈鳴先生被視為於81,625,173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投票權架構」。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舍鎮農聯合作社持有金農聯約51.0%的股權，及持有東金約67.0%的股權。因此，楊舍鎮農聯合作社被視為於金農聯及東金持有的該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敦行投資為敦行實體(包括持有11,724,039股A股的敦行二號(有限合夥)、持有11,652,172股A股的敦行三號(有限合夥)及持有4,171,715股A股的敦行創投)的普通合夥人。敦行投資由敦行管理持有約85.0%的權益，而敦行管理則由馬陽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敦行投資、敦行管理及馬陽光先生被視為於敦行實體擁有的該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11)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張雪梅女士獲授30,000股第二類限制性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21,000股發行在外且有待歸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份激勵計劃」。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張雪梅女士被視為於92,572,068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投票權架構」。

(13) 張雪梅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雪梅女士被視為於沈先生實益擁有及沈先生透過受控法團控制的該等股份數目，以及授予沈先生的尚未行使第二類受限制A股中擁有權益。

(14)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沈剛先生獲授50,000股第二類限制性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35,000股發行在外且有待歸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份激勵計劃」。

(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沈剛先生被視為於91,826,6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投票權架構」。

(1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袁玄先生被視為於91,841,674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投票權架構」。

(1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袁洋先生被視為於91,696,673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投票權架構」。

(18)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李偉鋒先生獲授50,000股第二類限制性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35,000股發行在外且有待歸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份激勵計劃」。

(1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李偉鋒先生被視為於91,115,331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投票權架構」。

(20)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林剛先生獲授50,000股第二類限制性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35,000股發行在外且有待歸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份激勵計劃」。

(2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林剛先生被視為於91,675,444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投票權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59,500,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該等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59,500,000	100%
總計	**159,500,000**	**1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59,5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59,5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發行的H股，以及我們的A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建立了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機制。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滬港

通及深港通(倘我們的[編纂]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項下的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編纂]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買賣我們的[編纂]。

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的外國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並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我們的A股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以及合資格的內地機構[編纂]可[編纂]或[編纂]我們的[編纂]。如[編纂]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編纂]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編纂]於[編纂]後可能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i) [編纂]規模。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編纂]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iii) 目標[編纂]。H股將[編纂]予[編纂]項下的香港公眾[編纂]及國際[編纂]、中國內地的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編纂]海外[編纂]的其他[編纂]。

(iv) [編纂]基準。H股[編纂]將在充分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編纂]接納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在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的規限下，參照可比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釐定。

(v) 有效期。H股的[編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編纂]須於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本公司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4年7月16日，本公司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份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IFRS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鋰電池材料供應商，從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包括碳酸亞乙烯酯(「**VC**」)及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及其他鋰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05年以來的多數年度，按銷量計，我們一直是全球最大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具體而言，根據相同資料來源，2025年，按銷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5.2%。作為首家進入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的中國企業，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及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的及時適應，維持我們作為全球鋰電池材料行業最可靠供應商的市場認可度。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5.0百萬元、人民幣504.9百萬元及人民幣869.5百萬元，自2023年至2025年增長65.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188.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就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IFRS會計準則，惟對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IFRS會計準則若干修訂除外。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1。

按照IFRS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未來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雖然這些因素中的每一項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機遇，但它們也帶來了我們必須成功應對以維持增長及改善經營業績的挑戰。

財務資料

一般因素

- 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
- 鋰電池行業的發展及市場動態；
- 鋰電池行業下游市場的狀況及由此產生的客戶需求波動；
- 鋰電池材料的技術發展及競爭；及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主要受以下公司特定因素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下游市場狀況的影響

下游市場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銷量、平均售價及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全面的鋰電池材料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包括VC及FEC)；及(ii)其他材料(包括負極材料、LiBOB、MMDS及特種有機硅)。在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中，VC產品的銷售構成我們收入的重要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VC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8.1百萬元、人民幣343.5百萬元及人民幣58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2.5%、68.0%及66.8%。因此，下游客戶對我們VC產品的需求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VC產品銷售給鋰電池電解液製造商及電池製造商，用於廣泛的終端市場，主要包括ESS、NEV及消費電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ESS及NEV行業對鋰電池的強勁需求推動，全球鋰電池市場快速增長，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303.0GWh擴大至2025年的2,257.0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9.4%。

然而，2021年，鋰電池行業經歷了爆炸式增長，因此市場面臨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這種市場短缺吸引了許多新的供應商進入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領域。與此同時，現有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供應商大舉擴張產能。到2023年，由於新生產設施建成並開始量產，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產能大幅增加。因此，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產能過剩導致競爭加劇，對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平均市場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大幅下降至2024年及2025年初的每噸人民幣5.5萬元。從2025年開始，隨著產能過剩的逐步淘汰以及ESS及NEV行業下游市場需求旺盛，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價格緩慢回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波動與當前行業趨勢及價格範圍一致。

預計全球鋰電池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到2030年將達到約6,284.3GWh，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鑒於ESS及NEV的下游需求持續增長，我們的VC及FEC產品的市場價格已於2025年第三季度開始上漲，並於2025年第四季度大幅上漲。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預計2026年VC及FEC的平均價格將增至每噸人民幣106,400元。

我們的產能及工藝

穩定且可擴展的產能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產能的穩步擴張以及我們對生產工藝的不斷升級，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增長奠定了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生產網絡，包括由八家工廠組成的五個生產基地，實現了VC及FEC產品總年產能20,500噸。請參閱「業務 — 生產」。

我們計劃審慎且高效地擴大產能，以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從而使我們能夠滿足日益增長的鋰電池材料市場需求，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收入並實現規模經濟，同時保持可選的成本結構。我們生產能力的成功升級和擴張需要有能力制定和執行升級和擴張計劃，以成本高效的方式擴建和新建設施以及維護和購買生產設備。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產能，我們預期將繼續產生大量資本支出，這些支出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考慮到鋰電池行業及相關下游市場的市場狀況以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進行調整。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利潤率有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專有加工技術進行了多次升級，以有效及高效地控制我們的成本。這些技術主要包括(i)在VC生產中，提高光催化氯化過程的反應效率並抑制變色和降解；(ii)在FEC生產中，「一步法」短流程法以及資源循環和溶劑回收；及(iii)在硅碳負極材料生產中的可控流化床CVD技術。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技術」。因此，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與收入比率從2024年的122.9%下降至2025年的90.3%，成功實現了從毛損到毛利的轉變。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提升生產技術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原材料價格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中原材料(如EC)的成本為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人民幣246.3百萬元及人民幣364.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銷售成本的54.3%、38.9%及46.5%。因此，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如EC)的價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EC價格急劇飆升，帶動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價格同步上漲。自2022年下半年起，EC價格持續下滑並維持低位，降低了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成本。原材料價格主要取決於市場力量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供應鏈管理措施及維持多元化供應商基礎，我們相信這將繼續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定的供應鏈，以減輕關鍵原材料價格的重大不利波動的風險。倘我們無法管理原材料價格的重大不利波動，則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影響。

我們與行業領先客戶的關係

由於我們的許多客戶是在各自終端市場擁有重要市場份額的知名公司，與他們建立直接聯繫使我們能夠準確理解並回應他們的要求，這有助於我們提供能夠滿足客戶特定及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和服務。通過早期參與產品推出階段，與客戶合作並了解其需求和市場動態，我們旨在提高產品質量、增強批次一致性、增加訂單、出貨量以及保持和提高客戶保留率。我們利用與全產業鏈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持續、全面和深入的合作來建立品牌聲譽和巨大的行業影響力，我們主要通過這種方法獲取客戶。

我們的部分客戶擁有市場支配地位，因此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可能來自此類行業領先客戶。因此，與此類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以及與其他行業領先客戶建立新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通過持續開發新型材料及推出新產品來吸引鋰電池行業的新客戶，並通過利用我們新型及升級的產品解決方案探索新的合作領域來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通過與客戶穩定且持久的合作，我們已提前了解其產品需求及行業需求。我們不斷迭代產品，不僅關注功能性，而且關注產業化可行性、可靠性及性能，以期滿足客戶的需求。忠誠且持續增長的客戶基礎將有助於我們增加銷量，從而提高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關鍵會計估計及政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以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細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2及4。

財務資料

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若干選定項目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5,031	504,899	869,489
銷售成本	(490,411)	(620,672)	(785,478)
毛利／(毛損)	**34,620**	**(115,773)**	**84,011**
其他收入	31,924	19,261	29,706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2,618	35,637	84,627
研發開支	(47,459)	(41,024)	(51,79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1,930)	(101,588)	(109,704)
銷售開支	(7,356)	(5,744)	(9,06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509)	(7,023)	(13,359)
融資成本	(1,121)	(2,184)	(2,7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1,224)	(17,949)
所得稅前虧損	**(39,213)**	**(219,662)**	**(6,244)**
所得稅抵免	5,271	31,111	3,680
年內虧損	**(33,942)**	**(188,551)**	**(2,56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912)	(174,675)	13,257
非控股權益	(10,030)	(13,876)	(15,821)
	(33,942)	**(188,551)**	**(2,564)**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VC及FEC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VC	328,108	62.5	343,489	68.0	580,899	66.8
FEC	153,124	29.2	111,469	22.1	237,177	27.3
其他產品(1)	43,799	8.3	49,941	9.9	51,413	5.9
總計	**525,031**	**100.0%**	**504,899**	**100.0%**	**869,489**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負極材料、LiBOB、MMDS及特種有機硅。

於往績記錄期間，VC及FEC合共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具體而言，VC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單一最大收入來源。我們來自VC產品銷售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5%、68.0%及66.8%，而我們來自FEC產品銷售的收入於同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2%、22.1%及27.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VC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錄得增長趨勢，主要由於ESS及NEV行業的強勁市場需求導致銷量增加。2024年，我們的FEC產品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下降，這受到激烈的市場競爭和行業內相應的產能過剩的影響。2025年，由於ESS和NEV行業的強勁市場需求導致銷量大幅增加，FEC產品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VC及FEC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噸)	*銷量(噸)*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噸)*	*銷量(噸)*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噸)*	*銷量(噸)*
VC	60.9	5,390.4	42.6	8,065.8	46.5	12,486.9
FEC	57.4	2,669.0	31.8	3,501.0	29.8	7,95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VC及FEC產品平均售價與市場需求及行業競爭高度相關。我們的VC及FEC產品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ESS及NEV行業帶動的市場需求擴大所致。我們的VC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4年行業競爭加劇及相應的產能過剩，而於2024年至2025年略有回升，主要由於逐步淘汰過剩產能以及ESS及NEV行業市場需求增加。受行業趨勢影響，我們的FEC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處於極低水平，主要由於行業競爭加劇和相應的產能過剩。FEC的售價於2025年上半年持續下降，並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回升，導致2025年平均售價略有下降。FEC銷售價格的回升主要是由於行業內產能過剩逐步淘汰以及ESS和NEV行業的強勁市場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下游需求持續增長，加上供應端過剩產能的逐步減少，VC和FEC的售價預計將從2026年開始進入上行週期。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VC及FEC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售價波動與行業趨勢一致。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與化工原料及原輔料有關；(ii)製造成本；(ii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花紅、股權激勵、為生產部門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及(iv)物流費。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175,542	35.8	246,349	39.7	364,395	46.4
製造成本	247,569	50.5	295,764	47.7	335,669	42.7
僱員福利開支	58,292	11.9	63,909	10.3	71,487	9.1
物流費	9,008	1.8	14,650	2.3	13,927	1.8
總計	**490,411**	**100.0%**	**620,672**	**100.0%**	**785,47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VC及FEC產品的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我們的毛利／(毛損)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毛損率)指我們的毛利／(毛損)除以我們的收入，以百分比表示。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VC	28,594	8.7	(34,932)	(10.2)	105,943	18.2
FEC	3,841	2.5	(59,409)	(53.3)	(9,771)	(4.1)
其他產品(1)	2,185	5.0	(21,431)	(42.9)	(12,161)	(23.7)
總計	**34,620**	**6.6%**	**(115,773)**	**(22.9)%**	**84,011**	**9.7%**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負極材料、LiBOB、MMDS及特種有機硅。

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84.0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毛損人民幣115.8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毛利率6.6%及9.7%，而2024年錄得毛損率22.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狀況的波動與我們的VC及FEC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一致。有關VC及FEC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2025年盈利能力和利潤率的改善亦是收入的增速超過銷售成本的增速所致，這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以及通過技術升級和規模經濟實現的成本結構改善。具體而言，我們的成本收入比從2024年的122.9%下降至2025年的90.3%。

有關我們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請參閱「行業概覽 — 價格分析」。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益；及(ii)主要與購買原材料及設備的進項增值稅額外抵扣有關的政府補助。政府補助由政府按一次性基準及由政府酌情提供。我們的若干政府補助根據我們建設項目的里程碑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24,542	12,069	7,228
政府補助及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7,270	7,039	22,402
其他(1)	112	153	76
總計	**31,924**	**19,261**	**29,706**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退還預扣所得稅的手續費。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主要為我們從中國信譽良好的持牌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以及我們對南園基金的投資；(ii)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iii)匯兑收益／(虧損)；(iv)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v)地方政府就我們A股上市授予的資本市場獎勵；及(v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41,387	35,363	92,9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598	3,054
匯兑收益(虧損)	2,068	1,974	(2,85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2,504)	(1,845)	(6,248)
資本市場獎勵	2,7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990)
其他(1)	(1,033)	(453)	(269)
總計	**42,618**	**35,637**	**84,627**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對公益事業的捐贈。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僱員的薪金、花紅、股權激勵、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進行研發項目所消耗的研發材料；(iii)新研發部門導致的研發設備折舊及攤銷；及(iv)將研發費用外包予服務供應商以協助我們的研發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8,965	40.0	17,207	41.9	19,145	37.0
消耗研發材料	21,781	45.9	14,290	34.8	15,791	30.5
折舊及攤銷	5,000	10.5	6,498	15.8	7,392	14.3
外包研發開支	867	1.8	2,059	5.0	4,659	9.0
其他(1)	846	1.8	970	2.5	4,808	9.2
總計	**47,459**	**100.0%**	**41,024**	**100.0%**	**51,79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研發項目有關的諮詢費及專利費。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至2024年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消耗的研發材料減少。此乃因為我們於2023年消耗了大量研發材料以改進我們生產VC及FEC產品的技術。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至2025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員工人數增加、新研發部門的成立以及我們與研發服務提供商的研發合作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股權激勵、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用作行政用途的辦公室及樓宇的折舊及攤銷；(iii)業務招待費；(iv)辦公開支及差旅成本；(v)與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審計、法律、諮詢及其他費用有關的專業服

務費；及(vi)主要是政府就土地、物業徵收的稅項及附加費。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58,503	63.6	59,217	58.3	65,187	59.4
折舊及攤銷	9,530	10.4	16,879	16.6	19,221	17.5
業務招待費	2,883	3.1	3,028	3.0	2,891	2.6
辦公開支及差旅費	3,303	3.6	3,023	3.0	3,479	3.2
專業服務費	3,313	3.6	4,612	4.5	3,139	2.9
稅金及附加費	6,993	7.6	9,052	8.9	9,415	8.6
其他(1)	7,405	8.1	5,777	5.7	6,372	5.8
總計	**91,930**	**100.0%**	**101,588**	**100.0%**	**109,70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辦公樓宇有關的保險費用以及維修及保養費用。

從2023年到2024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辦公樓於2024年竣工導致折舊和攤銷以及稅費和附加費增加。從2024年到2025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新生產設施招聘的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新辦公樓導致折舊和攤銷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包裝材料的租金及物流費用。我們租用桶及儲罐運輸產品，並在運輸後回收該等包裝材料，從而產生該等租金及物流費。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992	40.7	2,949	51.3	4,425	48.8
包裝材料的租金及物流費	3,798	51.6	1,966	34.2	3,998	44.1
其他[(1)]	566	7.7	829	14.5	639	7.1
總計	**7,356**	**100.0%**	**5,744**	**100.0%**	**9,06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及交通費。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至2024年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在運輸產品時使用更多槽罐(與桶相比更具成本效益)。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至2025年增加，與我們銷量增加及收入增長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主要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我們使用管理層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虧損撥備。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大致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個別減值虧損不重大。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借款；(ii)就我們對南園基金資本投入不足部分，應付基金其他投資者款項，及(i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4,019	5,048	8,764
應付基金其他投資者款項的利息開支	1,003	2,003	1,52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6	29	7
	5,078	7,080	10,300
減：			
資本化	(3,957)	(4,896)	(7,581)
總計	**1,121**	**2,184**	**2,719**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經營以及辦公樓及生產設施的建設項目而增加銀行借款，導致借款開支增加。該增加部分被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2025年)更多建設項目導致的資本化利息增加所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淨額零、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即南園基金)錄得虧損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我們須於子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自的法規(「**企業所得稅法**」)，除非下文所述享有免稅待遇，否則我們中國子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泰興華盛於2023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資格須每三年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查。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抵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所得稅抵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499	(18)	2,396
遞延稅項抵免	(6,770)	(31,093)	(6,076)
所得稅抵免	**(5,271)**	**(31,111)**	**(3,68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各年錄得的遞延稅項抵免，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淨虧損的波動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到期及適用的所得稅開支，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04.9百萬元增加72.2%至2025年的人民幣86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VC及FEC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

VC

我們來自VC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43.5百萬元增加69.1%至2025年的人民幣58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VC產品銷量增加54.6%及售價增加9.9%，受ESS及NEV行業的強勁市場需求所推動。

FEC

我們來自FEC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增加112.8%至2025年的人民幣23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FEC產品銷量增加127.1%，受ESS及NEV行業的強勁市場需求所推動。

其他產品

我們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51.4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49.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20.7百萬元增加26.9%至2025年的人民幣785.5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18.0百萬元及(ii)製造成本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兩者均由於我們的VC及FEC產品銷量大幅增加所致。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我們於2024年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115.8百萬元及毛損率22.9%，而於2025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84.0百萬元及毛利率9.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VC產品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有所改善，VC產品

為我們單一最大收益貢獻者；及(ii)我們的收入超過銷售成本，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及透過技術升級及規模經濟改善成本結構所致。

VC

就我們的VC產品而言，我們於2024年錄得毛損人民幣34.9百萬元及毛損率10.2%，而於2025年則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05.9百萬元及毛利率18.2%。這主要由於行業產能過剩逐步消除以及ESS及NEV行業的強勁市場需求，導致我們的VC產品於2025年的銷量和平均售價均有所增加。有關VC及FEC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 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FEC

我們在2024年和2025年記錄了FEC產品的毛損和毛損利潤率。我們的FEC毛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收窄83.6%至2025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FEC毛損率由2024年的53.3%收窄至2025年的4.1%。這兩項改善主要是由於行業產能過剩逐步消除以及ESS及NEV行業的強勁市場需求。

其他產品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就其他產品錄得毛損及毛損率。我們的其他產品毛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收窄43.3%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毛損率由2024年的42.9%收窄至2025年的23.7%。2024年至2025年毛損及毛損率收窄主要是由於若干生產設施完成技術升級並開始生產。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54.2%至2025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2023年及2024年累計未使用的進項增值稅產生的銷項增值稅抵扣增加；及(ii)地方政府授予的虧損相關補貼，部分被銀行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益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137.5%至2025年的人民幣84.6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與南園基金取消並表入賬有關。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26.3%至2025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成立新研發中心導致研發人員數量增加，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ii)外包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原因是與研發服務提供商開展了更多研發合作；及(iii)其他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乃由於研發項目諮詢費及專利費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加8.0%至2025年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新生產設施招聘的行政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新辦公樓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57.8%至2025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及(ii)包裝材料租金及物流費用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與我們的銷量增加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由2024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90.2%至2025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7百萬元，而2024年為人民幣2.2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淨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1,366.4%至2025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南園基金及江蘇浦士達的虧損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4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少88.2%至2025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與我們的虧損大幅收窄一致。

年度虧損

我們的淨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大幅收窄98.6%至2025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而我們的淨虧損率則由2024年的37.3%收窄至2025年的0.3%。虧損及虧損率收窄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狀況有所改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25.0百萬元減少3.8%至2024年的人民幣504.9百萬元，主要由於FEC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人民幣41.7百萬元，部分被VC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所抵銷。

VC

我們來自VC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8.1百萬元增加4.7%至2024年的人民幣3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儘管市場競爭加劇及行業相應的產能過剩導致平均售價下降30.0%，但銷量增加49.6%。

FEC

我們來自FEC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減少27.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市場競爭加劇及相應的產能過剩導致銷量增加31.2%，但平均售價下降44.6%。

其他產品

我們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14.0%至2024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90.4百萬元增加26.6%至2024年的人民幣620.7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70.8百萬元及(ii)製造成本增加人民幣48.2百萬元，兩者均由於我們的VC及FEC產品銷量大幅增加所致。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我們於2023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4.6百萬元及毛利率6.6%，而於2024年則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115.8百萬元及毛損率22.9%。這主要由於我們的VC、FEC和其他產品的虧損狀況的綜合影響。

VC

就我們的VC產品而言，我們於2023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8.6百萬元及毛利率8.7%，而於2024年則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34.9百萬元及毛損率10.2%。這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相應產能過剩導致平均售價大幅下降。

FEC

就我們的FEC產品而言，我們於2023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8百萬元及毛利率2.5%，而於2024年則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59.4百萬元及毛損率53.3%。這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相應產能過剩導致平均售價大幅下降。

其他產品

就我們的其他產品而言，我們於2023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2百萬元及毛利率5.0%，而於2024年則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21.4百萬元及毛損率42.9%。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無法於新產品推出初期賺取利潤；及(ii)暫時關閉我們的若干生產設施以進行技術升級所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製造商在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時出現虧損，屬常見現象。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下降39.7%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益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少16.4%至2024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收益率下降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2023年收到A股上市授出的資本市場激勵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減少13.6%至2024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原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消耗了與多個研發項目相關的大量研發材料，以改進我們製造VC及FEC產品的技術。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1.9百萬元增加10.5%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新辦公樓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我們興建新辦公樓及生產設施導致稅項及附加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21.9%至2024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運輸產品時使用更多槽罐(與桶相比更具成本效益)，致使包裝材料的租金及物流費用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大幅增加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94.8%至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持建設項目，導致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應佔聯營的業績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零，主要由於安徽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錄得虧損。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出現重大虧損。

年內虧損

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淨虧損率由2023年的6.5%增加至2024年的37.3%。這與我們2024年的毛損及毛損率狀況一致，此乃由於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行業產能過剩導致我們的關鍵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產品VC和FEC價格較低所致。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1,379	1,700,080	1,898,125
使用權資產	180,494	200,075	255,422
無形資產	454	6,397	5,5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0,776	198,8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0	20,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4,159	27,033	29,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85	48,232	65,0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82,971**	**2,087,593**	**2,472,178**
流動資產			
存貨	107,542	87,071	110,5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7,819	310,588	592,8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9,859	50,284	49,2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291	—
預付所得稅	2,18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000	917,438	554,6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7,478	52,669	46,2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59,122	54,887	221,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4,795	727,264	333,204
流動資產總額	**2,638,798**	**2,202,492**	**1,908,5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7,134	106,196	194,565
應付票據	154,863	186,342	80,498
合同負債	38	205	4,0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229	200,129	195,9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0	977	1,830
借款	4,297	6,087	15,748
租賃負債	733	220	159
應付所得稅	2	2	2
流動負債總額	**447,016**	**500,158**	**492,876**
流動資產淨值	**2,191,782**	**1,702,334**	**1,415,7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74,753**	**3,789,927**	**3,887,879**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128	54,127	29,936
借款	123,100	169,250	333,143
租賃負債	468	—	1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1,696	233,431	363,243
資產淨額	**3,793,057**	**3,566,496**	**3,524,636**
權益			
股本	159,500	159,500	159,500
庫存股	(9,997)	(50,319)	(104,541)
儲備	3,579,375	3,358,552	3,376,3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728,878	3,467,733	3,431,314
非控股權益	64,179	98,763	93,322
權益總額	**3,793,057**	**3,566,496**	**3,524,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物業及樓宇；(ii)機器及設備；(iii)運輸設備；(iv)辦公及電子設備；(v)在建工程；及(vi)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8.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我們的辦公樓、研發中心及生產設施。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樓宇及構築物；及(ii)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賬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構築物	1,388	657	448
土地使用權	179,106	199,418	254,974
總計	**180,494**	**200,075**	**255,422**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分別在江蘇省及湖北省收購土地，用於建設我們的新生產設施。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半成品；(iii)在製品；(iv)製成品；(v)在途貨品；(vi)零部件；及(vii)外包加工材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218	20,503	20,411
半成品	15,375	8,705	12,227
在製品	48,238	41,379	48,171
製成品	33,119	14,508	10,398
在途貨品	3,734	8,372	12,562
零部件	15,581	12,651	12,929
外包加工材料	—	—	881
	133,265	105,920	117,579
減：減值撥備	(25,723)	(18,849)	(7,013)
總計	**107,542**	**87,071**	**110,566**

我們計提減值撥備前的存貨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主要由於強勁市場需求帶動銷量增加，導致VC產品製成品減少人民幣18.6百萬元。我們計提減值撥備前的存貨賬面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大致與我們銷量增加一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此撥備水平與我們的售價與存貨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水平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代表應收客戶的款項，以及客戶就購買我們的產品而發出的銀行承兑票據及匯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215	312,257	579,601
應收票據	15,693	14,303	42,648
	176,908	326,560	622,249
減：減值撥備	(9,089)	(15,972)	(29,446)
總計	**167,819**	**310,588**	**592,80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客戶A及客戶B收到的匯兑票據(而非現金)增加，從而延長了結算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8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與並無與其他客戶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就減值撥備進行個別評估，例如存在已知財務困難或收款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進行分組並共同評估減值撥備。我們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客戶組別的應收款項賬齡而定。該計算反映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過往付款模式、有關交易對手信譽的任何其他可用資料以及宏觀經濟的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此上升趨勢與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情況相符。

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到期日起計一年內結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確認入帳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159,558	311,804	578,438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465	121	710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	140	121
超過3年	192	192	332
總計	**161,215**	**312,257**	**579,60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1)	127	173	190

附註：

(1) 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27天增加至2024年的173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90天，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水平一致。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我們力求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未能收回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情況。我們認為，我們的貿易應

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且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的減值撥備充足，主要由於(i)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並監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進度，及(ii)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客戶定期溝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不斷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審慎判斷。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155.5百萬元(或26.8%)已於其後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i)投資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ii)與我們建設項目有關的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iii)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擔保、員工墊款、應收員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iv)主要與電力有關的原材料預付款項；及(v)可收回增值税。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預付款項	62,000	—	—
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12,159	27,033	29,151
	74,159	27,033	29,151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及保證金	240	242	245
— 員工墊款	42	20	7
— 應收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958	1,006	1,071
— 其他	426	—	—
	1,666	1,268	1,323
減：減值撥備	(203)	(222)	(228)
	1,463	1,046	1,095
材料預付款	7,943	4,025	5,058
可收回增值税[(1)]	40,453	45,213	43,067
	49,859	50,284	49,220
總計	**124,018**	**77,317**	**78,371**

附註：

(1) 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抵扣。可收回增值稅是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我們的產品於國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3%及6%。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進行注資，使投資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2.0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8.4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3百萬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9.5%)已結清。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1)	59,122	54,887	221,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4,795	727,264	333,204
總計	**2,043,917**	**782,151**	**555,104**

附註：

(1)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購買流程尚未完成的理財產品，以及因更換用作抵押物的不動產權證書而導致賬戶暫時受控、因而被質押的活期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ii)我們為建設辦公樓、研發中心及生產設施而購買土地及設備，及(iii)我們對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投資。

有關我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附註27及28。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134	106,196	194,565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6百萬元，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增加一致。

我們的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0天至75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確認入帳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93,112	95,826	191,826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2,547	8,094	573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469	971	433
超過3年	1,006	1,305	1,733
總計	**97,134**	**106,196**	**194,565**

我們絕大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均屬短期性質，並於一年內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58	60	70

附註：

(1) 各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應付帳款周轉天數在2023年相對穩定地保持在58天，2024年為60天，2025年則增加至70天，這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付帳款的增加趨勢一致。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或25.1%)已於其後結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貿易應付款項重大違約。

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票據指就採購原材料及設備而向供應商發出的銀行承兑票據及匯票。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與我們銷售和建設項目成本的增加一致。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完成後結算建築相關應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到期應付票據未支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根據我們建設項目的指定里程碑，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遞延政府補助收益；(ii)應付一項基金的其他投資者款項；(iii)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iv)應付員工福利；(v)其他應付稅項；及(vi)遞延銷項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27,928	23,927	29,936
應付一項基金的其他投資者款項(1)	30,200	30,200	—
	58,128	54,127	29,936
流動			
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	163,398	173,988	162,772
應付員工福利	21,970	21,885	26,077
其他應付稅項	3,661	4,026	6,603
遞延銷項增值稅	5	27	453
其他(2)	195	203	91
	189,229	200,129	195,996
總計	**247,357**	**254,256**	**225,932**

附註：

(1) 該關聯公司為南園基金的其他權益持有人；

(2)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就可回收桶收取的按金。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47.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25.9百萬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約人民幣79.4百萬元(或35.1%)已結清。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1)	80,000	917,438	554,642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	5,000	20,000
總計	**80,000**	**922,438**	**574,642**

附註：

(1) 銀行理財產品(「**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主要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額外購買了人民幣837.4百萬元的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4.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減少人民幣362.8百萬元，被於湖北葛化的私募股權投資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客戶為購買我們產品而發行、並由中國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承兑的未到期及未轉讓銀行承兑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87,478	52,669	46,242
總計	**187,478**	**52,669**	**46,242**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越來越多的銷售改以匯票進行結算，而非採用由信譽良好銀行所承兑之銀行承兑匯票。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07,542	87,071	110,566	125,9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7,819	310,588	592,803	668,1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9,859	50,284	49,220	58,4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291	—	—
預付所得稅	2,183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000	917,438	554,642	573,57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7,478	52,669	46,242	94,7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9,122	54,887	221,900	126,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4,795	727,264	333,204	284,981
流動資產總值	**2,638,798**	**2,202,492**	**1,908,577**	**1,932,0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7,134	106,196	194,565	191,232
應付票據	154,863	186,342	80,498	209,430
合同負債	38	205	4,078	8,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229	200,129	195,996	118,0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0	977	1,830	—
借款	4,297	6,087	15,748	18,248
租賃負債	733	220	159	159
應付所得稅	2	2	2	2
流動負債總額	**447,016**	**500,158**	**492,876**	**545,782**
流動資產淨額	**2,191,782**	**1,702,334**	**1,415,701**	**1,386,500**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86.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1,932.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545.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41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ii)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8.9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5.4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iv)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78.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15.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1,908.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492.9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0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6.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62.8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27.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

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8.4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82.2百萬元；及(iii)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05.8百萬元。有關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結餘波動的原因，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02.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2,202.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500.2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19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9.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20.5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34.8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257.5百萬元；(iv)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1.5百萬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2.8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37.4百萬元。有關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結餘波動的原因，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91.8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2,638.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447.0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注資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策略擴張需要大量資本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投資者注資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043.9百萬元、人民幣782.2百萬元及人民幣55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34,894)	(110,657)	(257,4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466,383)	(1,154,187)	(216,3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7,396)	5,572	82,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28,673)**	**(1,259,272)**	**(391,4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1,839	1,984,795	727,26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629	1,741	(2,6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4,795	727,264	333,204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來自除税前虧損，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相關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資產增益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等)作出調整。

我們於2025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57.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除税前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人民幣148.7百萬元、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7.9百萬元、金融資產增益淨額人民幣96.0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13.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03.3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上述影響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5.4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結餘波動的原因，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我們於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除税前虧損人民幣219.7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人民幣128.7百萬元、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7.8百萬元，以及金融資產增益淨額人民幣35.4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2.3百萬元，上述影響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結餘波動的原因，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我們於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除税前虧損人民幣39.2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人民幣82.1百萬元、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4.6百萬元，以及金融資產增益淨額人民幣41.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97.4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53.9百萬

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91.3百萬元；及(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上述影響部分被(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71.3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結餘波動的原因，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我們的資本開支，用於購買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購買及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債務及其他投資，以及存入及提取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

我們於2025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1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建設我們位於江蘇省江陰市的生產設施而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款項人民幣350.4百萬元；(ii)支付銀行理財產品人民幣3,224.7百萬元；(iii)收購聯營公司付款人民幣31.9百萬元；(iv)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23.0百萬元；(v)預付銀行理財產品投資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vi)視作出售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1.0百萬元，部分被(i)收取銀行理財產品人民幣3,570.6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5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建設我們位於湖北省雲夢縣的生產設施而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款項人民幣307.7百萬元；(ii)支付銀行理財產品人民幣5,703.0百萬元；及(iii)收購聯營公司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部分被(i)收取銀行理財產品人民幣4,866.2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5.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6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建設我們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市的生產設施而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款項人民幣363.8百萬元；(ii)支付銀行理財產品人民幣7,496.0百萬元；及(iii)預付聯營公司投資款人民幣62.0百萬元，部分被(i)收取銀行理財產品人民幣7,416.0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0.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與注資、銀行借款、已付利息及已付股東股息有關。

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我們的建設項目及股份回購貸款新增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80.3百萬元；及(ii)因設立產業基金而產生的其他合夥人注資人民幣29.8百萬元，部分被(i)已付利息人民幣10.2百萬元；(ii)由於更換用作抵押品的不動產權證書而產生臨時[編纂]管制，存放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6.0百萬元；及(iii)根據我們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而購買股份人民幣7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48.5百萬元；(i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新增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2.0百萬元，部分被(i)已付股息人民幣47.3百萬元；及(ii)根據我們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而購買股份人民幣40.3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ii)根據我們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而購買股份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15.9百萬元；(i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新增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2.5百萬元；及(iii)因設立產業基金(與南園基金有關)而產生的其他合夥人注資人民幣30.2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720	5,850	14,925	17,131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3,440	—	500	500
應付利息	137	237	323	851
租賃負債	733	220	159	159
小計	5,030	6,307	15,907	18,641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23,100	169,250	288,643	286,437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	—	44,500	44,500
租賃負債	468	—	164	166
小計	123,568	169,250	333,307	331,103
總計	**128,598**	**175,557**	**349,214**	**349,744**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用作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3.10%。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於2.50%至4.05%、2.50%至3.90%及1.98%至2.65%。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9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此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辦公樓及生產設施的建設項目增加以及為員工股權激勵從市場購買股份。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可能嚴重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計劃進行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擁有未動用信用額度人民幣59.5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取得銀行融資以撥付我們營運的可獲得性不會有任何變化，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優惠條款取的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我們預期產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擬以[編纂][編纂]、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共同撥付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此外，隨著我們日後尋求新機會以擴展業務，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了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毛損)率(1)	6.6	(22.9)	9.7
淨利潤／(虧損)率(2)	(6.5)	(37.3)	(0.3)
權益回報率(3)	(0.6)	(4.9)	0.4
資產回報率(4)	(0.8)	(4.3)	(0.1)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5)	5.9	4.4	3.9
速動比率(6)	5.7	4.2	3.6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7)	3.4	4.9	9.9

附註：

(1) 毛利／(毛損)率按毛利／(毛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潤／(虧損)率按年內利潤／(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虧損)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應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截至相應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本負債比率按我們截至各期間末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我們截至同日的權益期末結餘計算。

財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力求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將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並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投資者謀求最大利益。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我們風險管理的基本

策略為識別及分析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承受限額，並及時可靠地監督各種風險，將其控制在有限範圍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主要面臨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貨幣資產和負債淨外幣風險敞口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分散投資組合。作出投資乃出於戰略目的，或為同時實現投資回報及平衡流動資金水平。每項投資均由管理層按具體情況進行管理。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及承擔固定利率的租賃負債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一直監察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表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浮動利率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分別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人民幣169.3百萬元及人民幣333.1百萬元。倘浮動利率工具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從而對我們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的信貸以及我們的投資活動。

我們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為代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彌補與我們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呈報與中國境內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1.76%、96.36%及97.96%。我們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單一最大客戶的貿

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3.60%、44.60%及37.77%。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3.70%、85.90%及84.38%。此外，存置於中國若干獲授權銀行的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亦存在信貸集中風險。除上述情況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外，我們並無其他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我們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通過維持該等資金的充足結餘來保持融資靈活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能夠持續經營，以便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我們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我們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或向股東退還資本。我們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股息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至少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撥入該等基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於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上述法定儲備金後，可以稅後利潤支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中國公司倘處於累計虧損狀況，則不能支付股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及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建議派發股息，而股東大會擁有最終酌情權決定是否實施該等分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盈利人民幣37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編纂]，預期將產生[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編纂]，且不行使[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ii)[編纂]相關開支以及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我們的[編纂]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時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的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前景、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我們所處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湖北華盛的60,000噸VC生產項目。為鞏固我們在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市場的領導地位及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正在湖北省建設一個60,000噸VC生產項目。該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我們目前正處於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及／或批准，並敲定該項目相關結構設計的過程中。該項投資是我們增長策略的核心組成部分，旨在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最大化資源效率，確保提供定制化及高純度產品。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產能擴張與技術升級，以提升成本效益及市場領導地位」。具體而言，相關開支將主要包括(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生產設備；(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施工前準備，包括採購材料及安裝設備；及(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建設生產設施。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新產品的產業化，包括硅碳負極材料、功能性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以及固態鋰電池材料。我們旨在透過向客戶提供全面產品組合，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加速新型材料產業化，驅動新市場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負極材料的產業化。我們計劃優化生產過程，並推進至硅碳負極材料的量產生產進程，目標實現年產能5,000噸。負極材料產業化相關支出主要包括：(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生產設施的建設及裝修；及(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關鍵生產設備的採購及安裝。

- o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功能性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包括三種新型鈉鹽及HSI003)的產業化。我們的專有HSI003正極成膜添加劑在倍率性能、耐溫性及循環性能方面，均優於傳統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HSI003作為具有龐大市場潛力的新興產品，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領域的市場份額及行業影響力。功能性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產業化相關支出主要包括：(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生產設施的建設及裝修；及(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關鍵生產設備的採購及安裝。

- o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固態電池材料的產業化。我們已驗證固態電池主要材料高純度硫化鋰的量產技術路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高純度硫化鋰的初步小規模中試生產。我們的目標為固態電池材料年產能達1,000噸。固態電池材料產業化相關支出主要包括：(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生產設施的建設及裝修；及(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關鍵生產設備的採購及安裝。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活動。我們計劃投入研發資源於新型鋰電池材料，例如固態電解質、新型硅碳負極材料，以及鋰電池與鈉電池電解液材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推進研發並在新興領域尋求創新」。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入研發資源於：(i)硫化物系固態電解質及其關鍵材料硫化鋰，相關開支將主要包括用於設計、進行試驗及採購設備以研發高穩定性、高離子電導率的硫化物系固態電解質的資金，以及用於開展大規模驗證、加速產業化、進行試驗及採購設備以研發高純度硫化鋰的資金；(ii)高容量新型硅碳負極材料，相關開支將主要包括用於設計、研究及採購設備以研發新型多孔碳的資金，用於樣品生產、加速產業化、進行試驗及採購設備以研發CVD硅碳材料的資金，以及用於研究技術路線、建立人工智能模型、樣品生產及加速下游應用產業化以研發硅碳複合材料的資金；及(iii)鋰離子及鈉離子電池電解質材料，相關開支將主要包括用於設計、研究、進行試驗及採購設備以開展大規模驗證，從而研發新型鋰離子及鈉離子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資金，用於開展界面機理研究、進行試驗及採購設備以研發新型鋰離子及鈉離子電池電解質核心材料的資金，以及用於市場培育、加速產業化及採購設備以研發新型功能性添加劑的資金。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併購機會，以加強我們在電化學價值鏈的垂直整合。在加強市場領導地位關鍵策略的指引下，我們擬收購或投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下游新型電池材料、固態電池及應用技術，以保障供應穩定並把握新興市場機遇。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探索戰略併購機遇，放大價值鏈整合」。

  相關支出主要包括交易對價、法律及財務專業服務費，以及交易後整合成本。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編纂]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該等款項將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99]頁)，以供載入本文件。本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　貴公司董事及[編纂]為收件人。

容诚 | RCHK

致江蘇華盛鋰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頁所載江蘇華盛鋰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就　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

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 貴公司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25,031	504,899	869,489
銷售成本	8	(490,411)	(620,672)	(785,478)
毛利／(毛損)		34,620	(115,773)	84,011
其他收入	6	31,924	19,261	29,7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42,618	35,637	84,627
研發開支	8	(47,459)	(41,024)	(51,79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	(91,930)	(101,588)	(109,704)
銷售開支	8	(7,356)	(5,744)	(9,06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509)	(7,023)	(13,359)
融資成本	10	(1,121)	(2,184)	(2,7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17	—	(1,224)	(17,949)
所得稅前虧損		(39,213)	(219,662)	(6,244)
所得稅抵免	11	5,271	31,111	3,680
年內虧損		(33,942)	(188,551)	(2,56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3,912)	(174,675)	13,257
非控股權益		(10,030)	(13,876)	(15,821)
		(33,942)	(188,551)	(2,56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3,912)	(174,675)	13,257
非控股權益		(10,030)	(13,876)	(15,821)
		(33,942)	(188,551)	(2,56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3	(0.150)	(1.102)	0.085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3	(0.150)	(1.102)	0.0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11,379	1,700,080	1,898,125
使用權資產	15(a)	180,494	200,075	255,422
無形資產	16	454	6,397	5,5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100,776	198,8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5,000	20,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74,159	27,033	29,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6,485	48,232	65,029
		1,782,971	2,087,593	2,472,178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07,542	87,071	110,5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67,819	310,588	592,8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49,859	50,284	49,2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	2,291	—
預付所得稅		2,18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80,000	917,438	554,6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187,478	52,669	46,2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59,122	54,887	221,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984,795	727,264	333,204
		2,638,798	2,202,492	1,908,5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9	97,134	106,196	194,565
應付票據	29	154,863	186,342	80,498
合同負債	30	38	205	4,0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89,229	200,129	195,9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720	977	1,830
借款	33	4,297	6,087	15,748
租賃負債	15(b)	733	220	159
應付所得稅		2	2	2
		447,016	500,158	492,876
流動資產淨值		2,191,782	1,702,334	1,415,7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74,753	3,789,927	3,887,879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58,128	54,127	29,936
借款	33	123,100	169,250	333,143
租賃負債	15(b)	468	—	1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	54	—
		181,696	223,431	363,243
資產淨額		3,793,057	3,566,496	3,524,636
權益				
股本	34	159,500	159,500	159,500
庫存股	34	(9,997)	(50,319)	(104,541)
儲備	36	3,579,375	3,358,552	3,376,35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728,878	3,467,733	3,431,314
非控股權益	19	64,179	98,763	93,322
權益總額		3,793,057	3,566,496	3,524,63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35,906	1,019,989	1,124,428
使用權資產	15	78,742	94,431	92,080
無形資產	16	360	6,315	5,4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71,368	195,3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	20,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32,066	10,699	1,298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	524,430	606,210	682,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4,838	43,355	54,314
		1,686,342	1,852,367	2,175,631
流動資產				
存貨	26	83,859	55,935	68,7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66,491	303,016	578,332
應收子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24	26,873	91,363	145,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3	24,242	4,008	4,037
預付所得稅		98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80,000	896,317	544,58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187,467	52,194	38,7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45,052	39,657	206,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928,477	684,359	314,564
		2,543,449	2,126,849	1,901,1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9	52,396	70,436	79,671
應付票據	29	140,911	171,112	38,256
合同負債	30	38	129	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24,733	93,998	58,505
應付子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32	166,784	123,722	254,925
借款	33	20	—	592
		484,882	459,397	432,061
流動資產淨額		2,058,567	1,667,452	1,469,1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44,909	3,519,819	3,644,744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8,169	15,777	21,639
借款	33	—	—	99,647
		18,169	15,777	121,286
資產淨額		3,726,740	3,504,042	3,523,458
權益				
股本	34	159,500	159,500	159,500
庫存股	34	(9,997)	(50,319)	(104,541)
儲備	36	3,577,237	3,394,861	3,468,499
權益總額		3,726,740	3,504,042	3,523,4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安全生產基金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2023年1月1日	110,000	—	2,954,194	20,204	55,000	732,635	3,872,033	60,463	3,932,496
年內虧損	—	—	—	—	—	(23,912)	(23,912)	(10,030)	(33,94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23,912)	(23,912)	(10,030)	(33,942)
股份回購*(附註34)*	—	(9,997)	—	—	—	—	(9,997)	—	(9,997)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5,855	15,855
轉讓	—	—	—	—	8,058	(8,058)	—	—	—
分配股息*(附註12)*	—	—	—	—	—	(110,000)	(110,000)	—	(110,000)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附註34)*	49,500	—	(49,500)	—	—	—	—	—	—
安全生產專項儲備	—	—	—	895	—	—	895	—	895
其他	—	—	(141)	—	—	—	(141)	(2,109)	(2,2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59,500	(9,997)	2,904,553	21,099	63,058	590,665	3,728,878	64,179	3,793,057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安全生產基金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2024年1月1日	159,500	(9,997)	2,904,553	21,099	63,058	590,665	3,728,878	64,179	3,793,057
年內虧損	—	—	—	—	—	(174,675)	(174,675)	(13,876)	(188,55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74,675)	(174,675)	(13,876)	(188,551)
股份回購*(附註34)*	—	(40,322)	—	—	—	—	(40,322)	—	(40,32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8,460	48,4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2,895	—	—	—	2,895	—	2,895
分配股息*(附註12)*	—	—	—	—	—	(47,282)	(47,282)	—	(47,282)
安全生產專項儲備	—	—	—	(1,761)	—	—	(1,761)	—	(1,7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59,500	(50,319)	2,907,448	19,338	63,058	368,708	3,467,733	98,763	3,566,496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安全生產基金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9,500	(50,319)	2,907,448	19,338	63,058	368,708	3,467,733	98,763	3,566,496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13,257	13,257	(15,821)	(2,5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257	13,257	(15,821)	(2,564)
股份回購*(附註34)*	—	(69,976)	—	—	—	—	(69,976)	—	(69,97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9,800	9,800
與非控股權益的轉讓	—	—	(2,880)	—	—	—	(2,880)	580	(2,300)
轉讓	—	—	—	—	6,974	(6,974)	—	—	—
行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附註34)*	—	15,754	(7,485)	—	—	—	8,269	—	8,2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8,276	—	—	—	18,276	—	18,276
安全生產專項儲備	—	—	—	(3,365)	—	—	(3,365)	—	(3,365)
於2025年12月31日	159,500	(104,541)	2,915,359	15,973	70,032	374,991	3,431,314	93,322	3,524,636

附註：

(a)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股份溢價及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股份回購、收購非控股權益及於聯營公司權益變動而確認的資本儲備。

(b) 貴集團須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規定，預留一筆款項用作維修、生產及其他類似資金。

(c) 該項指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的法定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213)	(219,662)	(6,2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224	17,852
—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41,387)	(35,363)	(96,0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82,107	128,638	148,71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78	5,231	6,199
— 無形資產攤銷	188	543	83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317	93	1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598)	(3,054)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2,504	1,845	6,248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4,581	17,761	3,700
— 融資成本	1,121	2,184	2,719
—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629)	(1,741)	2,657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509	7,023	13,35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294	5,297
— 視作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	—	3,08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71,279	4,235	25,447
安全儲備減少／(增加)	894	(1,761)	(3,3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97,382)	(82,335)	(403,3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545)	(2,857)	1,058
存貨(增加)／減少	(53,925)	2,710	(27,19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1,298)	26,732	13,7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0,754	30,767	26,713
合同負債增加	5	179	4,300
經營所用現金	(119,642)	(112,858)	(257,258)
已付所得稅	(15,252)	2,201	(19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4,894)	(110,657)	(257,45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取銀行理財產品	7,416,000	4,866,200	3,570,564
處置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85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0,775	35,363	19,458
處置物業項目、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3	211
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	2,412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363,758)	(307,713)	(350,375)
支付銀行理財產品	(7,496,000)	(5,703,040)	(3,224,714)
收購聯營公司付款	—	(40,000)	(31,900)
預付聯營公司投資款	(62,000)	—	—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5,000)	(23,000)
預付銀行理財產品投資	—	—	(138,000)
視作出售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	(41,045)
其他	(2,25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6,383)	(1,154,187)	(216,389)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注資	15,855	48,460	9,800
行使受限制股份計劃所得注資	—	—	8,270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52,460	52,000	180,318
設立基金而產生的其他合夥人注資	30,200	—	29,800
償還借款	(200)	(4,120)	(6,850)
已付股息	(110,000)	(47,282)	—
已付利息	(4,967)	(2,127)	(10,20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747)	(1,037)	(418)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存放	—	—	(56,00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2,300)
股份回購	(9,997)	(40,322)	(69,97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396)	5,572	82,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28,673)	(1,259,272)	(391,4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1,839	1,984,795	727,26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629	1,741	(2,6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8)*	1,984,795	727,264	333,20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前身為張家港市華盛紡織助劑廠，於1997年8月在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註冊成立。2016年5月更名為江蘇長園華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7月重組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江蘇華盛鋰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A股於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88353。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揚子江國際化學工業園德盛路1號。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沈錦良先生及沈鳴先生。

由於若干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本歷史財務資料英文版本內對公司英文名稱的提述乃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其中文名稱作出的翻譯。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公允價值呈列。

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3.2中披露。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1]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2]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還未確定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

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綜合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影響，但會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子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

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交易、結餘和未變現交易增益及虧損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抵銷。如果合併時沖銷了集團內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則從 貴集團的角度對相關資產也進行減值測試。子公司財務報表中報告的金額已在必要時進行了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子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除非子公司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否則子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會進行調整，以反映或然對價修訂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初始按其在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額中所佔的比例份額計量。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列為權益交易。 貴集團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調整，以反映在子公司中的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利益將相關儲備在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該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則終止確認。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對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之和與(i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子公司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子公司的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

失去控制權

當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以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所產生之任何增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於前子公司之權益乃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一般而言， 貴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時即屬此情況。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初始按成本確認。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有關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　貴集團應佔權益列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增益按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權益列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日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均已按釐定公允價值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即僅採用交易日期匯率進行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增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時，該增益或虧損的任何兌換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增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增益或虧損的任何兌換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歷史財務資料，海外業務所有原本按有別於　貴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則可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就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個別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初始按購置成本及／或製造成本確認(包括將資產送達必要地點及使資產達致以　貴集團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的狀況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運作正常的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於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時開始。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確認，如下：

物業及樓宇	20–30年
機械及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4年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3年–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5年

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的增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價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外)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中。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指付款款項能可靠計量之長期土地租賃之前期付款。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租賃／使用權期限內以直線基準計算，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 貴集團自資產使用中獲取之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無形資產

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權	10年
軟件及其他	5年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無形資產按照下文「非金融資產減值」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產生時於損益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於滿足下列所有確認要求的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i) 證實完成預期產品以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ii)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iii) 證實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iv) 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產品；及

(vi) 該無形資產之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進行開發活動時產生之員工成本及適當部分之相關間接開支。內部自行開發並符合以上確認準則之軟件產品或知識之開支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研發成本採用與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後續計量方法。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同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可劃轉

倘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等資產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兑增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持有以收取」或「持有以收取和出售」以外的不同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此外，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合同現金流量不只是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歸入此類別，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適用的指定為及有對沖工具效用者除外。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權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 貴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由此，後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權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不進行減值評估。「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的累計增益與虧損於出售股權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入保留盈利。

該等股權工具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股息明顯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使用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圍內的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影響該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及有理據的預測。

在採用該一般模型方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未發生顯著下降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發生顯著下降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於報告期末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下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於第二階段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的信貸虧損釐定。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原因是其交易對手為銀行，違約風險較低，且具備強大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現金及銀行存款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規限，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這些是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且須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而言，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該等應收票據具有低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假設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在以下情況下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違約風險低；借款人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且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會(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條件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還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還款(未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贖回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如適用)就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惟 貴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除外。

隨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於對沖關係中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等負債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開支以及(如適用)在損益中呈報的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中。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一節。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及應付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往績記錄期間後至少12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同負債

當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對價時，即確認合同負債。倘 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半成品及產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貴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同限制的銀行結餘計入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同限制披露於附註27。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同開始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為「一份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賦予他人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力，以換取代價」。為應用此定義， 貴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因素：

- 合同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即該資產在合同中可明確識別，或於資產提供予 貴集團時經識別而隱含指定；
- 貴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認為其權利符合合同界定範圍；及
- 貴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定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定該資產在整個使用期內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計量及確認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估計成本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經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除非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 貴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釐定) 貴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折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付款及根據殘值保證應付的預期金額。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按已付租賃付款減少，並按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倘實質固定付款出現變動，負債需要重新計量。

每當出現以下情況時，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期有變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藉在重新評估日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化而有變，或根據擔保餘值預期應付的款項而有變，在此情況下，藉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 貴集團基於已修改租賃的租期，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反映，或於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在損益反映。

貴集團已選擇利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入賬。相對於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入賬列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目前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 貴集團會確認撥備。凡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如需要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 貴集團的潛在義務須視乎某件或多件 貴集團並非全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股本

股本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對價金額確認，當中已扣除任何與股份發行相關的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特種化學品的製造，主要產品包括VC及FEC。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 貴集團遵從五步流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或隨著履行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同的交易價格總額按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合同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入於某一時間點或隨著時間推移確認，即 貴集團透過向其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責任時。

銷售貨品收入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銷售貨品收入通常僅包含一項轉讓貨品的履約責任，該收入於履約責任在某一時間點獲履行時確認。

國內銷售

就非寄售模式下的銷售而言， 貴公司於貨品交付至合同或採購訂單指定的地點並經客戶確認收貨後確認收入。

就寄售模式下的銷售而言，收入於客戶從指定寄售地點(根據合同或採購訂單)提取貨品時確認。

出口銷售

收入於貨物已付運及所有必要的出口報關程序已完成，且符合協定條款後，在報關日期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數攤分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則於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按反映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測試。當能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且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就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初始計入商譽的賬面金額。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從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低至低於資產的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僅以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未曾確認減值虧損時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酌情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及確認。倘付款或結算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退休金計劃

向員工提供的退休福利通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在中國內地經營的 貴集團子公司的員工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子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員工在年內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損益中的開支。 貴集團在該等計劃下的責任限於應付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在中國內地的 貴集團員工有權參加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員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以若干上限為限)向該等計劃供款。 貴集團就該等計劃承擔的責任限於各年度應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當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集團設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股份激勵計劃)，作為向其員工支付的薪酬。

為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而獲得的全部員工服務，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間接參照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該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進行評估，並剔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業績條件)的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在適用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損益中的開支，或倘所授出的權益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該薪酬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資本儲備」。倘適用歸屬條件，則開支根據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關於預期將可行使的權益工具數量的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與先前估計不同，則其後會修訂估計。因修訂而對累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於當期確認。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招致的借款成本扣除特定借款作暫時投資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於完成或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要的期間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一段時間才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招致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進行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活動時，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借款成本資本化於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停止。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向財政機關繳納稅金的責任，或取回稅金的權利。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供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不會產生對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投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若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並無折現)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稅率計算，惟稅率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或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對不同應課稅收入水平應用不同稅率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採用預期適用於預期撥回暫時差額的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時須估計(i)將撥回現有暫時差額的時間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包括：

— 不包括暫時差額撥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撥回現有暫時差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

(a)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b) 擬以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僅在下列情況下按淨額列報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a) 實體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乃關於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i) 同一納稅實體；或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份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以淨值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納稅實體。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會計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其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該等未來事件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下文載列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判斷。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 貴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43的表格中。

存貨減值撥備

貴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並就陳舊存貨、滯銷存貨及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計提存貨減值撥備。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儘管 貴集團管理層已對預期發生的存貨減值虧損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減值撥備，但由於市況變化，減值評估仍可能發生重大變動。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事件的最終稅務釐定存在不確定性。 貴集團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根據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即很可能在可預見將來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抵扣虧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稅項虧損的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需要釐定最適當的估值模型，該模型取決於授出條款及條件。此項估計亦需要釐定估值模型中最適當的輸入數據，包括已授出股份激勵的預期期限、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重大輸入數據，並對其作出假設。

就計量與員工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言，用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模型披露於附註35。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分拆資料

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類別			
按主要產品劃分			
— VC	328,108	343,489	580,899
— FEC	153,124	111,469	237,177
— 其他產品	43,799	49,941	51,413
	525,031	504,899	869,489

附註： (1) 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 VC指碳酸亞乙烯酯。

(3) FEC指氟代碳酸乙烯酯。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呈報制度，將 貴集團的業績視為單一經營分部進行審閱。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披露，連同 貴集團整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客戶(貨品交付地)的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分拆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類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內地	441,639	445,409	830,649
— 其他國家／地區	83,392	59,490	38,840
	525,031	504,899	869,489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地理位置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根據該等資產的位置釐定。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全部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貢獻 貴集團收入超過10%的客戶所得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66,328	174,306	330,501
客戶B	107,087	165,505	245,152
客戶C	62,825	不適用*	不適用*
	336,240	339,811	575,653

* 該客戶的相應收入於年內並未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

受同一報告實體共同控制的實體組別被視為單一客戶。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4,542	12,069	7,228
政府補助及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附註)*	7,270	7,039	22,402
其他	112	153	76
	31,924	19,261	29,706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遞延政府補助外，政府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75,000元、人民幣4,001,000元及人民幣4,431,000元。

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41,387	35,363	96,014
視作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	—	(3,0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598	3,054
匯兑收益／(虧損)	2,068	1,974	(2,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2,504)	(1,845)	(6,248)
資本市場獎勵	2,7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1,990)
其他	(1,033)	(453)	(269)
	42,618	35,637	84,627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半成品及在製品、合同履約成本及產成品的變動	(53,136)	27,346	(11,659)
消耗的原材料	266,492	241,739	364,961
員工福利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9,843	148,308	168,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107	128,638	146,728
無形資產攤銷	188	543	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317	93	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78	5,231	6,199
公用事業開支	58,039	84,881	116,894
消耗的研究與開發材料	21,781	14,290	15,791
消耗的耗材	20,753	21,803	23,313
維修及保養開支	19,557	17,386	18,658
環保及廢物處理開支	13,725	17,331	31,949
物流費用	12,806	16,617	17,924
安全生產費用	10,605	8,451	7,955
税金及附加費	6,993	9,052	9,415
其他	32,608	27,319	38,797
	637,156	769,028	956,039

9. 員工福利開支

(a) 員工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129,236	134,517	150,456
退休計劃供款	10,607	11,497	12,5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294	5,297
	139,843	148,308	168,272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沈錦良先生	—	1,906	—	—	1,906
沈鳴先生(行政總裁)	—	1,666	42	—	1,708
李偉鋒先生	—	1,303	42	—	1,345
林剛先生	—	1,061	40	—	1,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雄先生	80	—	—	—	80
胡博先生	80	—	—	—	80
溫美琴女士	80	—	—	—	80
監事					
周超先生	—	—	—	—	—
楊志勇先生	—	376	29	—	405
張麗亞女士	—	290	29	—	3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沈錦良先生	—	1,636	—	145	1,781
沈鳴先生(行政總裁)	—	1,509	42	97	1,648
李偉鋒先生	—	1,246	42	48	1,336
林剛先生	—	1,004	40	48	1,0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雄先生	100	—	—	—	100
胡博先生	100	—	—	—	100
溫美琴女士	100	—	—	—	100
監事					
周超先生	—	—	—	—	—
楊志勇先生	—	347	29	—	376
張麗亞女士	—	287	29	—	3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沈錦良先生	—	1,906	—	279	2,185
沈鳴先生(行政總裁)	—	1,766	42	186	1,994
李偉鋒先生	—	1,408	42	93	1,543
林剛先生	—	1,339	40	93	1,4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雄先生	75	—	—	—	75
胡博先生	75	—	—	—	75
溫美琴女士	75	—	—	—	75
于北方女士	29	—	—	—	29
史浩明先生	29	—	—	—	29
周豪慎先生	29	—	—	—	29
監事	—				
周超先生	—	—	—	—	—
楊志勇先生	—	238	23	—	261
張麗亞女士	—	210	23	—	233

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為就管理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4名、4名及4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附註9(b)。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其餘1名、1名及1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	1,500	1,529	1,656

酌情花紅乃參照員工個人表現釐定，並經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
	1	1	1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4,019	5,048	8,764
應付基金其他投資者款項的利息開支*(附註31)*	1,003	2,003	1,52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6	29	7
	5,078	7,080	10,300
減：			
資本化	(3,957)	(4,896)	(7,581)
融資成本總額	1,121	2,184	2,719

11.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499	(18)	2,396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6,770)	(31,093)	(6,076)
所得稅抵免	(5,271)	(31,111)	(3,680)

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按相關實體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經稅務主管機關批准， 貴公司及泰興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3年至2025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其他子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

(b)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子公司的所得稅按其所在國家現行適用的稅率計算。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213)	(219,662)	(6,244)
按15%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5,882)	(32,949)	(937)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子公司的不同稅率	(2,461)	(4,087)	(5,179)
— 不可扣稅開支	381	380	1,431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確認稅務虧損	7,266	10,723	13,781
—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5	(18)	1,077
— 研發支出額外抵扣	(6,476)	(5,403)	(5,368)
— 毋須課稅收入	—	243	(8,485)
— 年初遞延稅項稅率變動	1,886	—	—
所得稅開支	(5,271)	(31,111)	(3,680)

附註：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且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究與開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時，有權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及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股息			
末期股息	110,000	47,282	—
	110,000	47,282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10,000,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00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7,282,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元)，其中人民幣47,282,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為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因為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該等股份並不被視為已發行在外。

下表載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盈利及股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23,912)	(174,675)	13,257
於1月1日的已發行股份	159,500	159,500	159,500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購回股份的影響(千股)	(70)	(1,058)	(4,31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59,430	158,442	155,18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50)	(1.102)	0.085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授出的股份計劃對每股(虧損)／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股份計劃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分母)，並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23,912)	(174,675)	13,257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9,430	158,442	155,18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所涉股份的影響(千股)	—	—	1,23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59,430	158,442	156,41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50)	(1.102)	0.08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物業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2,595	414,339	9,521	89,871	690,806	—	1,417,132
累計折舊	(61,564)	(191,971)	(7,555)	(69,336)	—	—	(330,426)
賬面淨值	151,031	222,368	1,966	20,535	690,806	—	1,086,7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1,031	222,368	1,966	20,535	690,806	—	1,086,706
添置	—	3,827	1,465	4,585	498,963	587	509,427
出售	—	(2,647)	—	—	—	—	(2,647)
折舊	(17,616)	(56,464)	(742)	(7,275)	—	(10)	(82,107)
轉撥	323,731	437,954	—	7,399	(769,084)	—	—
年末賬面淨值	457,146	605,038	2,689	25,244	420,685	577	1,511,37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36,326	851,178	10,986	101,855	420,685	587	1,921,617
累計折舊	(79,180)	(246,140)	(8,297)	(76,611)	—	(10)	(410,238)
賬面淨值	457,146	605,038	2,689	25,244	420,685	577	1,511,3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7,146	605,038	2,689	25,244	420,685	577	1,511,379
添置	1,664	12,271	1,277	2,997	300,658	144	319,011
出售	(1,664)	—	(8)	—	—	—	(1,672)
折舊	(28,890)	(90,726)	(882)	(7,999)	—	(141)	(128,638)
轉撥	127,054	178,262	118	155	(305,589)	—	—
其他	—	(22,527)	—	(347)	22,874	—	—
年末賬面淨值	555,310	682,318	3,194	20,050	438,628	580	1,700,08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63,380	992,223	11,963	102,775	438,628	731	2,209,700
累計折舊	(108,070)	(309,905)	(8,769)	(82,725)	—	(151)	(509,620)
賬面淨值	555,310	682,318	3,194	20,050	438,628	580	1,700,0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5,310	682,318	3,194	20,050	438,628	580	1,700,080
添置	—	6,694	553	2,632	346,666	—	356,545
出售	—	(6,422)	—	—	—	—	(6,422)
折舊	(33,774)	(105,052)	(1,174)	(6,580)	—	(148)	(146,728)
減值	—	(1,990)	—	—	—	—	(1,990)
轉撥	200,549	215,141	284	5,279	(421,253)	—	—
其他	—	—	—	—	(3,360)	—	(3,360)
年末賬面淨值	722,085	790,689	2,857	21,381	360,681	432	1,898,12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63,929	1,199,956	12,800	110,686	360,681	731	2,548,783
累計折舊	(141,844)	(407,277)	(9,943)	(89,305)	—	(299)	(648,668)
累計減值	—	(1,990)	—	—	—	—	(1,990)
賬面淨值	722,085	790,689	2,857	21,381	360,681	432	1,898,125

附註：

(a) 貴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且位於中國的樓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5,719,000元、人民幣46,393,000元及人民幣73,160,000元，該等樓宇正在辦理所有權證書。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因此上述事宜對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貴集團已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樓宇(賬面值如下)作出抵押，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的借款。 貴集團就借款而抵押的樓宇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42,693	98,200

(c)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2,562	111,128	127,1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45	11,012	12,179
研發開支	5,000	6,498	7,392
	82,107	128,638	146,728

貴公司

	物業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4,207	174,763	7,543	31,591	562,311	870,415
累計折舊	(32,963)	(100,344)	(6,126)	(23,277)	—	(162,710)
賬面淨值	61,244	74,419	1,417	8,314	562,311	707,7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244	74,419	1,417	8,314	562,311	707,705
添置	—	1,651	1,402	2,957	370,330	376,340
折舊	(11,930)	(32,701)	(580)	(2,928)	—	(48,139)
轉撥	323,731	427,019	—	7,181	(757,931)	—
年末賬面淨值	373,045	470,388	2,239	15,524	174,710	1,035,90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17,938	603,433	8,945	41,729	174,710	1,246,755
累計折舊	(44,893)	(133,045)	(6,706)	(26,205)	—	(210,849)
賬面淨值	373,045	470,388	2,239	15,524	174,710	1,035,9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3,045	470,388	2,239	15,524	174,710	1,035,906
添置	—	3,007	992	2,674	69,032	75,705
出售	—	—	(8)	—	—	(8)
折舊	(20,064)	(66,839)	(665)	(4,046)	—	(91,614)
轉撥	—	178,262	—	—	(178,262)	—
年末賬面淨值	352,981	584,818	2,558	14,152	65,480	1,019,989

	物業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17,938	784,702	9,519	44,403	65,480	1,322,042
累計折舊	(64,957)	(199,884)	(6,961)	(30,251)	—	(302,053)
賬面淨值	352,981	584,818	2,558	14,152	65,480	1,019,98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2,981	584,818	2,558	14,152	65,480	1,019,989
添置	—	3,954	474	3,053	196,589	204,070
折舊	(21,990)	(72,256)	(916)	(4,469)	—	(99,631)
轉撥	99,641	34,086	—	168	(133,895)	—
年末賬面淨值	430,632	550,602	2,116	12,904	128,174	1,124,42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17,579	822,742	9,993	47,624	128,174	1,526,112
累計折舊	(86,947)	(272,140)	(7,877)	(34,720)	—	(401,684)
賬面淨值	430,632	550,602	2,116	12,904	128,174	1,124,428

附註：

(a) 貴公司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且位於中國的樓宇，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5,719,000元，該等樓宇正在辦理所有權證書。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因此上述事宜並未對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貴公司已將若干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樓宇進行質押，該等樓宇具有以下賬面值，用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的借款。有關 貴集團為其借款而質押的樓宇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57,651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樓宇及構築物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71	148,023	150,194
添置	1,305	34,830	36,135
折舊	(731)	(3,747)	(4,478)
租賃修改及終止	(1,357)	—	(1,357)
於2023年12月31日	1,388	179,106	180,494
於2024年1月1日	1,388	179,106	180,494
添置	—	24,812	24,812
折舊	(731)	(4,500)	(5,231)
於2024年12月31日	657	199,418	200,075
於2025年1月1日	657	199,418	200,075
添置	489	61,057	61,546
折舊	(698)	(5,501)	(6,199)
於2025年12月31日	448	254,974	255,422

附註：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其營運所用樓宇及構築物的使用權。該等租賃的初始租期一般為三年。與土地使用權相關的土地均位於中國，租期為50年。 貴集團已向相關政府機關一次性預付整筆款項，以取得該等物業權益。

若干使用權資產已抵押，詳情請參閱附註37。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226	224	335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開支	(25)	(4)	(12)
	1,201	220	323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的部分	733	220	159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468	—	164
	1,201	220	323

(c)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6	29	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78	5,231	6,199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200	113	29
	4,734	5,373	6,206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0,499
折舊	(1,757)
於2023年12月31日	78,742
於2024年1月1日	78,742
添置	17,843
折舊	(2,154)
於2024年12月31日	94,431
於2025年1月1日	94,431
折舊	(2,351)
於2025年12月31日	92,080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7	2,154	2,351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	14	—
	1,757	2,168	2,351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權	軟件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20	1,324	1,544
累計攤銷	(96)	(806)	(902)
賬面淨值	124	518	64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4	518	642
攤銷	(20)	(168)	(188)
年末賬面淨值	104	350	45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20	1,324	1,544
累計攤銷	(116)	(974)	(1,090)
賬面淨值	104	350	4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	350	454
添置	—	6,486	6,486
攤銷	(20)	(523)	(543)
年末賬面淨值	84	6,313	6,39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20	7,810	8,030
累計攤銷	(136)	(1,497)	(1,633)
年末賬面淨值	84	6,313	6,39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	6,313	6,397
攤銷	(15)	(816)	(831)
年末賬面淨值	69	5,497	5,56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20	7,810	8,030
累計攤銷	(151)	(2,313)	(2,464)
賬面淨值	69	5,497	5,566

附註：

(a)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確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8	543	831

貴公司

	專利權	軟件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0	1,324	1,424
累計攤銷	(82)	(806)	(888)
賬面淨值	18	518	53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	518	536
攤銷	(8)	(168)	(176)
年末賬面淨值	10	350	36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0	1,324	1,424
累計攤銷	(90)	(974)	(1,064)
賬面淨值	10	350	3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	350	360
添置	—	6,486	6,486
攤銷	(8)	(523)	(531)
年末賬面淨值	2	6,313	6,31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0	7,810	7,910
累計攤銷	(98)	(1,497)	(1,595)
年末賬面淨值	2	6,313	6,3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	6,313	6,315
攤銷	(2)	(817)	(819)
年末賬面淨值	—	5,496	5,49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0	7,810	7,910
累計攤銷	(100)	(2,314)	(2,414)
賬面淨值	—	5,496	5,496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100,776	198,885
年初	—	—	100,776
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並按聯營公司入賬 *(附註18)*	—	—	112,868
添置	—	102,000	31,900
分佔業績淨額	—	(1,224)	(17,949)
其他	—	—	(28,710)
年末	—	100,776	198,8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71,368
添置	—	72,000	141,268
分佔業績淨額	—	(632)	(17,251)
年末	—	71,368	195,385

附註：

(a) 貴集團並無與其聯營公司權益相關的重大或然負債。

18.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投資	524,430	606,210	682,634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貴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本報告日期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泰興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4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半成品，作為發行人張家港廠房的前期生產工序。
蘇州華贏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元	70%	—	70%	—	70%	—	70%	—	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正極及負極活性材料的研發
浙江盛美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20,000元	51%	—	51%	—	51%	—	51%	—	氟化電解液添加劑的研發、製造及分銷
湖北華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50,000元	74%	—	74%	—	95%	—	95%	—	氯代碳酸乙烯酯(CEC)的研發、製造及分銷
江蘇華盛聯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元	70%	21%	70%	21%	70%	21%	70%	21%	鋰電池負極活性材料的研發、製造及分銷

			貴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本報告日期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蘇州華盛南園敦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180,000元	44%	—	44%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產業投資基金

附註：

(a) 上述子公司的英文名稱乃 貴集團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翻譯其中文名稱所得，因為該等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b)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RSM China CPA LLP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c) 貴公司於2023年7月發起設立蘇州華盛南園敦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華盛南園敦行**」)，初始持有其44.4444%的合夥權益。 貴公司為華盛南園敦行的最大出資人。

根據 貴公司與蘇州敦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的合作協議，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投資決議須經不少於四名成員投贊成票方可通過。 貴公司委派的代表擔任華盛南園敦行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委員。除按照合夥協議所載程序審議外，合夥企業的任何重大投資決策亦須經 貴公司委派的委員批准。基於上述對華盛南園敦行的實際控制權， 貴集團已將其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

於2025年9月， 貴公司與蘇州南園善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就蘇州華盛南園敦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蘇州南園善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轉讓該合夥企業2%的合夥權益。該項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於該合夥企業的持股比例降至42.4444%。此外，先前由 貴集團提名代表持有的否決權已被撤銷， 貴集團失去對華盛南園敦行的控制權。該項投資自出售日期起按聯營公司入賬。

於出售日期，華盛南園敦行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下表載列華盛南園敦行於出售日期的匯總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1,482
其他負債	(31,627)
出售子公司的資產淨值	260,900
總對價	—
加：保留股權的公允價值	112,868
加：應付基金其他投資者款項	60,000
加：歸屬於其他投資者之投資收入	84,951
減：出售子公司的資產淨值	(260,900)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3,081)
總對價	—
減：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45)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1,045)

(d) 所有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1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浙江盛美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49%	49%	4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度虧損：			
浙江盛美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7,898)	(9,778)	(11,690)
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浙江盛美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45,873	75,296	73,406

下表載列上述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未經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數字：

	於12月31日		
浙江盛美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301	48,594	33,734
非流動資產	218,311	241,878	248,912
流動負債	33,893	14,736	12,177
非流動負債	123,100	121,950	119,850
資產淨值	93,619	153,786	150,6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	233	367
年內虧損	(16,119)	(19,955)	(23,8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119)	(19,955)	(23,85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658)	(15,437)	(15,6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重大非控股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06,000元、人民幣23,467,000元及人民幣19,916,000元。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附註)*	80,000	917,438	554,642
非流動：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5,000	20,0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附註)*	80,000	896,317	544,589
非流動：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0,000

附註：

銀行理財產品(「**WMP**」)及結構性存款主要由中國境內持牌金融機構管理，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是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187,478	52,669	46,24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187,467	52,194	38,759

附註： 該結餘指 貴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由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較高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票據於各年度╱期末的六個月內到期。由於該等應收票據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均能實現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貴集團認為，應收票據並無面臨重大信用風險，且不會因銀行違約而引致重大虧損。由於應收票據屬短期性質，其公允價值變動極小。

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票據的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215	312,257	579,601
應收票據	15,693	14,303	42,648
	176,908	326,560	622,249
減：減值撥備	(9,089)	(15,972)	(29,4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67,819	310,588	592,8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896	310,092	570,310
應收票據	15,611	8,751	36,902
	175,507	318,843	607,212
減：減值撥備	(9,016)	(15,827)	(28,8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66,491	303,016	578,332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借款的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天。按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159,558	311,804	578,438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465	121	710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	140	121
超過3年	192	192	332
	161,215	312,257	579,60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158,379	309,810	569,920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325	90	108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	—	90
超過3年	192	192	192
	159,896	310,092	570,3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533	9,089	15,972
已確認減值淨額	556	6,883	13,474
年末	9,089	15,972	29,446

附註：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4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509	9,016	15,827
已確認減值淨額	507	6,811	13,053
年末	9,016	15,827	28,880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預付款項	62,000	—	—
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12,159	27,033	29,151
	74,159	27,033	29,151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及擔保	240	242	245
— 僱員墊款	42	20	7
— 應收僱員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958	1,006	1,071
— 其他	426	—	—
	1,666	1,268	1,323
減：減值撥備	(203)	(222)	(228)
	1,463	1,046	1,095
材料預付款項	7,943	4,025	5,058
可收回增值税 *(附註(a))*	40,453	45,213	43,067
	49,859	50,284	49,220

附註：

(a) 採購產生的進項增值税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税中抵扣。可收回增值税為銷項與可抵扣進項增值税之間的差額淨額。 貴集團國內銷售的適用税率為13%及6%。

(b) 有關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於附註4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投資預付款項	32,000	—	—
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66	10,699	1,298
	32,066	10,699	1,298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694	700	720
材料預付款項	6,867	1,723	3,367
可收回增值税	16,723	1,629	—
	24,284	4,052	4,087
減：減值撥備	(42)	(44)	(50)
	24,242	4,008	4,037

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0	—	—	250
撥回	(47)	—	—	(47)
於2023年12月31日	203	—	—	203
於2024年1月1日	203	—	—	203
撥備	19	—	—	19
於2024年12月31日	222	—	—	222
於2025年1月1日	222	—	—	222
撥備	6	—	—	6
於2025年12月31日	228	—	—	228

貴公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5	—	—	145
撥回	(103)	—	—	(103)
於2023年12月31日	42	—	—	42
於2024年1月1日	42	—	—	42
撥備	2	—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44	—	—	44
於2025年1月1日	44	—	—	44
撥備	6	—	—	6
於2025年12月31日	50	—	—	50

24. 應收子公司及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2,412	—
減：減值撥備	—	(121)	—
	—	2,291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1,800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子公司款項	28,735	98,035	164,135
—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	1,245	—
	28,735	99,280	165,935
減：減值撥備	(1,862)	(7,917)	(20,341)
	26,873	91,363	145,594

25.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6,871	48,472	65,678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386)	(240)	(649)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485	48,232	65,02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86)	(294)	(649)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386	240	649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54)	—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未考慮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結餘抵銷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可收回稅項虧損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利潤**	**租賃負債**	**減值撥備**	**遞延收入**	**信用損失準備**	**超出相關折舊的折舊準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334	147	293	4,810	1,311	66	—	9,961
於損益確認	6,805	(2,384)	123	3,565	(1,245)	57	(11)	—	6,9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805	950	270	3,858	3,565	1,368	55	—	16,871
於損益確認	32,428	(749)	(215)	(1,168)	(584)	1,025	(12)	276	31,001
於權益中扣除	—	—	—	—	—	—	—	600	6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9,233	201	55	2,690	2,981	2,393	43	876	48,472
於損益確認	4,125	1,242	(6)	(1,845)	662	1,961	(11)	303	6,431
於權益中扣除	—	—	—	—	—	—	—	10,775	10,775
於2025年12月31日	43,358	1,443	49	845	3,643	4,354	32	11,954	65,678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未考慮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結餘抵銷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7)	—	(119)	(246)
於損益確認	(168)	—	28	(1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5)	—	(91)	(386)
於損益確認	153	(89)	28	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2)	(89)	(63)	(294)
於損益確認	75	47	(477)	(355)
於2025年12月31日	(67)	(42)	(540)	(649)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方予確認。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4,309	96,326	137,574
遞延收入	4,162	4,054	5,649
預期信貸虧損	169	361	648
非流動資產減值	—	917	3,3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55	1,074
	58,640	102,113	148,31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9,677,000元、人民幣357,878,000元及人民幣426,630,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難以預測，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包括約人民幣54,309,000元、人民幣96,326,000元及人民幣137,574,000元的虧損。

未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4	—	—
2025年	3,625	3,625	—
2026年	9,710	9,710	9,710
2027年	11,713	11,713	11,646
2028年	29,257	29,220	27,133
2029年	—	42,058	39,883
2030年	—	—	49,202
	54,309	96,326	137,574

26.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218	20,503	20,411
半成品	15,375	8,507	12,227
在製品	48,238	41,379	48,171
製成品	33,119	14,508	10,398
在途貨品	3,734	8,372	12,562
備品備件	15,581	12,651	12,929
外包加工材料	—	—	881
	133,265	105,920	117,579
減：減值撥備	(25,723)	(18,849)	(7,013)
	107,542	87,071	110,56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654	13,444	5,564
半成品	15,376	—	18,445
在製品	41,719	29,517	30,220
製成品	33,066	22,299	5,521
在途貨品	3,854	8,372	11,762
備品備件	3,896	—	2,892
	108,565	73,632	74,404
減：減值撥備*(附註)*	(24,706)	(17,697)	(5,607)
	83,859	55,935	68,797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於各報告期末列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成本、銷售開支及稅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及相應的存貨減值作出最佳估計，惟減值評估仍可能因市場狀況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

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存款	57,112	52,874	27,900
保證金存款	2,010	2,013	—
其他*(附註)*	—	—	194,000
	59,122	54,887	221,9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存款	43,042	37,644	12,502
保證金存款	2,010	2,013	—
其他*(附註)*	—	—	194,000
	45,052	39,657	206,502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94,000,000元。該金額包括與理財產品有關的人民幣138,000,000元(該等產品的購買流程尚未完成)，以及因更換用作抵押的物業所有權證被收回續期而按銀行要求存放於質押銀行賬戶存款人民幣56,000,000元。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現金	1,984,795	727,264	333,204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60,661	542,496	109,101
美元(「**美元**」)	113,455	171,422	209,498
歐元(「**歐元**」)	10,679	13,346	14,605
	1,984,795	727,264	333,20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現金	1,928,477	684,359	314,564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04,343	499,591	90,461
歐元	10,679	13,346	14,605
美元	113,455	171,422	209,498
	1,928,477	684,359	314,564

29.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134	106,196	194,565

於結算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10至75天。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於1年內	93,112	95,826	191,826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2,547	8,094	573
—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469	971	433
— 超過3年	1,006	1,305	1,733
	97,134	106,196	194,5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54,863	186,342	80,498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尚未支付的到期應付票據。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396	70,436	79,671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於1年內	50,458	63,227	78,804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391	6,427	66
—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62	243	86
— 超過3年	485	539	715
	52,396	70,436	79,67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40,911	171,112	38,256

30.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38	205	4,078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38	129	112

與合同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結轉合同負債而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收入確認金額	34	38	205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27,928	23,927	29,936
應付基金其他投資者款項*(附註)*	30,200	30,200	—
	58,128	54,127	29,9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	163,398	173,988	162,772
應付員工福利	21,970	21,885	26,077
其他應付稅項	3,661	4,026	6,603
遞延銷項增值稅	5	27	453
其他	195	203	91
	189,229	200,129	195,996

附註： 該基金為蘇州華盛南園敦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盛南園敦行」)。如附註18(c)所披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該基金存續期為八年，包括三年投資期及五年退出期。投資期間，管理費按總認繳資本的每年2%計算。退出期間，管理費按未償還投資本金的每年1.5%計算。基金向合夥人提供每年8%的單利回報，該回報根據實際繳付資本及自出資日至分配日的實際資金使用期間計算。該回報僅於所有合夥人悉數收回其投資本金後方可分配，且倘基金整體虧損則不予支付。該回報僅於基金產生足夠淨利潤時方須支付。因此， 貴集團確認金融負債，因其有合約義務向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投資者支付各自的本金金額及指定計息期的每年8%回報。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18,169	15,777	21,639
	18,169	15,777	21,63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	108,465	77,056	37,843
應付員工福利	14,246	14,417	16,600
其他應付稅項	1,960	2,452	4,038
其他	62	73	24
	124,733	93,998	58,505

32. 應付子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0	977	1,830

附註： (1) 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期為30日。

(2) 貴集團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均為一年以內。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子公司款項	138,547	66,230	144,78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1	—	—
應付票據			
— 應付子公司款項	28,106	56,978	52,844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514	57,292
	166,784	123,722	254,925

附註： (1) 貴集團應付關聯方的應付票據賬齡均為一年以內。

33.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但無擔保 *(附註(a))*	123,100	169,250	174,997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且有擔保 *(附註(b))*	—	—	113,646
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且無擔保	—	—	44,500
	123,100	169,250	333,143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且無擔保	3,440	—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且有擔保 *(附註b)*	—	—	12,825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但無擔保 *(附註a)*	700	5,850	2,100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 無抵押且無擔保	—	—	500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但無擔保	20	—	—
應付利息	137	237	323
	4,297	6,087	15,748
借款總額	127,397	175,337	348,891

於2023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3.1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於2.50%至4.05%、2.50%至3.90%及1.98%至2.65%。

附註：

(a) 於2023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以浙江盛美鋰電池材料有限公司(一間子公司)擁有的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該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062,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以浙江盛美鋰電池材料有限公司、湖北華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蘇華盛聯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均為子公司)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按揭作為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693,000元及人民幣68,155,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以浙江盛美鋰電池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蘇華盛鋰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8,200,000元及人民幣40,836,000元。詳情載於附註37。

(b) 於2025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以子公司湖北華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蘇華盛聯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擁有的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並由 貴公司提供擔保。該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5,263,000元。詳情載於附註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但無擔保 *(附註(a))*	—	—	55,147
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且無擔保	—	—	44,500
	—	—	99,647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但無擔保	20	—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 無抵押且無擔保	—	—	500
應付利息	—	—	92
	20	—	592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借款償還期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 1年以內	4,297	6,087	15,748
— 1至2年	1,150	6,800	167,352
— 2至3年	2,100	113,725	99,871
— 超過3年	119,850	48,725	65,920
	127,397	175,337	348,89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 1年以內	20	—	592
— 1至2年	—	—	9,875
— 2至3年	—	—	60,820
— 超過3年	—	—	28,952
	20	—	100,239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

34. 股本及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	159,500	159,500	159,500
庫存股份	(9,997)	(50,319)	(104,541)
	149,503	109,181	54,959

股本的變動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	110,000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49,500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59,500

庫存股份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9,997	50,319
就股份計劃回購股份	9,997	40,322	69,976
轉讓給受讓人或根據股份計劃註銷的庫存股	—	—	(15,754)
年末	9,997	50,319	104,541
庫存股份數目(千股)	327	2,135	4,690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自身普通股327,056股，已付總對價約為人民幣9,997,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自身普通股1,807,712股，已付總對價約為人民幣40,322,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自身普通股3,262,120股，已付總對價約為人民幣69,976,000元。

於員工持股計劃首個鎖定期屆滿後，合共706,800股股份獲解除鎖定。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薪酬

往績記錄期間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294	5,297

第二類受限制股份計劃

貴公司設有第二類受限制股份計劃(「**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該計劃於2024年6月28日獲 貴公司批准，據此，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按特定對價向員工授出受限制股份。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首批受限制股份於2024年8月22日授出，其中2,370,000股股份按每股對價人民幣12.00元授予160名員工；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第二批受限制股份於2025年6月13日授出，其中150,000股股份按每股對價人民幣11.70元授予23名員工。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下各批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授予員工的受限制股份：	工具數量	歸屬條件
— 2024年8月22日	2,370,000	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首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分別歸屬30%、30%及40%，並受參考VC及FEC的收入增長率或銷量的業績保證機制所規限。
— 2025年6月13日	150,000	2024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第二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後分別歸屬50%及50%，並受參考VC及FEC的收入增長率或銷量的業績保證機制所規限。
	2,520,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年初	—	—	2,370
年內授出	—	2,370	150
年內行權	—	—	(707)
年內沒收	—	—	(25)
於年末	—	2,370	1,788

於授出日授出的以權益結算權益激勵的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並結合已授出權益激勵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載列該模型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首批	第二批
行使價(人民幣)*(附註)*	12.00	11.70
預期波幅	13.32%–13.47%	17.46%–20.21%
預期年期(年)	3	2
無風險利率	1.50%–2.75%	1.5%–2.10%

附註：

倘 貴公司股本出現任何股份[編纂]、股息支付或其他類似變動，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或會作出調整。

36. 儲備

貴集團

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安全生產基金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0,000	—	2,955,602	16,434	55,000	628,743	3,765,779
年內利潤	—	—	—	—	—	80,583	80,5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0,583	80,583
回購股份	—	(9,997)	—	—	—	—	(9,997)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49,500	—	(49,500)	—	—	—	—
工作安全專項儲備	—	—	—	375	—	—	375
股息分派	—	—	—	—	—	(110,000)	(110,000)
轉撥	—	—	—	—	8,058	(8,058)	—
於2023年12月31日	159,500	(9,997)	2,906,102	16,809	63,058	591,268	3,726,740
於2024年1月1日	159,500	(9,997)	2,906,102	16,809	63,058	591,268	3,726,740
年內虧損	—	—	—	—	—	(134,746)	(134,74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4,746)	(134,746)
回購股份	—	(40,322)	—	—	—	—	(40,3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2,795	—	—	—	2,795
工作安全專項儲備	—	—	—	(3,143)	—	—	(3,143)
股息分派	—	—	—	—	—	(47,282)	(47,282)
於2024年12月31日	159,500	(50,319)	2,908,897	13,666	63,058	409,240	3,504,042
於2025年1月1日	159,500	(50,319)	2,908,897	13,666	63,058	409,240	3,504,042
年內利潤	—	—	—	—	—	69,439	69,4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439	69,439
回購股份	—	(69,976)	—	—	—	—	(69,976)
轉撥	—	—	—	—	7,132	(7,132)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5,691	—	—	—	15,691
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行權	—	15,754	(7,485)	—	—	—	8,269
工作安全專項儲備	—	—	—	(4,007)	—	—	(4,007)
於2025年12月31日	159,500	(104,541)	2,917,103	9,659	70,190	471,547	3,523,458

37. 已抵押資產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已作抵押，以為授予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借款及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附註27)*	59,122	54,887	221,900
應收票據 *(附註22)*	13,050	7,862	17,4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38,486	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	42,693	98,2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15(a))*	25,062	68,155	86,099
	135,720	173,619	423,679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往績記錄期間內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應付基金其他投資者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5,082	2,051	—	—	77,133
現金流量	48,296	(747)	(110,000)	29,197	(33,254)
利息開支	4,019	56	—	1,003	5,078
已付股息	—	—	110,000	—	110,000
新租賃或終止	—	(159)	—	—	(1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7,397	1,201	—	30,200	158,798
現金流量	42,912	(1,010)	(47,282)	(2,003)	(7,383)
利息開支	5,048	29	—	2,003	7,080
已付股息	—	—	47,282	—	47,282
其他非現金變動	(20)	—	—	—	(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5,337	220	—	30,200	205,757
現金流量	164,790	(392)	—	28,271	192,669
利息開支	8,764	7	—	1,529	10,300
新租賃	—	489	—	—	489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60,000)	(6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348,891	324	—	—	349,215

39.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 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93,409	273,272	320,918

40.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已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無錫田德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沈錦良先生之子沈剛先生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無錫德贏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沈錦良先生之子沈剛先生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無錫德贏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沈錦良先生之子沈剛先生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有浙江盛美鋰電材料有限公司49%股權的非控股股東
蘇州敦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馬陽光先生擔任蘇州敦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貴公司董事Zhao Jiaming先生擔任蘇州敦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 蘇州敦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敦行資本**」)擔任Suzhou Dunxing Value No.2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及Suzhou Dunxing Value No.3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該兩家企業均為持有 貴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敦行資本亦擔任 貴公司股東Suzhou Dunxing Value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
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沈鳴先生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湖北森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子公司的聯營公司
江蘇浦士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 貴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黃振東先生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			
無錫田德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16	—	—
無錫德贏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4	2,325	3,382
無錫德贏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16	56	1,03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10	1,704	2,978
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8	—
湖北森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4,904
江蘇浦士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90
	2,646	4,093	12,5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02	—
委託管理費用			
蘇州敦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775	3,600	2,700
進行經營租賃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	55	—
向關聯方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8,381	—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基於 貴公司的長期戰略規劃， 貴公司借助敦行資本現有的投資管理經驗、 貴集團的高質量產業鏈資源以及南京大學校友及相關創業投資企業的資源，以進一步識別新能源、智能製造及其他細分領域的技術團隊及創業項目並支持其落地，加強產業與資本的融合，大力推動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及體制機制創新，並提升 貴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貴集團聯合敦行資本、Suzhou High-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Enterprise(Limited Partnership (Suzhou High-tech Zone Government Guidance Fund)及其他方，共同出資設立蘇州華盛南園敦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華盛南園敦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7月5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百萬元。於2023年11月30日，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0百萬元。本次投資中， 貴公司已認繳出資額人民幣80百萬元，佔認繳資本總額的44.4444%。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291	—
貿易應付款項：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5	481	157
無錫德贏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4	482	1,421
無錫德贏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14	14
無錫田德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	—	—
湖北森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046
	720	977	2,638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非貿易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2,291,000元及零。該等結餘源自 貴公司授出的貸款。所有其他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963	5,066	5,216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	3,716	3,074	4,145
退休計劃供款	573	591	54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513	93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9,252	9,244	10,836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各年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7,819	310,588	592,803
— 其他應收款項	1,463	1,046	1,095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29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59,122	54,887	221,9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4,795	727,264	333,2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80,000	917,438	554,642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5,000	2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87,478	52,669	46,242
	2,480,677	2,071,183	1,769,8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97,134	106,196	194,565
— 應付票據	154,863	186,342	80,49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798	204,418	163,31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0	977	1,830
— 借款	127,397	175,337	348,891
	573,912	673,270	789,100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中的三個層級。三個層級基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的重大程度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公允值等級架構的層級，乃根據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劃分。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內的輸入數據等級分析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內的以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以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80,000	—	8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187,478	—	187,478
	—	267,478	—	267,478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917,438	—	917,438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000	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52,669	—	52,669
	—	970,107	5,000	975,107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554,642	—	554,642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0,000	2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46,242	—	46,242
	—	600,884	20,000	620,884

(b)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釐定；而於非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則由 貴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所用估值模型主要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回報率、資產淨值及貼現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發生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及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定量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層級	於12月31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影響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第二級	80,000	917,438	554,642	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級	—	—	20,000	市場法，近期交易價格	近期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級	—	5,000	—	市場法，近期交易價格	近期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第二級	187,478	52,669	46,242	貼現率	不適用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列載如下：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55	10,6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955	723
淨風險	128,410	11,402
於202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422	13,3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044	—
淨風險	186,466	13,346
於202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498	14,6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577	764
淨風險	222,075	15,369

敏感度分析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的風險。除所得稅前利潤對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			
— 上升1%	1,284	1,865	2,221
— 下降1%	(1,284)	(1,865)	(2,221)
歐元匯率			
— 上升1%	114	133	154
— 下降1%	(114)	(133)	(154)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源自 貴集團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為管理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 貴集團多元化其投資組合。該等投資乃為策略目的，或為同步實現投資收益及平衡 貴集團流動資金水平而作出。每項投資均由管理層逐項處理。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一直監察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成本，進而影響 貴集團的業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浮動利率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 借款	123,100	169,250	333,143

倘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31,000元、人民幣1,693,000元及人民幣3,331,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並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從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營運中授予客戶的信貸及其投資活動。

貴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代表，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覆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呈報的中國境內銷售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1.76%、96.36%及97.96%。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 貴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3.60%、44.60%及37.7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3.70%、85.90%及84.38%。此外，存放於中國多家獲授權銀行的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亦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除上述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金融資產(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貸風險)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信貸風險。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銀行存款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方具有較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規定的現金流義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b) 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銷售付款情況以及交易對手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持續違約的概率。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國內生產總值、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為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遭遇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預期該等應收款項將難以部分或全部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22所載，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銷售產品予客戶所收取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除按個別基準評估信貸風險的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其應收款項分組為以下不同的分組：

分組1：應收客戶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根據分組進行評估	159,351	8,157	5.12%
已評估個人	1,864	932	50.00%
	161,215	9,089	5.64%
於2024年12月31日			
根據分組進行評估	312,067	15,823	5.07%
已評估個人	190	149	78.42%
	312,257	15,972	5.12%
於2025年12月31日			
根據分組進行評估	579,411	29,256	5.05%
已評估個人	190	190	100.00%
	579,601	29,446	5.08%

應收票據

貴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並評估 貴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且不會因銀行或其他發行人的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

	賬面總額	減值撥備	平均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兑匯票	15,693	—	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兑匯票	14,303	—	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兑匯票	42,648	—	0.00%

(c) 其他應收款項

於其他應收款項賬齡期內， 貴集團通過按時恰當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其信貸風險。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到可取得、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可獲得的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在可獲得範圍內的)；
- 預期導致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對手方的表現及行為的預期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付款狀況的變動。

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前瞻性資料的考慮，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均於到期後12個月內結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極微。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此基礎上，下表載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2.18%	—	—	12.18%
賬面總額	1,666	—	—	1,66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3	—	—	203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7.51%	—	—	17.51%
賬面總額	1,268	—	—	1,26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2	—	—	222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7.23%	—	—	17.23%
賬面總額	1,323	—	—	1,3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8	—	—	228

(d) 應收關聯方款項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	—	—
賬面總額	—	—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02%	—	—	5.02%
賬面總額	2,412	—	—	2,41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1	—	—	121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	—	—
賬面總額	—	—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 貴集團通過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下表分析 貴集團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將予交付的金融負債的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金額。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7,892	4,638	5,556	121,748	139,834
貿易應付款項	97,134	—	—	—	97,134
應付票據	154,863	—	—	—	154,8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598	—	—	30,200	193,798
租賃負債	748	478	—	—	1,226
應付關聯方款	720	—	—	—	720
	424,955	5,116	5,556	151,948	587,575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10,779	11,467	116,520	49,382	188,148
貿易應付款項	106,195	—	—	—	106,195
應付票據	186,342	—	—	—	186,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218	—	—	30,200	204,418
租賃負債	224	—	—	—	224
應付關聯方款	977	—	—	—	977
	478,735	11,467	116,520	79,582	686,304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	24,396	173,202	102,330	63,431	363,359
貿易應付款項	194,565	—	—	—	194,565
應付票據	80,498	—	—	—	80,4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316	—	—	—	163,316
租賃負債	165	170	—	—	335
應付關聯方款	1,830	—	—	—	1,830
	464,770	173,372	102,330	63,431	803,903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 貴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或向股東退還資本。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421,769	4,290,085	4,380,755
負債總額	628,712	723,589	856,119
資產負債率	14.22%	16.87%	19.5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或然負債，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4. 或然負債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5. 報告期結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編纂]持有人應付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受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編纂]持有人居住或[編纂]持有人在其他情況下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規管。以下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且不擬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擬作為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無涵蓋與處理相關H股[編纂]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殊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則。因此，閣下應就[編纂][編纂]的稅務後果徵詢閣下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該等法律及詮釋可能會發生變動(可能會追溯應用)。

除所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概無提及中國任何其他稅務事項。有意[編纂]應就擁有及出售[編纂]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征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政府可就境內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金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境內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權益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7月19日公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如果任何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為獲得該稅務優惠，則有關條款不適用於該等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由在香港發行並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所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由扣繳義務人從支付的款項中代扣代繳應納稅款。該代扣代繳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視乎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簽訂之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而作出進一步調整(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適用於香港居民的5%股息稅率於此處適用，惟第五議定書之限制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其[編纂])派付之股息，按10%稅率代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享有稅項減免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退還就超逾協定稅率部分已代扣的稅款，而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部門核實。

與股份轉讓收入相關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應按百分之二十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自1997年1月1日起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規定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是否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繳納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前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

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就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之款項，自支付或應支付之金額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代扣代繳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項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征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H股所獲派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由H股公司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可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須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其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不會就內地企業投資者應收取的股息及紅利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應繳稅款由相關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境內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將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

遺產稅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中國目前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

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及其他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可適用百分之十五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公佈、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施行之日，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除另有規定者外，納稅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適用百分之十三的增值稅稅率；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或者進口指定貨物，適用百分之九的增值稅稅率；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適用百分之六的增值稅稅率；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均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公佈、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外匯兑換的其他限制均已取消，但資本項目外匯交易之現行限制仍予保留。

根據中國有關外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一系列指引，境內公司如需外匯進行經常賬目交易，可出示有效收據及交易憑證，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款，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相關

規定，需以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需以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出具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並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結匯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公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行政審批予以取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公司**」)的相關外匯管理規定如下：(i)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ii)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iii)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中部分條款隨後被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所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酌情與銀行結算其資本項目結匯(含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境內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六 — 稅務及外匯管制」另行載列。本附錄亦概述《中國公司法》的主要規定。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可能對[編纂]屬重大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法律法規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章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可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及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或所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若法律就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自治區內設區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經批准後方可施行。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須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如該等法規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或所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須於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職權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及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其效力高於其所轄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並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以及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更改或撤銷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規定，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有原則性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地方性法規的適用範圍須進一步釐清或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區狀況、人口及案件數量設立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檢察院為國家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為最高檢察機關，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二審判決及裁定為終審判決及裁定。當事人可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及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當事人於法定期限內未提起上訴，且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發生法律效力。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及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及裁定，均為終審判決及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及裁定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已生效的終審判決及裁定確有錯誤，可依照司法監督程序對案件進行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訂明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及裁定的程序。於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但是，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法律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在中國註冊登記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提供司法協助，例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如果外國法院的請求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中國人民法院應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人民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中國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1. 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2.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公司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編纂]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折價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編纂]、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新股份所得股款的50%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並公告相關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股東會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的，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

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設立質押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vi)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vi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vi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ix)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iii)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

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該會議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該會議時；及(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載明代理人的事項、權限範圍及代理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會法定人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類別股股東的表決權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行使。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在投票時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於股東會上通過任何決議，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全部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全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起未逾三

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就該違法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起未逾三年；或(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其中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由公司員工通過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檢查公司財務狀況；(ii)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iii)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iv)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v)向股東會提出提案；(vi)依照《中國公司法》，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vi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中國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資金或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接受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收受及

保留第三方因與公司進行交易而支付的佣金；(v)擅自披露公司業務秘密；或(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倘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董事會或者股東會的批准。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聯關係的任何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批准；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倘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自行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和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所得款項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部分，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的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及業務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該等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工作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給予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的機會。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該等資料。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該等資料。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該等困難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在此情況下，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情形，應當自發生之日起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全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段規定完成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所有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送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任何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自營業執照被吊銷、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之日起三年內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會辦妥備案程序，並通過其官方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發行人未能在期限內補充材料，或補充後的材料仍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可以終止備案程序。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編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被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相關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行政監督機關，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境內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

資料，並進行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機構並改組中國證監會，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將其職能併入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其後成為國務院直屬的部級機構，負責全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統一監督及管理。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結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及處罰，以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支付，以及該等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國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就該等糾紛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雙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i)當事人未在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ii)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iii)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iv)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v)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vi)對方當事人隱瞞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或(vii)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賄賂、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

為。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中國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大陸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而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大陸執行。中國大陸的人民法院如認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仲裁裁決在中國大陸執行會損害中國大陸的主權、安全、公共利益或基本法律原則，則可拒絕執行該裁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就執行中國大陸作出的仲裁裁決，亦應享有同等的審查及拒絕執行權。

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下文資料僅為概要，並未載錄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大的資訊。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應基於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就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而言，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機構或個人所認購的每股價格應相同。

股份增減及回購

本公司根據其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股東大會分別通過之決議，可以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增加資本：

(i) 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公開發行股份；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或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及其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惟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購回自身股份則除外：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本公司債券；或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因前條第(iii)、(v)或(vi)項所述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則該等收購應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因前條第(i)或(ii)項所述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則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倘本公司因前條第(iii)、(v)或(vi)項所述任何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則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且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符合適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屬第(i)項所述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ii)或(iv)項所述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第(iii)、(v)或(vi)項所述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在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內出質股份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內行使質權。

上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或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董事會未遵守上述規定執行，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其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貸款等形式，以任何形式向任何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者除外。除非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為本公司利益，經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向他人提供購買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惟該等財務資助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任何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應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股東應按其所持股份種類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同種類股份的持有人應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編纂]正本應存放於香港供股東查閱。然而，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因股票遺失而要求將其姓名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若H股持有人因股票遺失而申請補發新股票，該申請可依據原H股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定處理。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股東大會，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享有獲悉及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及參與權；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任何股東要求查閱前條資料或文件，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其股東身份後，應向該股東提供所需資料。

股東有權依法及行政法規透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方式保護其合法權益。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但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倘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計委員會在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則前述股東有權為本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ix) 修改公司章程；

(x)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x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xi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xi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xv) 審議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議的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前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 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iii) 本公司年度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應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形發生後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該提議須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於該提議，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提案及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在通知中附上臨時提案的內容，同時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東。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任何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及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的召開

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惟部分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就若干事項放棄表決權者除外)，在該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亦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該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但法人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該法人股東如已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準備由其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部分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就若干事項放棄表決權者除外。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本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

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的內容真實、準確及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及其代理人以及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委託書及有效的表決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iii)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iv) 其所屬子公司的分拆上市；

(v) 本公司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vi) 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其他證券品種；

(vii) 股權激勵計劃；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除外。若《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就某項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僅可投

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得計入。表決時，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無須將其全部表決權投贊成、反對或棄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倘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任何股東就某項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僅可就某項決議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本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時，應當向被徵集表決權的股東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及其他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表決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定，導致本公司或者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決議案的表決結果以及通過的各項決議案的詳細內容。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及素質，並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職責。董事應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以了解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相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

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判處緩刑，緩刑期滿未逾2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iv) 曾擔任因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個人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禁入期限未滿者；

(vii) 被中國證監會公開認定為不適宜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禁入期限尚未屆滿者；或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人士。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大會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聘連任。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期限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翌日起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的，在改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職務。在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的任何人士，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人數，與職工代表董事人數之和，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董事會會議既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不能履行職務，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提議予以撤換。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辭任。辭任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時限內披露相關資料。

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或獨立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人數或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缺位的，在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原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職務。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董事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應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真誠盡責，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及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障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本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獨立董事應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士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i) 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職務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主要社會關係；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iii) 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或位列本公司前五名股東的股東所任職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iv) 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子公司擔任職務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v) 與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子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於與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實體擔任職務的人士；

(vi) 為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子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及保薦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該等服務的中介機構的所有項目組成員、各級覆核人員、報告簽字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士；

(vii) 過去12個月內曾具有上述第(i)項至第(vi)項情形的人士；

(vi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不具備獨立資格的其他人士。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公司章程稱「**董事長**」)。本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與投資方案；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v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事項；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制訂董事報酬的數額及支付方式方案；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表現；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須由本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規定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任何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時，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如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中有關聯關係，則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名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表決另有限制，從其規定。

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作出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記錄人應於會議記錄上簽署其姓名。董事會秘書應妥善整理會議記錄，並安排會議議決事項。會議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中對其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2名。審計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董事中具備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及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根據需要設若干名副總經理，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總經理工作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i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股東資料管理、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年度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當地相關派出機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如規定須呈報)備案及披露；應於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中期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當地相關派出機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如規定須呈報)備案及披露。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當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如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按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如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應為H股持有人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表相關H股持有人接收並持有本公司就H股應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持有人。本公司委任的任何收款代理人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方案決議後，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紅股)派發。

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擬訂利潤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內部審計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在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料進行監督檢查過程中，內部審計機構應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及指導。如內部審計機構發現重大問題或線索，應立即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任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對淨資產進行驗證及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須由股東大會決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須確保向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匿或提供虛假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須由股東大會作出。

如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15個工作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當會計師事務所辭聘時，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函及公告

本公司通函以下列方式發出：

(i) 公告；

(ii) 專人送達；

(iii) 郵寄；或

(iv)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關於本公司根據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H股持有人提供及／或分發公司通訊的方式，在符合該等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或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資料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的方式。就吸收合併而言，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就新設合併而言，兩個或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公司，合併各方應予解散。

就合併而言，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

分立時，本公司的財產應作出相應的分割。分立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應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分立導致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iii)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解散；

(v) 本公司的經營管理面臨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的，應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應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

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續存，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營運。

清算組成員應忠實履行職務及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資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如本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應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修改公司章程：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該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不一致；或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的公司章程，如須經主管機關審批的，應報原審批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據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及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改內容屬於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的，應按有關規定予以公告。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7年8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19年7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號：68835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江蘇揚子江國際化學工業園德盛路1號。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恩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及通知的送達。送達法律程序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子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8。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股本的變動：

(i) 於2025年5月8日，祥和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

(ii) 於2025年12月3日，祥和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D. 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且該[編纂]於聯交所上市；

(ii) 於行使[編纂]前，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完成[編纂]後擴大股本的[編纂]%，而[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編纂][編纂]的[編纂]%；

(iii) 待[編纂]完成後，將有條件通過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等事宜。

2.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i) [編纂]。

B. 知識產權

(i)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權益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 .	HSC	中國	本公司	42	47081756	2031年6月6日
2. . .	HSC	中國	本公司	1	47092671	2031年5月27日
3. . .	HSC	中國	本公司	1	47091612	2031年7月6日
4. . .	HSC	中國	本公司	1	47077569	2031年7月6日
5. . .	HSC	中國	本公司	1	43934361	2033年2月27日
6. . .	HSC	中國	本公司	1	43949825	2031年2月27日
7. . .	HSC	中國	本公司	1	43946524	2031年2月20日
8. . .	江南华盛	中國	本公司	1	43932370	2031年2月13日
9. . .	江南华盛	中國	本公司	1	43943001	2031年2月13日
10. .	华盛锂源	中國	本公司	1	43935886	2031年1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權益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1	华盛锂源	中國	本公司	1	43951566	2031年1月13日
12	江南华盛	中國	本公司	1	43947769	2030年11月6日
13	华盛锂源	中國	本公司	1	43947708	2030年11月6日
14	HSC CORPORATION	中國	本公司	1	43945453	2030年11月13日
15	HSC CORPORATION	中國	本公司	1	43940599	2030年11月13日
16	HSC CORPORATION	中國	本公司	1	43934333	2030年11月13日
17	长园华盛	中國	本公司	35	21130081	2027年10月27日
18	长园华盛	中國	本公司	1	21130024	2027年10月27日
19	长园华盛	中國	本公司	42	21129852	2027年10月27日
20		中國	本公司	1	11884866	2034年6月20日
21		中國	本公司	1	11884830	2034年5月27日
22	HSC	中國	本公司	42	11884642	2034年6月6日
23	HSC	中國	本公司	1	11884547	2034年6月6日
24	HSC	中國	本公司	1	11884389	2034年5月27日
25		中國	本公司	1	7694346	2031年9月6日
26		中國	本公司	1	7694345	2031年7月6日

(ii) 專利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擁有者	專利期限
1.	亞磺酸鋰鹽及其製備方法和鋰電池電解液、鋰電池	發明	中國	ZL202511280694.3	本公司	自2025年9月9日起計20年
2.	一種1,4—丁烷二磺酰氯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410833341.0	本公司	自2024年6月26日起計20年
3.	一種二草酸硼酸鋰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010916092.3	本公司	自2020年9月3日起計20年
4.	一種雙氟磺酰亞胺鹽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1533320.X	本公司	自2021年12月15日起計20年
5.	一種亞甲基碳酸乙烯酯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1393849.0	本公司	自2022年11月8日起計20年
6.	一種鈉離子電池電解質鈉鹽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1713040.1	本公司	自2022年12月30日起計20年
7.	一種雙草酸硼酸鈉的合成及提純工藝	發明	中國	ZL202211556328.2	本公司	自2022年12月6日起計20年
8.	一種一步合成並提純甲基三氟乙基碳酸酯的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1594186.9	本公司	自2022年12月13日起計20年
9.	一種雙草酸硼酸鋰的提純工藝	發明	中國	ZL202211632023.5	本公司	自2022年12月19日起計20年
10.	碳酸亞乙烯酯的製備方法、碳酸亞乙烯酯及應用	發明	中國	ZL202010672302.9	本公司	自2020年7月14日起計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擁有者	專利期限
11.	一種二氟草酸硼酸鋰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010917369.4	本公司	自2020年9月3日起計20年
12.	一種二氟磷酸鋰及二氟二草酸磷酸鋰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1608568.8	本公司	自2021年12月27日起計20年
13.	一種一步法合成二氟草酸硼酸鋰的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1590283.6	本公司	自2021年12月23日起計20年
14.	雙氟磺酰亞胺鋰鹽的純化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1139650.0	本公司	自2021年9月28日起計20年
15.	降低雙氟磺酰亞胺鋰鹽中溶劑殘留的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1118011.6	本公司	自2021年9月24日起計20年
16.	一種雙氟磺酰亞胺鋰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0623551.3	本公司	自2021年6月4日起計20年
17.	一種雙氟磺酰亞胺鋰的提純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911127313.2	本公司	自2019年11月18日起計20年
18.	一種硅包覆的碳纖維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中國	ZL201610865456.3	本公司、浙江大學	自2016年9月30日起計20年
19.	一種聚吡咯包裹的納米管狀硅材料的製備方法、產品及應用	發明	中國	ZL201510423067.0	本公司、浙江大學	自2015年7月17日起計20年
20.	一種硅包覆碳纖維納米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中國	ZL201410019440.1	本公司、浙江大學	自2014年1月17日起計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擁有者	專利期限
21.	一種氯化鉀與氟化鉀的分離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210232819.1	本公司	自2012年7月6日起計20年
22.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除酸除水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0910213448.0	本公司	自2009年10月29日起計20年
23.	高純氯代環狀碳酸酯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0710171102.X	本公司	自2007年11月27日起計20年
24.	抑制碳酸亞乙烯酯變色的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0910213450.8	本公司	自2009年10月29日起計20年
25.	氟代環狀碳酸酯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0710041599.3	本公司	自2007年6月1日起計20年
26.	抑制碳酸亞乙烯酯變質的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010525213.8	本公司	自2010年10月30日起計20年
27.	一種用於氟代碳酸乙烯酯生產過程中的乾燥機	發明	中國	ZL202511448976.X	泰興華盛	自2025年10月11日起計20年
28.	一種用碳酸亞乙烯酯生產的副產物分離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2511452891.9	泰興華盛	自2025年10月13日起計20年
29.	一種碳酸亞乙烯酯生產系統用副產品離心分離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2411842444.X	泰興華盛	自2024年12月13日起計20年
30.	一種雙氟磺醯亞胺鋰短程蒸餾高效提純裝置及其提純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0971328.8	泰興華盛	自2021年8月23日起計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擁有者	專利期限
31.	一種甲烷二磺酸亞甲酯的合成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710249542.6	泰興華盛	自2017年4月17日起計20年
32.	抑制碳酸亞乙烯酯變質的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010525213.8	本公司	自2010年10月30日起計20年
33.	一種苯基有機酸化合物修飾石墨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010290914.1	華贏新能源	自2020年4月14日起計20年
34.	一種酰胺基接枝增塑聚乙烯醇黏結劑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中國	ZL202110806772.4	華贏新能源	自2021年7月16日起計20年
35.	一種聚酰亞胺修飾納米硅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中國	ZL202010707190.6	華贏新能源	自2020年7月21日起計20年
36.	一種高溫用石墨負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810793636.4	本公司	自2018年7月19日起計20年
37.	一種適配於油性黏結劑的高性能硅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911064255.3	華贏新能源	自2019年11月4日起計20年
38.	氟代碳酸乙烯酯合成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421512918.X	泰興華盛	自2024年6月28日起計10年
39.	碳酸亞乙烯酯生產用過濾分離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421515813.X	泰興華盛	自2024年6月29日起計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擁有者	專利期限
40.	氟代碳酸乙烯酯副產氯化鉀水溶液蒸發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420919236.4	泰興華盛	自2024年4月29日起計10年
41.	一種碳酸亞乙烯酯生產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420545494.0	泰興華盛	自2024年3月20日起計10年
42.	碳酸亞乙烯酯生產用縛酸劑回收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420549298.0	泰興華盛	自2024年3月21日起計10年
43.	氯代碳酸乙烯酯氯化反應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420531670.5	泰興華盛	自2024年3月19日起計10年
44.	基於無溶劑法合成氟代碳酸乙烯酯的製備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320835110.4	泰興華盛	自2023年4月14日起計10年
45.	一種氟代碳酸乙烯酯副產氯化鉀的連續化壓濾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320835107.2	泰興華盛	自2023年4月14日起計10年
46.	一種連續化合成氯代碳酸乙烯酯的製備線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320870169.7	泰興華盛	自2023年4月18日起計10年
47.	一種紫外光照射均勻全面的氯代碳酸乙烯酯測定製備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220622075.3	泰興華盛	自2022年3月22日起計10年
48.	一種可提高碳酸亞乙烯酯合成收率的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220621757.2	泰興華盛	自2022年3月22日起計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擁有者	專利期限
49.	一種用於碳酸亞乙烯酯合成設備三乙胺回收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220622099.9	泰興華盛	自2022年3月22日起計10年
50.	一種氯代碳酸乙烯酯生產攪拌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2954264.4	泰興華盛	自2020年12月9日起計10年
51.	一種碳酸亞乙烯酯的生產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2954262.5	泰興華盛	自2020年12月9日起計10年
52.	一種連續化生產碳酸亞乙烯酯的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2958388.X	泰興華盛	自2020年12月9日起計10年
53.	一種用於生產氯代碳酸乙烯脂的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08738.3	泰興華盛	自2018年1月23日起計10年
54.	一種用於生產氯代碳酸乙烯脂的新型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08739.8	泰興華盛	自2018年1月23日起計10年

(iii)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註冊權益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1...	長園華盛(泰興)鋰電材料數據分類管理系統V1.0	中國	泰興華盛	2018SR663200	2018年3月21日

(iv)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權益持有人	ICP備案編號
1..	sinohsc.com sinohsc.cn	本公司	蘇ICP備08022368−1號

3.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及(iii)不計及潛在股份減持計劃的影響)，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1)	佔A股持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持股概約百分比
沈先生	實益權益持有人	A股	17,440,726	10.9%	17,440,726	10.9%	[編纂]%
	實益權益持有人(2)	A股	105,000	0.1%	105,000	0.1%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3)	A股	3,103,000	2.0%	3,103,000	2.0%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的權益(4)	A股	72,579,675	45.5%	72,579,675	45.5%	[編纂]%
	配偶權益(5)	A股	580,793	0.4%	580,793	0.4%	[編纂]%
沈鳴先生	實益權益持有人	A股	5,901,228	3.7%	5,901,228	3.7%	[編纂]%
	實益權益持有人(6)	A股	70,000	0.04%	70,000	0.04%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7)	A股	5,597,000	3.5%	5,597,000	3.5%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的權益(8)	A股	81,625,173	51.2%	81,625,173	51.2%	[編纂]%
李偉鋒先生	實益權益持有人	A股	2,008,070	1.3%	2,008,070	1.3%	[編纂]%
	實益權益持有人(9)	A股	35,000	0.02%	35,000	0.02%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的權益(10)	A股	91,115,331	57.1%	91,115,331	57.1%	[編纂]%
林剛先生	實益權益持有人	A股	1,447,957	0.9%	1,447,957	0.9%	[編纂]%
	實益權益持有人(11)	A股	35,000	0.02%	35,000	0.02%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的權益(12)	A股	91,675,444	57.5%	91,675,444	57.5%	[編纂]%
馬陽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13)	A股	27,547,926	17.3%	27,547,926	17.3%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沈先生獲授150,000股第二類限制性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05,000股發行在外且有待歸屬。詳情請參閱下文「— 4.股份激勵計劃」。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為華贏三號(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沈先生被視為於華贏三號(有限合夥)持有的該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沈先生被視為於72,579,675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投票權架構」。

(5) 沈先生為張雪梅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張雪梅女士實益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授予張雪梅女士的尚未行使的第二類限制性A股中擁有權益。

(6)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沈鳴先生獲授100,000股第二類限制性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70,000股發行在外且有待歸屬。詳情請參閱下文「— 4.股份激勵計劃」。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鳴先生為華贏二號(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沈鳴先生被視為於華贏二號(有限合夥)持有的該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沈鳴先生被視為於[81,625,173]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投票權架構」。

(9)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李偉鋒先生獲授50,000股第二類限制性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35,000股發行在外且有待歸屬。詳情請參閱下文「— 4.股份激勵計劃」。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李偉鋒先生被視為於91,115,331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投票權架構」。

(11)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林剛先生獲授50,000股第二類限制性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35,000股發行在外且有待歸屬。詳情請參閱下文「— 4.股份激勵計劃」。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林剛先生被視為於[91,651,444]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投票權架構」。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敦行投資為敦行實體(包括持有11,724,039股A股的敦行二號(有限合夥)、持有11,652,172股A股的敦行三號(有限合夥)及持有4,171,715股A股的敦行創投)的普通合夥人。敦行投資由敦行管理持有約85.0%的權益，而敦行管理則由馬陽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敦行投資、敦行管理及馬陽光先生被視為於敦行實體擁有的該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同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的條文。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三年；及(b)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從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資本的購股權。

(ii) 於我們子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視情況而定))擁有於本集團主要子公司股東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	主要股東持有的概約百分比
華贏新能源	鄭洪河	30.0%
盛美鋰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
祥和新能源	雲夢聯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人士：

(i) 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4年7月16日，本公司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僱員。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合共2,950,000股受限制股份擬授予其參與者。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作出的任何獎勵授出，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及基礎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我們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充分激發其積極性及創新性，以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及核心競爭力。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旨在使股東、本公司及我們的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確保實現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

B. 獎勵類別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提供第二類受限制A股(「**受限制股份**」)。

C. 管理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授權董事會管理該計劃及執行授出。股東於2024年7月16日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我們的董事會權力釐定授出日期、向合資格參與者分派股份及在已批准計劃範圍內作出必要調整。對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重大修訂將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D. 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視情況而定)：(i)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i)中層管理人員；及(iii)核心僱員、核心技術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關鍵人員以及其他董事認為合適的僱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E. 來源及股份數目上限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為將予新發行及／或購回的A股。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擬合共授出2,950,000股受限制股份，包括(i)首次授出2,37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ii)預留部分580,000股受限制股份。

F. 授出日期及計劃期限

於2024年8月22日，董事會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2.00元的授出價(「**授出價**」)向160名參與者首次授出2,370,000股受限制股份。由於2024年前三季度的利潤分配，該授出價已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調整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1.70元。此外，於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1.70元的授出價向23名參與者授出150,000股預留受限制股份。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可能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時本公司總股本的1%。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該計劃下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歸屬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止，惟該期間不得超過60個月。

G. 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之禁售安排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禁售安排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i) 倘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

(ii) 倘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於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iii) 倘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在購入後六個月內賣出股份，或賣出後六個月內購入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收回。

(iv) 倘適用法律法規對該等禁售要求有任何變更，參與者應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H. 授出條件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授予選定參與者：

(i)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a)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b)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c)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d)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或(e)中國證監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ii) 就參與者而言，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a)參與者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b)參與者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c)參與者在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d)根據中國公司法，參與者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e)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參與者被禁止參與任何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或(f)中國證監會確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參與者須以自有資金認購受限制股份，且不得從本公司獲得貸款或其他財務資助。除授出價外，無需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對價，且在歸屬前，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質押或用作抵押。

I. 歸屬

(i) 歸屬條件

受限制股份僅會在以下條件達成時歸屬：(a)「— H.授出條件」所載的條件已達成；(b)參與者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12個月；及(c)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考核及績效目標已達成。

(ii) 歸屬時間表

(a) 主要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預留部分項下的股份除外)將在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各12個月期間內分三批歸屬，比例分別為30%、30%及40%。

(b) 預留部分：預留部分項下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取決於授出時間：(1)倘該等受限制股份在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前授出，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根據主要歸屬時間表歸屬；及(2)倘受限制股份在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當日或之後授出，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將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各12個月期間內分兩批歸屬，每批50%。

在滿足所有歸屬條件後，參與者應支付授出價以向本公司購買相關A股。授出價不得低於A股的面值，且不低於(a)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及(b)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及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

J. 股息及投票權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在歸屬條件達成及相關登記手續完成前，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僅在歸屬及登記後，參與者方有權就已歸屬股份享有投票權及股息。

K. 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可能歸屬的相關A股數目為1,813,200股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

預期與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編纂]後每股股份盈利影響將屬微乎其微，乃由於[編纂]後經攤薄的加權平均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將有極小增加，相較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其帶來的攤薄影響極小。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與董事的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授出價	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沈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人民路商住樓宇204-404室	2024年8月22日	於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各12個月期間內，分兩批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的30%及40%	每股股份人民幣11.70元	105,000	[編纂]%
沈鳴先生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楊舍鎮暨陽湖苑179幢403室	2024年8月22日		每股股份人民幣11.70元	70,000	[編纂]%
李偉鋒先生	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楊舍鎮中聯皇冠20棟702室	2024年8月22日		每股股份人民幣11.70元	35,000	[編纂]%
林剛先生	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金灣20-505室	2024年8月22日		每股股份人民幣11.70元	35,000	[編纂]%
黃振東先生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揚子江國際化學工業園德盛路1號	2024年8月22日		每股股份人民幣11.70元	35,000	[編纂]%
任國平先生	財務總監	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楊舍鎮暨陽湖苑337幢808室	2024年8月22日		每股股份人民幣11.70元	35,000	[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參與者(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詳情：

授出日期	參與者人數	歸屬期間	授出價	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中層管理人員或核心員工					
2024年8月22日. . .	152(1)	於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各12個月期間內，分兩批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的30%及40%	每股股份人民幣11.70元	1,348,200	[編纂]%
2025年6月13日. . .	15	於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各12個月期間內，分兩批各歸屬50%	每股股份人民幣11.70元	150,000	[編纂]%

附註：

(1) 包括兩名參與者，彼等為董事的聯繫人。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可能不會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即將提起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將[編纂]納入[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事宜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本公司收取[編纂]百萬[編纂]的費用。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

E. 前期開支

本公司並無因成立本公司而招致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F. [編纂]持有人稅項

如[編纂]的[編纂]按本公司的[編纂]股東名冊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有關[編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有關[編纂]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編纂]的對價或公允價值(如更高)的0.1%。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G.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

名稱	資質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H.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如下：

編號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
1.	金農聯
2.	沈先生
3.	敦行二號(有限合夥)
4.	敦行三號(有限合夥)
5.	蘇州匯璋
6.	東金
7.	沈鳴先生
8.	敦行價值
9.	常州中鼎天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李偉鋒先生
11.	徐美蘭

編號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
12．	袁洋先生
13．	林剛先生
14．	袁玄先生
15．	沈剛先生
16．	許金來
17．	張先林先生
18．	張雪梅女士
19．	顧建偉先生
20．	許智敏
21．	郁慧祺
22．	沈銀良先生
23．	沈強先生
24．	張麗亞
25．	朱解元
26．	萬保坡
27．	任國平先生
28．	楊志勇
29．	孫昌標
30．	吳金初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編纂]或授予，或建議支付、[編纂]或授予的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I.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規定而分開刊發。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K.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L. 雜項

除「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有關[編纂]或根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一節所披露的豁免而獲豁免披露者外，

(i) 據我們所知，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不論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及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概無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v)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呈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G.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sc.com**可供查閱：

(a) 公司章程；

(b)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d) 容誠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南京)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f)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g)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各一份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h)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i)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G.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j)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B.服務合同詳情」所述之服務合同。